



「仁化長壽俱樂部」為老人相聚閒話家常之處。該里休閒活動設施有「文化公園」，公園內擁有一棵百年老樹坐鎮其中，公園內的兒童遊樂場所和周圍散步步道及休息空間，是里民全家休憩的悠閒環境。「來來游泳池」，是大里市最大的游泳池，館內除了一般泳池外，亦有360度滑水道和其他遊樂設施，也提供給學校上課使用。元堤路旁的河堤步道，從大里橋至立仁橋規劃的散步步道，夜晚時，燈光點綴成一條浪漫的散步道路，是里民飯後散步的好去處。

仁德里擁有多角化的資源，經濟發達、教育資源豐富等特色，社區的建設與發展已漸趨完善。

該里的信仰與民風以福德宮為普遍信仰，作為仁德里及仁化里兩里共同的信仰中心，雖然因為行政區劃分，然而仁化里及仁德里在文教的合作上依然相當頻繁且熱絡。振坤宮在仁德里及仁化里當中，為一間歷史悠久的信仰中心，宏偉的建築為里民所景仰。人民生活重心仍以振坤宮為主，活動、廟會及交通訊息，都以信仰為中心。民風淳樸，村民大都守望相助，相互幫忙。該里沒有教會或教堂，但保存戲館、布袋戲的活動有許久時間，最近幾年有大鼓陣、神童團（千里眼、順風耳），皆在振坤宮舉辦。在振坤宮前的廟口小吃，有獨特的特產，一天兩階段的型式，提供里民多樣化的餐點，從早餐到晚餐，應有盡有。

五、瑞城社區（瑞城里）



瑞城里位於大里市西南地區的中心點，與金城、東湖為鄰，東接健民里，北與仁德里相連，屬農工商混合型態，工商發達且交通便利。瑞城里共44鄰、3,969戶，總人口14,073人。¹⁷日治時期，屬臺中廳藍興堡「塗城庄」，後改為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塗城」，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改屬臺中縣大屯區大里鄉，民國七十一年(1982)分出「塗城」與「瑞城」二村，在民國八十三年(1994)大里市升格為縣轄市改名為「瑞城里」。瑞城里有環保義工隊、長壽俱樂部、道路公園美化、社區教學等。社區休閒活動設施有「九二一紀念公園」，公園位於瑞城活動中心後方，乃由朝陽大學教授及造景協會專家聯合規劃設計，公園內不但種植不易燃燒的高山植物，公園地下還興建土地蓄水池，可作為災變的緊急水源或火警時的消防用水。

瑞城里原無廟宇設施，以往每逢農曆三月媽祖巡境，六月十五日城隍爺誕辰，十月謝平安等，均為恭迎神明至公地供信眾敬拜後，再由值年爐主迎回安奉，但地方先賢與村民信徒感覺村中無一所信仰中心並非是良策，紛紛提出建廟之建議，經村民信徒、地方紳士出錢出力，鼎力支持及贊助，終於

¹⁷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在民國七十八年瑞和宮新建完竣。第一層作為活動中心，二層以上作為瑞和宮使用，是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該里里民一般以務農起家，勤儉純樸。踏入中興路201弄2巷的里民辦公室，這整條街巷相當狹窄，沿著河堤赫然出現一株大的榕樹，綁著紅線，矗立在高高的河堤上。耆老特別告知，這是一株很漂亮的榕樹，因為建河堤，將老榕樹撐高，但不知何原因，老榕樹逐日枯乾，里民因信仰所成，以紅絲線綁住老榕樹，過不久，大雨下個不停，再加上里民散步見狀，也勤於澆水，老榕樹今日長得相當茁壯。村民的民風單純及傳統信仰，可見一斑。與街道垂直的一條小巷，是耆老座談的地方，短短不到500公尺就有5間廟宇，17間私壇，村里內並無教會。瑞和宮為其村民的中心，在民國七十六年由8名地方熱心人士合資建造，是今日村裡的精神信仰中心。由於村裡人口較少，大家守望相助，921地震過後，十八庄媽祖就不再遶境至此。該里有傳統市場，村民相當純樸，清洗完的衣褲，都晾曬在街道家門前，彷彿是傳統農家桃花源生活景觀的再現。該里婦女若懷孕生產，靠著助產士協助幫忙，（親民診所位於塗城路上，其醫生的太太就是助產士），該里三代同堂不是罕見的事，甚至有五代同堂，由年長者在家中協助，所以該里沒有托兒所。瑞城國小在921大地震時，曾被視為是半倒建築，後來全部重新改建。其旁有一個公園，在大地震之前就已開始興建，但逢921發生，竟成居民避難之處，後來地震過後繼續建造，將其命名為有意義的「921紀念公園」，成為教學的地點，有教育作用。

該里若遇有喜事，村民相助，若遇有喪事，大棺由村裡年輕人協助抬棺，無殯葬團，師公大都來自草屯及霧峰請來助念。

該里的繁榮開始是在三泰五金行正對面住宅區蓋起來後，才帶動瑞城里的逐漸繁榮發展。婦女們在晚上可以到樹下跳土風舞或休閒。該里無教會、無名人、無市場，村民以農業為生，種花生，擠花生油，自己來食用，若向外販賣，花生油一斤200元。後代也都往臺中市區去發展較多，而外地進來賺錢者占90%的大比例，相當純樸的社區。本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獲頒內政部全國特優里的殊榮。



(上圖) 瑞城里榮獲99年度特優里

(下圖) 街邊信仰一瞥

作者拍攝於2010年8月20日





六、東湖社區（東湖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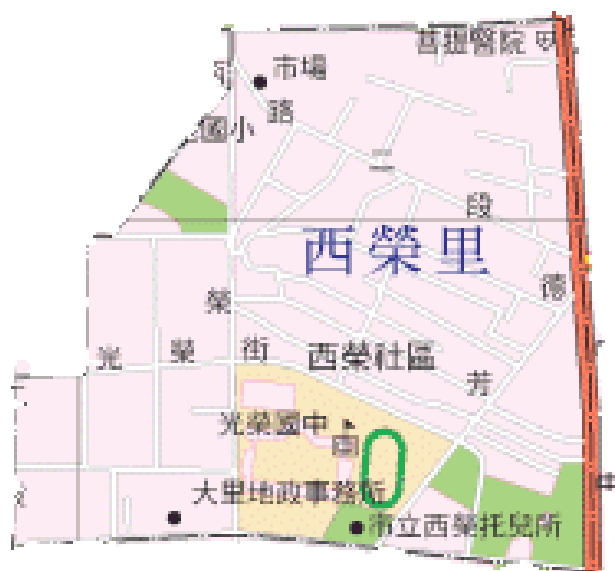


「草湖庄」是一處存在已久的地名，直至日治時代因農地廣寬才區分為東湖村跟西湖村，其後隨著大里升格為大里市，東湖村亦隨之演變為今日的東湖里。村里鄰36鄰，有3,340戶，男性5,003人，女性5,095人，人口數共10,098人。¹⁸其社區有長春兒童公園，乃東湖里之休閒遊戲場所。長者的生活重心是東湖里的「老人會」，每個月會固定於第一個禮拜舉辦活動，參加的長者們聚在一起用餐，並且討論要舉辦的活動。活動地點多為東湖里活動中心。在該社區「芋」香四射，「草湖芋仔冰」是歷史悠久的草湖特色美食，起源於早期一些辛苦人騎著鐵馬兜售枝仔冰，後來因芋仔冰口感頗佳，因而廣受歡迎，並以芋仔冰為主。隨後有蔣經國、林洋港等人聞名至此品嚐，並替芋仔冰廣為宣傳，因此聲名遠播。「美方芋仔冰」乃草湖目前歷史悠久的

18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一間芋仔冰店，位於中興路一段，吸引外地旅客，是該社區的特色之一。

七、西榮社區（西榮里）



西榮社區在民國五十九年(1970)七月十六日由內新村分出來，由於外地人口的大量遷入，居民並不以某一個特定的籍貫、姓氏為主，新仁路三段120號是此地最早興建的房屋，屋主是陳長壽先生。當初由內新村劃分出來時，由於位於中興路之西方，而命名為「西榮里」。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因人口過度密集而實施里鄰調整，並重新劃分現在的西榮、長榮里。本里共30鄰，2,028戶，總人口6,526人。¹⁹其休閒活動設施有西榮社區活動中心。西榮里社區發展協會配合各項節日而安排不同活動，而活動中心可由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使西榮里社區更是熱鬧。

該社區在聚落變遷上，因該里之德芳路原是糖廠的鐵道路，俗稱「車仔頭」，後為居民填平成一般道路，最早是由此處開始形成社區，大多數的居民居住於東榮路以北、中興路與西榮路交界的地帶。民國五十四年(1965)後，有臺灣日報社、臺灣省農會的興建，最繁榮的地方是中興路，里內一個有30年歷史的內新市場，人來人往非常熱鬧，可供大家購買食衣住行之用

¹⁹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品。

在民風與信仰上，該里與東昇、日新、內新、中興及長榮等6里共同祭祀新興宮（八媽廟）的媽祖，爐主亦由六里輪流擔任，十八庄迎媽祖是在農曆三月初九，與上述各里均同一天。



（上圖）座落在西榮路上的光榮國中



（下圖）與光榮國中為鄰的西榮社區活動中心（樓上）
市立西榮托兒所（樓下）

作者拍攝於2011年12月2日

八、東興社區（東興里）



清朝光緒年間，該里為彰化縣藍興堡涼傘樹庄，至日治時期更改為臺中州大屯郡涼傘樹（土名東勢尾），日治後期改為鷺村。民國三十四年(1945)十二月改屬臺中縣大屯區大里鄉鷺村，民國五十九年(1970)七月因行政區域劃分，將鷺村擴編為臺中縣大里鄉祥鷺及東興二村。「東興村」意為東方新興之村，八十二年(1993)十一月改制為大里市東興里。²⁰

在信仰與民風方面，祥興里內的福德祠是東興里里民的信仰中心，雖位在祥興里內，也是東興里及其他里里民都會參拜的信仰中心。民國九十一年第一期土地重劃時，重新改建了土地公廟的規模。

該里有崇光國小，是里民運動和休閒的主要地方，每年舉辦許多活動和晚會，與里民一起同樂、成長，例如中秋晚會安排了許多表演和烤肉等活動，相當熱鬧。其特色是東興社區發展協會，東興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合作相當密切，彼此的分工和職責劃分都相當清楚，這樣有制度的系統合作模式，對社區的發展相當有力。此外，長壽俱樂部、戶外自強活動、母親節活動、中秋晚會、環保志工、媽媽教室、青少年活動和社會教育課程都是東興里在社區發展上的亮眼成績。另外，位於國光路二段國光樓停車場前的環保花圃設置，是東興里環保志工整理的環保花圃，利用保特瓶、玻璃罐、

20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鋁罐等，資源回收物圍成花圃製作而成。本社區於民國九十三年(2004)榮獲內政部頒發東興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殊榮。²¹

九、金城社區（金城裡）



金城裡原屬塗城村下竹圍地區。源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因行政區域重編劃分為塗城、金城二村，而塗城又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再劃分出瑞城村，村名其意為土生金、金獻瑞，摘取三村民眾平安吉祥，團結和諧及有「兄弟村」情感之意函。而後又於民國八十二年(1993)十一月一日，因大里人口突破17萬人，遂升格改制為大里市金城裡。金城裡介於塗城路與大里市主要交通動脈，中興路相接處，東邊為塗城里、瑞城里，南邊為瑞城里，西邊為東湖里，北邊為仁化里，交通四通八達。金城里面積為0.7008平方公里，分為45個鄰，戶數為3,505戶，總人口為11,699人。²²其休閒活動設施有成功兒童公園—金城裡的兒童公園，規劃良好，除了遊樂設施之外，公園周圍的行人步道和環境綠化，更是假日全家休閒活動的好去處。此外，環保志工隊每月

21 獲頒獎的社會區需對環保工作、社會福利不遺餘力，且社區財務運作健全，才有機會受評。東興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李煥湘先生，曾經獲得臺灣省政府頒發甲等社區獎金50萬，其後亦參與大里市環保志工行列，為現任環保志工隊長，如今環保志工已有上千人，李煥湘先生亦曾接受環保署表揚，現今(2010年)擔任大里市農會理事長。2010年9月10日大里市大明、東興、永隆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22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兩次資源回收，也從事公園的清掃工作以及清除道路宣傳廣告紙。在住家之間的三角小公園，也是環保志工環境維護和清潔的地點之一。

金城里里民有來自南雲嘉彰等縣市的居民在此定居，是個年輕且有多元文化交織的社區，里民互相照顧、相互扶持。除此之外，負責印刷全國「統一發票」的「財政部印刷廠」即位於金城里內。

在民間信仰與風俗上，金城里的金城宮，是金城里里民的信仰中心。基督教郇城教會創設於(1974)五月十九日，「郇城」意即美麗燦爛的聖城，教會以「郇城」為名，既有地理名稱之實，又有「分別為聖」之意。

十、立仁社區（立仁里）



立仁里位於十九甲地區之西北方，原屬於仁化村之一部份，位於頭汴溪與廓仔坑溪會流處，是大里市轄區三塊板塊其中一塊，民國五十九年(1970)將該區劃分為新仁與立仁二鄰。民國七十一年(1982)五月以立仁路為界，劃分出立仁村與新仁村。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升格為大里市立仁里。立仁里面積0.4469平方公里，劃分為20個鄰，約有1,700餘戶，現總人數約為5,699



人。²³該里西北方鄰大里溪，東與新仁里為鄰，以立仁路為界；西與內新里為鄰；南與立德里為鄰；北則與東昇里為鄰。

在信仰與民風上，早期居民不多，民風相當純樸，多務農。居民均奉祀神農大帝（五穀王），每年四月二十六日，爐主會辦理慶典。居民蓋廟供奉六媽（湄洲媽祖）與三官大帝，並定三月十一迎媽祖、十月十五慶天官、四月二十六讚神農為地方三大民俗信仰慶典活動。立仁里「福德祠」位於好來五街巷內，民國六十二年(1973)將十九甲土地重劃成現在的立德里、立仁里及新仁里，因立仁里內有三塊畸零地，於是大眾用擲茭的方式向土地公請示後，決定以現在好來五街一塊麒麟地做為廟地，地方熱心人士則出錢出力，而興建成現在福德祠以供民眾信奉。

該里轄內的兩所學校立新國小、立新國中，成為每日清晨民眾運動地方與黃昏時話家常的休閒場所。社區內有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2002)九月一日的立仁隊元極舞，聘請資深的元極舞教練，里民們表示，自從親身體驗參與這個舞蹈後，更有精神，也結交更多好朋友，生活圈擴大許多，生活充滿色彩。

23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十一、日新社區（日新里）



該里原為內新里所轄，早先大部份為田園，人口稀少，但由於毗鄰臺中市，因此發展迅速，人口日漸增多，遂獨立為一個社區。居民半數以上從事工商業及服務業，住戶經濟狀況以小康家庭居多，民風淳樸，人情味濃厚。日新里舊名為「灣歌埤仔」，乃因此地的堤防形狀如灣月形而得名。日新里位於大里市北邊，東鄰東昇里，西近東興里，南連內新里，北接祥興里與臺中市僅一水之隔，為都市型社區，面積0.197平方公里，共劃分為36個鄰，住戶為1,445戶，總人口數約為4,586人。²⁴

在信仰與風俗上，居民主要祭祀福德正神和太子元帥。廟會分別在元月十五日求平安；八月十五為福德正神誕辰；十月十五日祭拜三官大帝，謝平安。天師宮主要祭拜黑面天師一張天師，又有別稱「天師公」、「張仙君」、「天師爺」、「張府天師」。「張天師」的聖誕日為農曆五月十八日。社區內也設有天理教會，天理教起源於日本，以教祖中山美伎為神龕而親自啓示的宗教。天理教教會本部位於日本國奈良縣的天理市。天理教建築物呈現藍、白色相間的日式迷你建築，精緻典雅、清靜莊嚴。此外，萬福宮所祭奉之神以天上聖母「媽祖」為主，亦是社區居民的精神中心。

²⁴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在社區活動方面，設有日新社區活動中心，配合社區發展工作於民國八十三年(1994)成立日新社區發展協會，發展協會下設有各團體組織，如環
保義工隊、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土風舞班、太極氣功隊、媽媽教室、
愛心慈善會。居民的社區活動區有日新社區公園，位於日新路旁，公園設有
小朋友遊戲區、溜冰場、涼亭及健康步道，供民眾使用。



(上圖) 日新活動中心

(下圖) 悠閒的午後廟口前

作者拍攝於2010年9月24日



十二、西湖社區（西湖里）



西湖里劃分16個鄰，約有910餘戶，現在總人數約為3,177人。總面積約6.6平方公里。²⁵社區內有長壽俱樂部，定期舉辦自強活動及慶生會。守望相助隊，由里民成立並定期巡守。媽媽教室的設立，由社區媽媽們學習才藝活動之地。環保義工隊，其會員定期打掃公共環境及宣導垃圾分類等。

在信仰與民風方面，位於西湖路景庄街160號草湖三太子神壇為里民的信仰中心，壇前廣場為附近民眾休閒運動場所。位於西湖活動中心對面的草湖百姓公廟，右邊樹下是平日老人們休閒泡茶的好所在。

在休閒活動上，位於西湖社區活動中心旁的大里市馬術協會，由一群喜愛馬術運動的人集資成立。成立馬場的目的不在營利，而是推廣馬術運動向下扎根，因此入園不收門票，開放小朋友和馬兒拍照，也歡迎學校、團體安排戶外教學，讓孩子了解馬兒的生態。此外，位於西湖路上的西湖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團舉辦活動及居民休閒場所。

25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十三、樹王社區（樹王里）



樹王里位於大里市西部，東鄰永隆里與新里里，與臺中市和烏日鄉相接，面積大約為2.6650平方公里，共劃分為17個鄰，1,069戶，總人口數約為4,135人。²⁶休閒活動地區有樹王活動中心，約150餘坪，在民國八十二年(1993)破土興建，其間承蒙地方人士熱心捐錢出力，使工程在預定時間內順利竣工，平時提供里民活動的場所。集義堂國術館為該里活動的地方。二戰時期農業社會，大小節慶迎神賽會，創辦人石淵龍先生熱誠參與相關活動，曾與林春雄先生拜師學藝後成立集義堂國術館，穿梭於各里的慶典活動演出獅陣。

該里最大特色是高聳參天的樹王公。樹王公位於樹王里的界處，又稱涼傘樹王公，樹王里因大古樹而得名，民國八十年(1991)被颱風吹斷一枝幹，民國八十一年又被大火燒掉另一枝幹，村民特別用鋼柱支撐剩下的枝幹加以保護，不料在民國八十二年的二月十九日，樹王公的樹頭竟被潑灑鹽酸毒液而生命垂危，村民即時搶救樹木才逃過劫難，使這棵茄苳樹再現生機。每年中秋節是樹王公的生日，除祭拜儀式外加上野臺戲，更增加中秋節的熱鬧氣氛。

²⁶ 獲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在信仰與民風上，興建於民國四十年(1951)的福德祠，因地方人口增加，廟地狹窄於民國七十一年(1982)重建，為保留原貌及地理風水，採原建加蓋方式，而形成目前所見「廟中廟」的特殊景象。此外，另一廟宇是萬安宮，宮中供奉玄天上帝（帝爺公），其神威顯赫、靈驗無比。

十四、祥興社區（祥興里）



涼傘樹是大里枋發展相當早的村落，當時包括了現在祥興、樹王、東興、永隆、大明等5里。日治末期，因白鷺鷥聚集，命名為「鷺村」，俗名「鳥竹圍」。民國五十九年(1970)行政區劃分，將鷺村編為祥鷺及東興二村。直至大里鄉升格為縣轄市，亦更改為祥興里。祥興里位於大里市行政區的北面。共劃分為37個鄰，住戶為2,476戶，總人口數約為7,098人。²⁷其社團活動有長壽俱樂部，有許多里民參與其中，可為年長者退休後另一個發揮空間及社交場所。俱樂部每年會定期舉辦團體出遊活動、慶生活動，乃祥興里存在頗久之社團組織。

在信仰與民風方面，位於南門橋頭的祥賢宮，是祥興里最大的公廟，主要供奉保生大帝和文昌帝君。保生大帝掌管民眾身體健康，管理委員會特地製作加持過的保身符讓民眾索取；而文昌帝君更是聲名遠播，每年到考試季節，學生與家長前來祈求者更是絡繹不絕，廟內還設有免費龍水、文昌筆讓考生帶回去，讓考生增加信心。

27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在信仰民風與特色上，以「福興宮」為中心。福興宮創建於清朝的乾隆年間，相傳是為庇護冒險渡海來大里杙開墾的先民，自福建湄洲將媽祖神尊請來到大里，並在今天的大里派出所的地方建廟，由於十分靈驗，香火鼎盛，成為大里的信仰重鎮。「七將軍廟」亦是人民生活的中心。清朝雍年間，「生蕃出草」現象頻繁，漢人與生蕃間的衝突越演越烈。乾隆五十三年(1788)大里杙汛設立於大里杙，此時期清廷以番隘制與番屯制之推行，企圖強化漢番隔離的執行，然漢番衝突常有所聞。乾隆十六年(1751)熟番通事三甲，因不甘長期受到漢人豪強簡經的剝削，因此透過關係與水沙連地區福骨等社取得聯繫，12月8日突襲漢人聚落內凹庄，殺死賴、白二姓22人。11日進一步突襲柳樹南汛，殺死兵丁陳綬保、吳世俊、薛國棟、劉耀、翁均、張列、彭英等7人。案發後這些罹難兵丁被埋葬在柳樹南庄。乾隆十九年(1754)6月此一案件審刑定讞。翌年，這些兵丁的墳前由汛兵建立起小祠以祭祀兵丁們，被稱為「七將軍」廟的由來，²⁹與民間說法有所出入。³⁰民國二十四年(1935)，並由信徒集資改建，以每年農曆七月五日為祭日，民國六十五年(1976)增建涼亭，進香遊客不絕，並以「忠義祠七將軍廟」命名之。

在大里老街上，921地震摧毀許多建築，卻帶不走人們的韌性與文化生命力，在鄉親廣大支持下，規劃多時的大里杙老街風貌重塑計畫因此誕生，這個新生命不但有公部門的全新呵護，還有無數鄉親自動自發加入傳承行列，大里杙老街沒有絢麗包裝，只有最原始質樸的文化景觀。此外，該里設有「新里里環保義工隊」，義工平日以清掃街道回收垃圾為主，環保義工隊將垃圾變賣所得化為愛心，捐贈給大里國小，協助學校幫助家境困難的孩子

29 參考張志相，〈水利與人文篇〉，《南投農田水利會志》，（草屯：南投農田水利會，2008）頁762-763。

30 「七將軍廟」民間說法，是於清同治九年(1870)大里杙總兵部士兵張烈、翁均與另4名姓名不詳的同僚帶著一隻狗，到霧峰柳樹南（現今霧峰鄉北柳村、南柳村）一帶巡查，但遇到生蕃出草殺人，翁均等人寡不敵眾，紛紛被殺身亡，該隻狗急奔回總兵部狂吠急救，該部官員認為事有蹊蹺，於是立即派兵救援，但是趕到案發地時，張烈等人已氣絕身亡，狗兒眼見主人殉難，也咬舌自盡，民間為彰顯其忠義，於是將6名士兵及該隻狗一起收屍，並葬於霧峰鄉南柳村柳豐路附近。而大里杙人於張烈等人殉職後，有感於七壯士（含該隻軍犬）經常顯靈庇護善良百姓，於是在新興路修建七將軍廟奉祀。參見臺中縣大里市農會，《生根 深耕：臺中縣大里市史料暨產業文化專輯》（臺中縣：大里市農會，2000），頁58-62。



們。該里有環保公園、爽文公園、進士公園等休閒社區，供民眾休閒娛樂之最佳去處。該里的大里涼傘樹肉圓位於大里市公所對面，下午開始就有許美食饕客前來排隊品嚐，絞肉加上筍塊，皮Q餡香，是該里的特產。



(上圖) 七將軍廟，早期是鄉民老人小孩坐在廟前聆聽說書休閒的好地方

作者拍攝於2010年2月10日



(上圖) 福興宮是人民心中的守護神



(上圖) 大里杙站、福興宮市集

作者攝於2012年2月10日

湖的必經之地，在清朝時就設有隘口，檢查來往船隻，而忠義亭供奉的可能是當年被生番或土匪殺害的隘丁或客死異鄉的遊子骨骸，直到民國五十五年（1966）才重建改爲恆府三大將軍廟。

該里有大元里工業區，爲大里市第二大工業區，素有「小工業區」之稱。大元里鄰近大元國小旁，里內有大里國中以及縣立大里高中，教育資源豐富且便利，校方亦積極協助參與大元里之社區活動，時常出借場地協助大元里舉辦之活動。在休閒活動設施上，位於大元路福德祠斜對面的大元里活動中心，除了是里民在舉辦活動時的場地之外，社區發展協會更是在此爲里民舉辦多種課程和相關活動。

大里曾經擁有鹹菜王國的美名，透過偉多立食品行重新賦予其生命力，以鹹菜、老薑、香菇爲內餡，創造出獨一無二的「大里杙鹹菜餅」，健康爲訴求的內餡吃起來爽口不膩，更流露家鄉情懷，是該里的特產及特色。



十七、東昇社區（東昇里）



東昇與內新等里，清朝時為藍興堡內新莊，日治時期東昇屬於一保，內新則為二保，民國三十五年(1946)改為內新村，民國五十九年再劃分出內新村、東昇村、西榮村、日新村。八十二年(1993)大里鄉改為大里市，東昇村亦更改為東昇里，東昇里的由來因位於內新庄東方取名「東方日昇」的意思。東昇里東隔大里溪與立仁里、太平市為鄰，西以鐵路街與日新里為界，南以東榮路一段與內新里為界，北以元提路、鐵路街與臺中市為鄰，面積1.1275平方公里。該里劃分22鄰，1,098戶，總人口數3,815人。³²該里由於農地面積寬廣，居民大都務農為主，民風淳樸善良，近年來由於工商發達，住宅林立，中小企業陸續遷入置廠，交通便利又緊鄰臺中市，具有相當發展潛力。鐵道街是東昇里與日新里兩里之間的交界分線，街道兩旁種植許多花卉，是鐵道街小小的特色之一。

該里社團組織頗有特色，成立於民國九十年(2001)十月二十八日的守

32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望相助隊，主要工作為協助警方維護治安，於東昇橋、南門橋、十九甲處設置點，防止飆車橫行，帶給地方安居環境，使犯罪率下降；也配合地方上節慶，維持交通順暢，巡邏時加強獨居老人之探視。該里的休閒活動設有「金吉利高爾夫練習場」供民眾之用，因東昇里以農業與工業為主，休閒設施較少，此高爾夫球場提供了當地里民一處運動休閒好去處。在宗教信仰與民風上，建於清光緒十六年(1890)三月的新興宮八媽廟，主神為天上聖母，為大里市歷史第二悠久之廟宇。管轄範圍涵蓋內新里、西榮里、長榮里、中興里、日新里及東昇里。每年逢安太歲的日子，來自各方信徒約有10,000人，絡繹不絕，香火鼎盛。



(上圖) 新興宮八媽廟是大里市歷史第二悠久之廟宇

作者拍攝於2012年2月4日



十八、東勢尾社區（大明里）



大明里舊名為東勢尾，清光緒十三年(1887)屬臺灣縣藍興堡涼傘樹莊，日治時期改為臺中廳大里杙區藍興堡涼傘樹庄。民國五十九年七月鷺村分隸為臺中縣大里鄉祥鷺村與東興村。九十一年(2002)二月里域重新調整劃分，以大明路以北為界，將東興里12鄰及西榮里9鄰、祥興里3戶正式分隸屬臺中縣大里市大明里。大明里東臨日新里，西臨永隆里，南臨東興里與西榮里，北臨臺中市與祥興里，因接近臺中市，交通四面八達，工商業發展位居都市要衝，在地方人士積極爭取建設與全體里民共同努力下，本著「歡喜心·甘願做·做咱所愛·愛咱所做」，創造美好的大明里。該里劃分21鄰，住戶為1,522戶，總人口數約為4,655人。³³

在信仰與民風上，該里中有大屯區農曆三月份「媽祖繞境十八庄」活動及東勢尾土地公廟，每年舉辦各項節日慶典將土地公廟跟社區活動相結合，是相當大的活動。另土地公廟立柱書有「鷺跡歷由威風耀日，村民咸賴統氣山河」，廟壁上寫有「青露黃花新節候，白雪紅樹舊山河」，更顯昔日鷺村風采。

從民國九十二年(2003)二月成立大里市東勢尾社區發展協會以來，該里逐步朝向綠美化邁進，藉由在地民眾參與，讓其親手打造屬於自己的空間，進而達到愛護環境，認同社區目標。環保義工隊、東勢尾庄意象塑造形象。

33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社區社團有書法團體、手藝編織、陶藝創作等；其休閒活動設施有國興公園供社區居民休閒運動之用。

十九、內新社區（內新里）



內新里在日治時期稱為二保，並且在當時已經稱為內新（庄），二次大戰之後改為內新村。民國八十二年(1993)大里升格為市，內新村也改為內新里，之後於民國九十一年(2002)劃出內新里。內新里劃分為33個鄰，約有2,937餘戶，現在總人數約為8,525人，縱向沿著中興路二段以東，新光路、大里溪以西，橫向有內新街、新仁路二段、益民路、達明路及東榮路貫穿內新里，是大里市的心臟地帶，交通民生非常便利。

內新里最有規模的公共建設是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里民的活動大會也是借用此場地舉辦。內新里是產業的核心地，公、私立多家銀行設立在中興路上，是大里市的金融中心。許多的商店設立在內新里的西方屬於商業



規劃區，沿著中興路二段以西為主要大型賣場的商業區、速食店及3C賣場，生活機能非常便利。



(上二圖) 臺灣省農會一瞥

(下圖) 中興路上銀行、商店林立

作者拍攝於2011年12月2日



二十、中新社區（中新里）



中新里原屬內新里，在日治時期稱為「二保」，並且在當時已稱為內新（庄），二戰後改名為內新村。直到民國五十九年內新村分出東昇村、西榮村與日新村。居民的祖籍以福建省最多，由於近年外來人口增加，已呈現多種姓氏的情形。民國八十二年(1993)大里升格為市，內新村也改為內新里。因人口過度密集，民國九十一年(2002)二月四日實施里鄰行政區域調整，而自內新里劃分出來，新增設為「中新里」。中新里位居中興路以東，德芳南路以北，東臨大里溪、北接立人高中，屬於純住宅區，面積大約為0.4050平方公里，共劃分為21個鄰，住戶為1,743戶，總人口數約為5,375人。³⁴

在該里信仰與民風上，位於新生路的合歡福德宮，是中新里里民的信仰中心，供奉土地公婆，祈求平安。

該里建有環保寶島花園，由大里市中新里環保護工，以寶特瓶圍出臺灣的輪廓，再以寶麗龍板標示各縣市的位置與特色（風景區或名產），連「中央山脈」也是利用民眾所丟棄的樹木種植而成，以臺灣為主題，運用資源回

34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收的理念，表達希望臺灣擁有好山好水的心願。此外，為配合政府全面推動清潔費隨袋徵收，從中新里環保義工做起，全面推廣廚餘製成有機肥，回收場內設置有機菜園，改造後給予市區民眾農園生活體驗，有機菜園成為該里的特色。此外，中新里較缺乏公園休憩綠地，遂從社區環境改造工作做起，讓村里隨處可見綠意美感，在里民的推動下，將該里新生路二段126巷道路打造成相當具有特色的「蘭花巷」，讓民眾稱讚不已。交趾陶藝術更是吸引居民前往欣賞，交趾陶融合捏塑、繪畫、燒陶等技藝於一體，以豐富的造型、瑰麗的色彩，並洋溢著吉祥歡樂的氣息，而廣為一般建築物及寺廟裝飾所樂於運用，同時也是安宅納福的具象飾物。此外，在中新里的大元國小及元堤路上亦可看到沿路的河堤圍牆，部份以「交趾陶」彩繪拼貼而成的美化工程，讓行駛其中的里民心曠神怡。本社區於民國九十九年(2010)榮獲內政部頒發中新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殊榮。

二十一、夏田社區（夏田里）



二次大戰前，夏田里地區名為「詹厝園」，當時大里溪以及草湖溪皆無堤防，每到雨水量大的時候，溪水因而湧入村里中；二次大戰後，兩溪的堤防建設完工，除了防止水患之外，也引大里溪的溪水進行農業的灌溉。夏田里位於大里市的西南方，與霧峰鄉和烏日鄉為鄰，東接大元里、西湖里，

北與大里里相連。該里劃分10鄰，309戶，總人口為1,195人。³⁵在產業結構方面，夏田里里民大部分為在地人，主要是以農維生，里內許多土地仍為農地，這是別於其他里所特有的自然景觀。

該里地方特色濃郁，復古味十足的雜貨店，是小時候很多人的回憶，裡頭的零食、點心和玩具讓很多人非常懷念的兒時味道，除了方便家庭主婦添購生活物資之外，點心、零食和玩具，滿足了從大人到小孩的回憶和童年。

在民間信仰與民風方面，八天宮位於夏田里內的福田橋，因為往來的車輛稀少，常常有里民至福田橋散步，從橋上往兩邊觀望的風景相當迷人，讓人心曠神怡。福田宮位於夏田路上，主要祭祀三府王爺，是居民信仰中心。

在休閒活動方面，社區內設有夏田社區活動中心。夏田里是第一個擁有活動中心的里，當時很多地方想要蓋類似的活動中心，都會前來參觀和參考夏田里活動中心的建築模式。活動中心除了提供里民使用之外，中心外的籃球場則提供里民運動的空間。此外，夏田里內的福田橋，因為往來的車輛稀少，常常有里民至福田橋散步，從橋上往兩邊觀望的風景相當迷人，讓人心曠神怡。

35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莊嚴寧靜的八天宮

作者拍攝於2012年2月6日



祭祀三府王爺的福田宮

作者拍攝於2012年2月6日

二十二、新仁里



新仁里亦稱十九甲，在清朝為藍興堡番仔寮庄，日治時期為大屯郡大里庄番仔寮，民國三十五年(1946)改為仁化村，村內有60餘戶，人口數300餘人，民國七十一年(1982)再由仁化村劃分為新仁村、立仁村，八十二年(1993)大里鄉改制為縣轄市，新仁村則改制為新仁里。該里位於大里市東部，東與太平市為鄰，西臨立仁里及立德里，與立仁路為界，南隔頭汴坑溪與仁化里相望，北接太平市太平里與新仁路一段為界。新仁里總面積0.5722平方公里，劃分為32個鄰，住戶數2,437戶，總人口數8,637人。³⁶

在信仰與民風上，「十九甲奉聖宮」為十九甲地區三個轄區（新仁里、立德里、立仁里）居民信仰中心所在。早期務農，居民均奉祀神農大帝，每年四月二十六日爐主會辦理慶典。廟中敬奉天上聖母、三官大帝與神農大帝，並訂三月二十一日迎媽祖、十月十五日慶大帝、四月二十六日讚神農，為地方三大民俗信仰慶典活動。

在休閒公共設施上，設有立新活動中心，為十九甲三個轄區居民主要的活動場所。本社區的頭汴坑溪堤頂步道，位於新仁里南方隔此溪與仁化里及太平市相望，可提供十九甲3個轄區居民休閒散步的好去處，為新仁里一項重要建設及地標，堤頂步道上規劃種植多種綠色樹木，以及多座遮陽涼亭，

36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把生態綠化及美化的設計，應用在整條堤頂步道上。本社區於民國九十七年(2008)及九十八年(2009)榮獲臺中縣新仁社區發展協會甲等獎殊榮。

二十三、大里里



大里里原名叫做「大里杙」，狹義而言係指今大里、新里二村。「大里」原是番社的譯音；「杙」的意思則是指「繫舟筏的小木樁」。當年大里溪水相當湍急，彰化鹿港及南投北投庄，都有竹筏從大肚溪進入大里溪，舟筏駛抵碼頭須繫在小木樁上才不會被溪水沖走，因此形成「大里杙」這個地名，古稱「渡船頭」，位置就在現在的「舊街仔」，而水閘碼頭就在大里國中附近，民國初年才把「杙」去掉，改稱「大里」。大里里面積1.3平方公里，劃分為17個鄰，約1,198戶，總人數約為4,257人。³⁷該里北鄰新里里，南鄰夏田里，東與國光路為界，西鄰烏日鄉。

該里最大特色是「大里杙文化館」，結合行政中心、舊街、老街、廟埕、周邊聚落人文活動及「鹹菜王國」的美名，發展多元特色。福興宮廟埕為大里杙老街居民之生活重心，以往作為里民活動主要空間，如今早已轉化為早晨市集及交通道路使用。廟埕的社區性、文化性及空間之呈現，著重於老街風貌延續、戶外鄉土歷史教學的環境提供、休憩空間美化等。

37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老街風情在該里展現無遺。「慶源堂」因位居水運要衝，清朝極盛時期，繁華的大里杙老街，街上發展了各式各樣的客棧、染坊、油行、商店等商業行爲，商家透過細長的街屋在此經商發展，「慶源堂」便是當地產業文化的代表。「慶源堂」位於大里街，乃清季首富林秋金之店舖與住宅，磚牆雕刻，極富古樸之美，它也是現今大里杙老街中保存最爲完整的建築。大里杙老街清朝中末葉，拜貓羅溪的舟楫之便，使大里躍居彰化縣城以北的重要商埠，大里老街的紅磚外牆，古樸顏色中泛出歷史的痕跡；亭仔腳式騎樓又爲清代中末期傳統街屋的見證，極具保存價值，也因此大里市公所極爲重視老街的保存與重建。「大里杙碼頭」於清雍正二年(1724)漢人入墾大里杙，沿著大肚溪溯溪而上，到了現今烏日鄉五光村一帶時，因河水淤淺，要改搭竹筏進入大里杙，到大里杙街尾時連竹筏也無法再往前進，於是駐足停泊，並將竹筏的繩索繫在小木樁上，昔日舊碼頭的所在地，就在福興宮媽祖廟前的大里街盡頭。



(上圖) 大里杙文化館、活動中心

作者拍攝於2009年12月20日



(上圖) 大里代老街

作者攝於2009年12月20日

二十四、長榮社區（長榮里）



長榮里沿自日治時代舊內新庄，後因人口增加，又分出西榮、日新二村。民國八十七年(1998)時里內人口超過17,000餘人，經市公所協調後，

於民國九十一年(2002)正式劃出長榮里、西榮里。長榮里是鄰長會議通過命名，此意為「長長久久的繁榮」。長榮里共劃分32個鄰，2,980戶，總人數約為9,791人。³⁸

該里休閒活動設施有「大里公園」，是里內的第一座公園，也是大里市內的首座公園，是每日民眾清晨運動早操與黃昏時間話家常的休閒場所。「德芳兒童公園」是位於德芳南路上的大里市第一座戲水親子公園，公園帶來了親子歡樂的關係，每到假日此起彼落的笑聲充滿了整座公園。「長榮里綠園道」曾是921地震時里民的躲避安身之處，白天是享受森林浴、晚上是乘涼聊天的好地方，平時有義工里民們打掃，修整草坪，長年都可看到里民的用心在這條林園大道上。「德芳圖書館」，經常性的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例如親子共讀英文故事活動、大里藝文展覽。

北管音樂研習班是該里的文化活動特色。為讓傳統北管戲曲文化得以延續，該里在經學習接觸及深入研究後，進而開始見識北管戲曲的豐富精緻藝術風貌及博大精深，藉由該北管班的成立，讓傳統北管戲曲文化得以傳承延續，打造該里的特色。



(上圖) 大里公園

作者拍攝，2011年12月2日

38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上圖) 大里公園



(上圖) 德芳兒童公園

作者拍攝，2011年12月2日

二十五、立德社區（立德里）



十九甲地區位於大里溪與頭汴坑溪匯流處，是大里市轄區板塊其中之一，俗稱溪中央，另分溪南與溪北。十九甲共劃分為3個轄區（新仁里、立仁里、立德里），立德里九十一年行政區域整編後，因外移人口遷入造成人口迅速增加，而被劃分出來新的村里。立德里東臨新仁里，西隔大里溪與中新里為界，南隔頭汴坑溪與仁化里相望。立德里總面積0.5926平方公里，劃分為30個鄰、住戶2,219戶、總人口數7,431人。³⁹

該里地形特別，頗具特色。立德里西隔大里溪及南隔頭汴坑溪，西南兩邊的主要幹道甲堤路延著河堤堤防至立仁路相接，形成一個三角型狀，與立仁里相連形成一段約4.5公里長的休閒步道，民眾常利用傍晚日落時刻至河堤的堤防邊散步。

在信仰與民風方面，「十九甲福德宮」為十九甲三轄區居民的信仰中心，位於該里，由於地方發展後，經地方仕紳研議遷移並重新建廟，成為現今的福德宮。每月初二及十六，居民會至廟中祈求福德正神庇祐經營的公司行號生意興隆，故十九甲福德宮香火鼎盛。「十九甲奉聖宮」為十九甲地區三個轄區新仁里、立德里、立仁里居民主要信仰中心所在，廟中敬奉湄洲媽祖、三官大帝與神農大帝為主。

39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二月四日由於人口過度密集，而實施里鄰劃分，並重新調整為東興、大明、永隆三里，其中該里係以「永遠興隆」之意取名為永隆里。永隆里北鄰臺中市，東接大明里、東興里、國光里，南與新里里相連，西與樹王里交界。該里境內共劃分24鄰，住戶3,084戶，總人口為9,779人。⁴¹

在信仰與民風上，該里祭典為農曆三月八日迎媽祖，十月十五日謝平安，在永隆六街82號附近，供奉有福德祠一座供民眾參拜祈福，位於福德祠後方的永隆宮，一樣為永隆里民眾的信仰中心。中秋佳節時，永隆里和東興里會輪流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慶祝佳節的到來。

該里休閒活動空間有「永隆六街壘球場」。永隆里擁有兩座壘球場，面積將近6,000坪，壘球場除了舉辦比賽之外，也提供給學生及民眾運動使用。除此之外，壘球場周圍的環境綠化和空間規劃，都提供給里民一個休閒、活動的好去處。「國光公園」環境舒適、優美的國光公園，由里長和里民志工一起認養清掃和維護。街道整潔、標示牌以及遊樂設施都讓國光公園看起來更有質感和美感。「二二八紀念碑」設立，是臺中縣政府為了紀念受難者，特在大里市國光公園設立「二二八紀念碑」，並以和平鴿為主題，既是地標也是藝術品。該里的環保志工隊成立不久，除了資源回收的工作之外，位於永隆七街停車場以及國光公園也是志工服務隊認養的環境清潔區域。



（左圖）二二八紀念碑



（右圖）永隆宮

41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二十七、國光里



國光里於民國九十一年(2002)大里市行政區域調整時劃分成立，包括原大里里、新里里、東興里及西榮里等部份行政區域，位於國光路東邊，且以國光路為主要交通要道，故取名「國光里」。國光里東與長榮里相接，北與東興里為鄰，西連新里里，南接大元里。交通四通八達，面積大約為0.5215平方公里，共劃分為20個鄰，住戶為1,953戶，總人口數約為6,434人。⁴²

該里社團活動有「守望相助隊」，該隊女性白天時段不定時執行巡邏勤務，男性執班時段為凌晨，並適時支援緊急救護工作；默默的為鄉親提供安全及治安上的維護，表現愛村里的卓越精神。

42 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2008年1月底統計。

在信仰與民風方面，位於六桂二路的「白雲宮」是國光里里民的信仰中心，內奉玉皇大帝、福德正神與眾神，其特色為樓塔採八卦式建築風格，民眾會到此祈求平安。

在休閒活動設施方面，該里因地理位置之便，集人文、教育、醫療、觀光於一身，交通便利，公共設施完善，是全方位的里。「大里市運動公園」自完工以來，由於空間規劃及設施完善，成為鄰近地區民眾晨昏假日前往運動休憩的主要場所，公園內有運動場、兒童遊戲場、溜冰場、戲水區、籃球場、網球場等多項設施，為大里的民眾帶來運動休憩的好去處。大里國光花市成立於民國七十三年(1984)，佔地約2,400坪的面積規劃，提供參觀者一個舒適的購物空間。在假日休閒的日子，到大里國光花市享受一下綠意盎然、百花齊放的園藝世界。「兒童藝術館」亦是一個別具藝術及特色的地點。



(上圖) 大里國光花市

作者拍攝，100年12月24日



「星野」銅鑼燒旗艦店，位在國光里德芳南路上，「星野」使用日本及臺灣嚴選食材，搭配不同口味的鮮奶油內餡，美味可口，是該地吸引觀光遊客到此品味的特產。



(上圖) 大里星野銅鑼燒店

作者拍攝，2011年12月24日

第六章 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

社會福利，其義有二：一為動員和運用社會力量，積極謀求社會全體成員的福祉與利益，諸如預防災害的發生、生活環境的改良與生活品質的提升等等。二為消極的挽救災害，濟助貧困，協助弱勢族群解決困難，使免於飢寒病痛，並獲得謀生的能力與機會。而社會救助可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為社會福利重要項目之一，以往的社會福利工作即以此為重點。雖然它是一項消極的福利措施，但卻顯現出人間溫暖的一面。過去的觀念認為社會救助乃一種憐憫與仁慈，而被救助者則為恩惠的承受者。如今，社會救助的觀念更為擴大，範圍與種類更加繁多。一反過往，除在消極方面，對需要救助者給予適當的協助外，並在積極方面，希望能幫助被救助者發揮其潛力尋求自立，進而貢獻於社會。

第一節 社會福利

中國自古即重視扶弱濟貧，慈善助人，發揮民胞物與的人道精神與愛心。《禮運·大同篇》提到：「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此為古時社會福利的理念，也就是現代社會福利制度與設施所追求的最高境界。¹在傳統社會裡，常結合地方鄰里或宗教慈善組織的力量，以施捨與救濟的方式，扶助生活發生困頓的民眾。因此，舊社會中的富人，為了行善積德，往往致力修橋鋪路，從事慈善救濟工作，如施粥、捐款、捐衣物、濟貧等等。

至二十世紀後的現代國家在憲法中揭示人人平等、保障弱勢者權益的精神，並制訂各種社會福利政策及落實相關措施，以具體實踐社會正義。在社會快速變遷、追求進步發展的同時，若有人民面臨生活困頓的情況，應該運用整體社會的力量，給予特別的關懷和照顧，使每個人都能公平享有與其

1 其境界如《禮記禮運篇》所云：「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



他人相同的權益，維持基本的生活。唯現代的社會福利，已成為一種社會安全制度，不僅由民間慈善家個人、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法人等出錢出力參與，而且也是政府的一項重要責任，運用國家的財力，制訂法律，建立制度，訂定政策，設立專責機構，有計畫地、長期地、整體地辦理社會福利事業。

如此一來，現今所謂「社會福利」係指公共福利而言，而「社會福利工作」乃指民生樂利或利國福民之事業。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工作，應積極予以有計畫、有步驟的倡導與推進，以增進社會幸福，使全體民眾各得其所，各樂其業，生活不虞匱乏，安全得以保障。²

民國八十二年(1993)二月行政院核定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將社會福利服務納入計畫項目之內，顯示政府在整體施政方針上，已逐漸由過去重視經濟建設，轉而注重全民福祉及生活品質的社會福利服務上。我國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社會安全」中有具體規定社會福利的範圍，包括充分就業、勞工及農民的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婦女兒童福利、衛生保健和醫療七大項。³

大里社會福利經費的來源，是由政府編列的公務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支助，其法源來自於民國五十四年(1965)行政院頒布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其中對於社會福利措施所需之財源，曾明確規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寬列預算，並以實施平均地權所增收的地價稅，設立社會福利基金，更應訂頒辦法，獎勵人民捐資興建社會福利事業，豁免其所為部份之所得稅及遺產稅。」⁴ 而社會福利基金需專款專用，即專供辦理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及社區發展等社會福利措施，不得挪作他用。民國

2 社會福利方面，包括勞工福利、農、漁民福利，均督促各該總工會、農會、漁會設法舉辦，以造福全體會員，大力輔導就業，加強技藝訓練。至於兒童及婦女福利，諸如普設托兒所及農忙托兒所，婦女縫紉、編織補習班，使婦女能在操持家務外，賺錢貼補家用，對家庭經濟與生活獲得重大改善。龍冠海，《社會學》（臺北市：三民書局，1991年13版），頁176-78。

3 張知本編、林紀東續編，《最新六法全書》（臺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1993年8月修訂版），頁6。

4 白秀雄，〈我國社會福利發展〉，《現代化福利社會的實現》（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90年），頁61。

五十五年(1966)，政府實施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政府乃根據此一指示，加強推行社會福利事業，並按年加撥經費補助。近二十餘年來，社會福利事業有顯著的進展，足見政府相當重視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

一、農民福利

大里在早期為典型的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發展的鄉鎮，從事農業人口達70%以上⁵，生產型態以水稻、甘薯、甘蔗、煙草等作物為主。為了避免農村人口外流，大里相當重視農民的福利政策，並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臺灣省農會創立於大里鄉。⁶

大里農民福利係依據民國三十五年(1946)省社會處訂定之「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並由臺中縣市各級農會設置「農民福利社」負責辦理之。凡已設立之「農民福利社」，得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辦理或協助農民推行下列各項業務：（一）、輔導農民辦理農業貸款及產銷合作事項。（二）、輔導農民辦理災禍救濟及民生疾苦之呼籲事項。（三）、出征軍人家屬辦理請求撫卹、具領卹金、優待金及子女入學事項。（四）、辦理或協導農民辦理其他有關農民福利事項。

由以上各項業務得知，農會的業務不僅是推廣、供銷、保險，還包括醫療及信用等項，目的在於協助與改善農民的生活。民國四十二年(1953)臺灣省農會創立於大里鄉，民國八十二年(1993)大里鄉升格為大里市，政府更積極協助各項農民福利政策的推行及農民各項休閒活動，如在社區中設置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公園、增設播音器、設置公佈欄等，使社區內居民與村內之關係拉近，亦使得一天奔走疲倦之餘，能夠獲得休息之良好場所。

5 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編，《臺中縣統計要覽》（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56年），頁38。

6 陳炎正，《大里市志》（臺中縣大里市：大里市公所，1994年），頁3。



二、婦幼福利

鑑於現代社會為高度工業化的社會，生活方式都市化，人際關係複雜化，加上傳播媒體的發達，交通的便捷，知識的爆炸，聲色場所的林立，保守傳統的大里地區，遠非古代農業社會的封閉、單純、保守所能及。對婦女、兒童及未成年青少年的社會福利課題的關注，隨著社會的改變，在婦幼福利方面，大里市公所亦積極推動及重視。

(一) 婦女福利

婦幼衛生及健康為國民健康之基礎，而國民健康為國家民族富強之本，故文明國家無不大力推展婦幼保健，以增進國民健康，而達到國富民強之目的。⁷

日治時期，大里婦女懷孕、分娩期間，很少接受醫師或助產士檢查，大都採民間「接生婆」方式生產，以致孕婦、產婦及新生兒因衛生不潔或方法不當而致死者甚多。政府有鑑於此，為鼓勵民眾多利用助產士接生，乃於街庄役場設置公設產婆，即特約助產士，按接生件數由公所支付費用。由於公設之產婆以免費或半價從事接生，婦嬰因而獲益不淺，只是民眾利用者仍為數有限。昭和元年(1926)八月，大里庄置公設助產士⁸。昭和十一年(1936)，大里庄助產士有3人，接生件數是329件。⁹昭和十五年(1940)產婆13人，共接生1,250次，其中順利生產者1,205次，死產48次，死亡率占3.8%。由於助產士接生的嬰兒死亡率低，因此接生的數量也逐漸增加，對產婦及胎兒的健康幫助頗大。¹⁰

7 我國憲法為保障婦女的基本權益及對兒童的照應，在婦女、兒童方面列有專條明確規定，即第十三章第一五六條：「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此即我政府推行婦女兒童福利，重視弱勢族群的具體依據。張知本編、林紀東續編、前揭《最新六法全書》，頁6。

8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2。

9 《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物概要(十三)》(臺中州役所編，日本昭和十五年版)，頁159。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臺北市：成文出版社印行)。

10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6年4月1日)，頁158-166

大里的婦女福利至民國三十九年(1950)十二月婦女會成立以後漸受到重視。民國八十年代以來，大里市開始實施針對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的補助。凡設籍或實際居住臺中縣3個月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符合補助的對象及條件如下：¹¹

- 1、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者。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3、家庭暴力受害者。
-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者。
-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難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6、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7、其他經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此外，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婦女，亦設有保護扶助條例。在「緊急生活扶助」上，依據民國九十五年(2006)五月十七日修正的條例，凡符合上述補助對象第1~7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補助3個月。在「子女生活津貼」上，符合上述補助對象第1、2、3、5、6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補助15歲以下之子女），每名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10核發1,728元。在「生活訴訟補助」上，符合上述補助對象第3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最高補助50,000元。在「傷病醫療補助」上，符合上

11 臺中縣政府，〈現行各項福利補助（扶助）手冊〉（臺中縣：豐原，2009）。



述補助對象第1~7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50,000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0,000元。在「兒童托育津貼」上，符合上述補助對象第1、2、3、5、6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托兒所部分）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1,500元。在「子女學費減免身份認定」上，符合上述補助對象第1~7款及補助標準規定者，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者，減免學雜費60%。

若遇無自用住宅之特殊境遇婦女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時，設籍並實際居住大里市符合特殊境遇婦女第四條第1、2、5、6款身份，且本人、配偶、子女、及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均無自有住宅者，每戶每月補助3,000元。此外，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上，政府亦加以補助。凡設籍並實際居住大里市滿6個月之產婦，其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5倍且存款本金一人未超過40萬，每多一人增加10萬，最高不得超過100萬元者，於新生兒出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全戶不動產不得超過650萬者，政府每次補助5,000元。

此外，自民國三十九年(1950)十二月，大里鄉為協助婦女生活、工作方面的組織，有婦女會的成立。¹²邁入21世紀後，大里市除了有婦女會外，隨著社會的發展，大里市為維護婦女人權，改善社會對婦女的觀念及陋習¹³，對於婦女福利的需求更是迫切，為提供與落實完善的婦女保護體系，大里市亦設有婦女才藝協進會、女性權益促進會，及民主婦女會等，在婦女福利部分，向前邁進一大步。

從整個臺中縣的婦女服務來看，多數的婦女服務機構大多集中於豐原市，並常舉辦各項活動：如婦女學苑講座、競賽等，造成其他鄉鎮市婦女參與機會少且不便利。由於社會環境不斷變化及家庭功能日趨式微的影響，衍

12 大里現有一婦女會的設置，成立於民國39年，對象為一般婦女。張勝彥總編纂，戴月芳、胡昌智撰述，《臺中縣志·卷五教育志》，頁313。

13 「媒妁之言」、畜養童養媳、養女制度、婚嫁的聘金制度或冥婚等，在在是過去傳統社會對女性的不尊重，視女性為敝屣。

生出許多不幸婦女的問題，如婚姻暴力、遺棄、強暴、未婚媽媽、單親家庭等，顯示對於建立不幸婦女保護網絡的需求將日益迫切。臺中縣有縣府社會科婦女服務中心，提供不幸婦女保護專線及緊急庇護安置。

表5-6-1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單位

| 受理窗口 | 舉報電話 | 受理時間 | 舉報方式 |
|---------------------------|--------------------------|---------------------|---------------|
|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 04-25260639 | 24小時全天服務 | 電話舉報 |
| 管區派出所及各分局 | 110或各警用電話 | 24小時全天服務 | 電話舉報 |
| 大里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04-24827405, 24827407 | 上班時間 （大里市新光路32號） | 電話舉報或 面談求助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08月08日。

（二）兒童福利

兒童¹⁴為民族的幼苗，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若能好好的栽培，則國乃興；否則，國家乃亡。所以，提升兒童的素質，為當政者之急務。而兒童素質之提升與推行兒童福利又息息相關，若兒童福利推行得宜，不但可以增進兒童身心的健全發展，日後更可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日治時期，大里漸次發展的兒童福利，特設公設產婆以防止胎兒的死亡或產婦因生產不順造成的不良後果。這種制度的施行，使健康嬰兒出生率大為提升，這在保護婦幼福利方面具有重要的意義。此外，為了順應農忙季節，於各地設有「季節保育園」，保護幼兒，使農民可以全力工作，在農業社會裡，這項業務發揮不少作用。戰後，政府為朝福利國家的目標前進，先後制訂發展各種福利的政策。關於兒童福利方面，大里依據民國六十二年（1973）六月八日的「兒童福利法」辦理各項兒童福利措施：¹⁵

- 1、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及預防注射之推行。
- 2、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建立早期通報系統，提供早期治療服務。
- 3、對兒童與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14 此處的兒童係指未滿12歲之人，此規定乃依照「兒童福利法」之規定訂定之。

15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編，《常用社政法令彙編》，頁530。



- 4、對於無力撫育12歲以下之子女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5、早產兒、重病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兒童全部或一部份醫療費用之醫療補助。
- 6、對於不適宜在其家庭內教養之兒童，予以適當之安置。
- 7、對於棄嬰及無依兒童，予以適當之安置。
- 8、其他兒童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大里市原為一個農村社會型態，為減輕婦女於農忙時期之負擔，在民國五十一年(1962)以前僅由農會擇一、二村辦理短期農忙托兒所，借用廟宇集會所收托幼兒，教保設備缺乏且教保工作人員缺乏專業知識，績效不大。有鑑於社會型態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因此，公所編列經費辦理長期農村托兒所。後因農村生活水準提高，兒童福利倍受重視，在地方民眾需求下，配合社區發展，逐年增設村里托兒所，依規定遴聘合格之保育人員，並加強在職訓練及鼓勵進修，增進教保智能與方法，效果甚佳。¹⁶

大里市推展托兒業務是社會安全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環，不但使學齡前兒童得到良好之保育，促進幼兒身心平衡發展，並使家庭婦女能參與農事及其他工作，增進家庭收益，繁榮地方經濟，具有社會福利及促進經濟發展雙重功能。有鑑於兒童教育的重要，民國六十二年(1973)政府公佈「兒童福利法」對兒童福利機構詳加規畫。¹⁷大里於民國六十四年開始籌設托兒所，至民國八十二年(1993)統計，共有公、私立托兒所26所，公、私立幼稚園 8所¹⁸，至民國九十九年，有公立托兒所9所¹⁹，私立托兒所有26所，在臺中縣屬於數量較高的地區。大里托兒所的托兒方式可分為全托²⁰、日托、半托等

16 陳炎正，《大里市志》，頁175。

17 內政部編，《公私立托兒育幼院救濟殘障福利機構》（臺北市：內政部，1979年），頁35-36。

18 幼稚園有：積厚幼稚園、大道幼稚園、致明幼稚園、東欣幼稚園、佳園幼稚園、幼幼幼稚園、明昌幼稚園及麥米倫幼稚園等8所。

19 9所公立托兒所是大新托兒所、日新托兒所、東興托兒所、樹王托兒所、草湖托兒所、仁化托兒所、西榮托兒所、塗城托兒所及金城托兒所。

20 「全托」即為托兒時間連續在24小時以上。而4歲以上、6歲以下，除家長有特殊情形無法照顧外，不得全托。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以初生滿1個月至未滿6歲者為限，滿一個月至未滿2歲者為托嬰部，滿2歲至未滿6歲者為托兒部。

方式，其中以半日托或日托為多，家長多半在下班之後將子女帶回。為配合內政部社會福利獎勵措施，於民國八十二年積極籌設大里市示範性托兒所，紮實兒童福利工作，推行兒童福利，提高村里托兒所服務品質。

托兒所的師資部分，大里市依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之「托兒所設置辦法」，托兒所設「所長」一人²¹，「保育員」資格亦必須符合：

-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系科或相關系科畢業修畢兒童福利及幼兒教育相關課程20個學分以上者。
- 2、師範或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幼教科或相關系科畢業並具有1年以上教保經驗者。
- 3、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修習幼兒教育20個學分以上或曾參加保育人員專業訓練6個月以上，並具有2年以上教保經驗者。
- 4、幼稚園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5、國民中學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表5-6-2 大里市公立托兒所概況

| 公 立 | | |
|-----|----|------|
| 年底別 | 所數 | 收托人數 |
| 89年 | 9 | 936 |
| 90年 | 9 | 930 |
| 91年 | 9 | 924 |
| 92年 | 9 | 900 |
| 93年 | 9 | 900 |
| 94年 | 9 | 888 |
| 95年 | 9 | 884 |
| 96年 | 8 | 869 |
| 97年 | 8 | 808 |
| 98年 | 8 | 824 |
| 99年 | 9 | 806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8月8日。

21 托兒所所長其資格必須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系科或相關系科畢業具有一年以上幼兒教保工作經驗者。或是師範或是家事職業學校幼教科或相關系科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幼兒教保工作經驗者。或是高中或高職以上畢業，曾受保育人員專業訓練6個月以上，並具有3年以上幼兒教保工作經驗者。



在托兒所「社會工作人員」方面，亦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才能任用之：

- 1、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或相關系科畢業者。
- 2、大專或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12個學分或曾參加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者。
- 3、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從事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工作3年以上者。

在托兒所「保育員」方面，必須具備護理、助產學校畢業者，或高職幼兒保育相關科畢業者，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接受3個月以上保育工作訓練者為合格保育員。托兒所工作人員，應身心健康，並未患有傳染病；其教師、保育員、護理人員以女性為宜。

政府為了輔導這項業務，有各項重要的措施，如獎勵私人、機關、學校、工廠、公司或社團附設托兒所，對於貧困家庭子女減免收費，其減免名額不得少於收托兒童總額數的10%，調訓一般托兒所教保人員，以提高教保素質。原先辦理時，每二鄉鎮辦一所，但民眾反應相當熱烈，民國六十四年(1975)，配合社區發展，發展為村里托兒所，這種托兒所以鄉鎮公所、農會、婦女會、民眾服務站或國中、國小為主辦單位，業務亦由主辦單位兼顧。²²

托兒所之經費來源，除了縣政府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補助外，再由主辦單位鄉鎮公所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並向托兒家長酌收保育費、餐點費、工作材料費等。大里市公所積極致力於各村里托兒所各項設備的充實與修繕，增訂書報、雜誌、錄音帶等。推薦保育人員參加師專(院)舉辦之托兒所教保人員進修教育，以及辦理教保示範觀摩，以提昇教保人員專業知識的水準。至於私人興辦的托兒所，也由於婦女就業人數激增，照顧兒童的問題之產生而數量增多。²³

22 《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三)》(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3年)，頁16。

23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03。

除了在幼兒福利方面積極協助大里市居民外，對於中低收入家庭中，未滿18歲兒少對其健保加以協助，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表5-6-3 98-99年「中低收入未滿18歲兒少健保」補助人數經費

| 年度 | 補助項目 | 人數 | 經費 |
|-----|-------------------|--------|----------------------------|
| 98年 | 中低收入未滿 18歲兒少健保 | 1,068人 | 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
| 99年 | 中低收入未滿 18歲兒少健保 | 1,019人 | 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截至99年5月31日止)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陳麗子），2010年7月15日

為落實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政策，於大里市興建「臺中縣兒童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並於八十六年(1997)七月五日落成啓用。該中心供兒童青少年朋友在課餘及週末假日參與具有休閒性、知識性、社交性、運動娛樂性的各項活動，以舒展其身心，培養健康正確的娛樂習慣，並透過參與中心各項活動，鍛鍊兒童青少年朋友領導及合作 的能力，藉以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三、老人福利

第二次大戰後，臺灣社會結構逐漸改變，隨著工商業社會腳步的推進，小家庭取代大家庭的結果，老人失去了昔日的地位，子女不願奉養父母，造成許多家庭悲劇，因此，老人福利制度的實施，亦刻不容緩。民國五十三年(1964)十月，大里市成立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辦理安老業務。此外，大里市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不遺餘力，尊重老人，使其身心健康。自民國七十五年(1986)左右開始，開始推行對老人福利之具體實踐，說明如下：²⁴

- (一)、敬老活動於每年配合重陽節舉行，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辦理老人團體、敬老楷模、長青楷模的表揚推薦。
- (二)、辦理結婚五十、六十週年金婚、鑽石婚表揚紀念活動。

24 《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三)》(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6年)，頁16-16。《臺中縣大里市務工作報告》(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編印，民國82-86年)。



- (三)、設立老人會，做為老人集會、自行辦理活動的團體。發揮互助、聯誼的精神，並促進老人福利事業的推展等。
- (四)、設立「社區活動中心」或「長壽俱樂部」，提供老人休閒活動的場所。經常舉辦老人歌唱比賽、趣味競賽及聯誼，以及表揚長青楷模等。為維護老人身體狀況的良好，給予老人醫療服務，定期健康檢查，補貼70歲以上老人傷痛醫療費用。
- (五)、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優待。
- (六)、為安置孤苦無依的老人，由縣府輔導安置在仁愛之家，加以照顧。
- (七)、政府為了鼓勵子女奉養年老父母，特別准許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扣除撫養父母的生活費用這項措施對老人福利的維護具有積極的意義。
- (八)、公共救助項目裡，只要列入低收入戶，則可以申請生活津貼及醫療費用津貼。
- (九)、為維護老人身體狀況良好，給予老人醫療服務，定期健康檢查，補助70歲以上老人傷痛醫療費用。

從下表得知，大里市從民國93～99年度尊重長者，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的情況，逐年有增加的趨勢，發放人數從93年度的9,602人，發放金額為10,011,600元，至99年度的12,331人，發放金額12,957,000元，足見大里地區的敬老尊賢風氣仍受到重視。

表5-6-4 大里市93年至99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公所發放數調查表

| 年齡 | 93年度 | | 94年度 | | 95年度 | | 96年度 | |
|----|-------|------------|--------|------------|-------|------------|--------|------------|
| 區別 | 發放人數 | 發放金額 | 發放人數 | 發放金額 | 發放人數 | 發放金額 | 發放人數 | 發放金額 |
| 合計 | 9,602 | 10,011,600 | 10,124 | 10,606,600 | 9,700 | 10,237,000 | 11,019 | 11,612,400 |

| 年齡 | 97年度 | | 98年度 | | 99年度 | |
|----|--------|------------|--------|------------|--------|------------|
| 區別 | 發放人數 | 發放金額 | 發放人數 | 發放金額 | 發放人數 | 發放金額 |
| 合計 | 11,488 | 12,044,000 | 11,990 | 12,663,200 | 12,331 | 12,957,000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08月08日。

此外，遇逢每年的春節、端午及中秋三大節日，公所會發放給低收入戶老人三節禮金，經費由縣府負擔60%，公所負擔40%，為老人祝賀。從下表看出，94年度以258戶受到補助，至99年度有610戶受到補助。

表5-6-5 老人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補助人數經費

| 年度 | 補助項目 | 戶數 | 經費 |
|----|----------------|------|----------------|
| 94 | 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 | 258戶 | 縣府負擔60%公所負擔40% |
| 95 | 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 | 305戶 | 縣府負擔60%公所負擔40% |
| 96 | 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 | 385戶 | 縣府負擔60%公所負擔40% |
| 97 | 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 | 410戶 | 縣府負擔60%公所負擔40% |
| 98 | 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 | 597戶 | 縣府負擔60%公所負擔40% |
| 99 | 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 | 610戶 | 縣府負擔60%公所負擔40%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李麗英），2010年7月15日。

雖然在老人福利方面積極推動各種文康活動及健康保險，但是在民國八十二年底大里市老年人口已達5,090人²⁵，卻仍缺一處專屬老人的休閒活動場所，如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文康室等。政府於民國九十年(2001)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大里市社區關懷發展協會」，民國九十一年(2002)一月二日大里市成立「高齡就業促進會」，提供文康、休閒、進修、保健服務及各項社會福利政策諮詢，有鑑於臺中縣人口逐漸老化，因此以「活到老、學到

25 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編，《臺中縣統計要覽》（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4年），頁96-151。



老」的精神參與活動及善用各項設施，在此他們找到老友、興趣及生活重心，提供聚會場域服務銀髮族，足見政府對於老人的照顧尚有待重視。此外，老人福利最爲重要的應該是優先提出醫療輔助及優待，其次爲提供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自民國五十三年十月私立菩提仁愛之家成立後，開始辦理安老業務。爲照顧年老生病的老人受到照顧，民國八十八年(1999)私立大愛老人養護中心、民國九十年(2001)私立毓祥老人養護中心及私立清心老人養護中心設立，及民國九十六年(2007)也設立私立全家老人養護中心。爲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更要逐年加強辦理老人居家照護服務，充實現有村里長壽俱樂部的文康、休閒設備，鼓勵家庭奉養，全面推廣老人住宅服務、居家護理及日間托老服務，並建立社區老人醫療服務網路，加強老人醫療服務，方能解決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問題。自民國九十年(2001)來，大里設有「長青學苑」，凡年滿55歲設籍大里市不拘學歷、籍貫、性別，對研習活動有興趣或有至學習者，由縣府輔導鄉鎮市公所、學校及民間團體成立長青學院，以開辦各項語文、才藝、休閒、劍身、育樂等課程，以鼓勵老人終身學習，增進自我成長與社會參與的機會。

此外，自民國九十三年(2004)起，每年辦理「百歲人瑞敬老禮金」，凡100歲以上老人，未領有老農津貼，且設籍大里市，每人每月6,000元。民國九十三年起，對於「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凡年滿65歲以上獨居老人且經評估符合標準者，每人每日一餐（中餐）補助。民國九十八年(2009)大里設有「敬老乘車補助」，凡65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最高300元補助等。

表5-6-6 臺中縣大里市老人機構

| 編號 | 屬性 | 機構名稱 | 負責人 | 地址 | 收容對象 | 核定收容人數 | 立案日期 |
|----|----|-----------------|-----|------------------|----------|--------|-------|
| 1 | 私立 |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 | 李榮輝 | 臺中縣大里市大明路55號 | 安養 養護 | 303 | 53.1 |
| 2 | 私立 | 臺中縣私立大愛老人養護中心 | 陳慧英 | 臺中縣大里市勝利二路60號 | 養護 | 45 | 88.11 |
| 3 | 私立 | 臺中縣私立毓祥老人養護中心 | 陳淑貞 | 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73號 | 養護 | 40 | 90.5 |
| 4 | 私立 | 臺中縣私立清心老人養護中心 | 柯文華 | 臺中縣大里市大元里內元路158號 | 養護 | 49 | 90.5 |
| 5 | 私立 | 臺中縣私立全家老人養護中心 | 廖明琳 | 臺中縣大里市大衛路65號1-2樓 | 養護 長照 | 418 | 96.1 |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2010年1月21日。

四、殘障福利

殘障福利是以殘障者為對象的社會福利措施。²⁶自1980年立法以來，其項目包括教育、職業訓練、輔導、醫學復健等，不過這項福利措施較其他福利措施為晚。性質與目的迥異於舊時消極性的慈善救濟；亦即具有幫助殘障者建立自信、自助、自立的心理，給予訓練，使有一技之長的謀生能力，協助和輔導介紹就業，保障工作的權益，並在公共場所建物等處設立便利殘障的安全設施等等，具有積極的、多重的意義和功能。臺灣社會由於經濟的快速成長，已轉型為工業社會，為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以期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政府乃逐漸重視殘障福利。換言之，今日的殘障福利是一種有組織的社會服務和制度，異於過往的慈善救濟的作法。身心有障礙者也願意面對障礙勇敢走出，坦然面對社會。

26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69年秋字第四期，頁213。〈殘障福利法〉第三條指出，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構所認定等級之下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四、肢體障礙者。五、智能障礙者。六、多重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九、植物人、老人癡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二、其他因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表5-6-7 大里市身心障礙人口數

| 年度 | 總計 | 占全縣總人口比率(%) | 視覺障礙者 |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肢體障礙者 | 智能障礙者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 顏面損傷者 | 植物人 | 痴呆症者 | 自閉症者 | 慢性精神病患 | 多重障礙者 | 其他 |
|----|-------|-------------|-------|------------|--------------|-------|-------|-----------|-------|-----|------|------|--------|-------|----|
| 88 | 3,827 | 0.26 | 131 | 391 | 57 | 1,621 | 422 | 374 | 15 | 28 | 28 | 8 | 271 | 467 | 14 |
| 89 | 4,069 | 0.27 | 146 | 409 | 62 | 1,698 | 457 | 395 | 20 | 22 | 45 | 11 | 303 | 484 | 17 |
| 90 | 4,576 | 0.30 | 175 | 455 | 65 | 1,892 | 501 | 471 | 27 | 26 | 51 | 14 | 336 | 541 | 22 |
| 91 | 5,084 | 0.34 | 195 | 491 | 67 | 2,096 | 541 | 531 | 28 | 29 | 57 | 16 | 407 | 597 | 29 |
| 92 | 5,319 | 0.35 | 221 | 476 | 64 | 2,227 | 577 | 553 | 26 | 22 | 63 | 23 | 440 | 588 | 39 |
| 93 | 5,626 | 0.37 | 245 | 483 | 63 | 2,328 | 617 | 578 | 24 | 26 | 73 | 34 | 488 | 625 | 42 |
| 94 | 5,906 | 0.39 | 274 | 509 | 68 | 2,386 | 639 | 620 | 24 | 32 | 65 | 42 | 555 | 645 | 47 |
| 95 | 6,074 | 0.39 | 288 | 539 | 65 | 2,427 | 655 | 627 | 27 | 26 | 68 | 41 | 608 | 651 | 52 |
| 96 | 6,298 | 0.41 | 313 | 587 | 77 | 2,429 | 690 | 658 | 31 | 26 | 82 | 46 | 647 | 651 | 61 |
| 97 | 6,615 | 0.42 | 340 | 624 | 76 | 2,460 | 722 | 714 | 35 | 31 | 99 | 54 | 702 | 692 | 6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處<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2010年8月6日。

臺中縣政府為加強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於民國八十一年(1992)起積極籌設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²⁷，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日間照顧、職業訓練、復健服務、語言訓練與諮詢服務。又鑑於殘障朋友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種種方面的無助與不便，又感於社會福利工作從基層做起的必要性，結合大里市各界殘胞及其家屬親友於八十三年(1994)五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不分障別的一「社團法人臺中縣大里市殘障福利協進會」。多年來因應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法規與實際需要，該中心業務也隨之增加，復康巴士、日托中心、輔具中心與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通報中心的設置，提供更多元服務，期使身心障礙者能享有合理的生存空間與公平發展的機會。

27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於民國81年10月動工，82年9月落成，83年12月9日啓用，佔地710坪，地上7層，地下2層，樓地板面積2,361坪，為全省最早成立之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總工程費1億5,782萬5,000元，獲內政部全額補助。中心原名臺中縣殘障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後更名為臺中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自民國100年1月起因應縣市合併改制，再更名為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sub/content/index.asp?Parser=1,19,115,110,11/26/2011>。

大里施行殘障福利措施是二十餘年來推展的重要課題之一。以民國八十五年(1996)在殘障福利工作方面的工作狀況而言，當年辦理核發殘障手冊150件，重新鑑定72件。辦理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76人，看護輔助3人，殘障者複查工作2,000人，殘障創業貸款申請2,000,000元(4人)，建立全面無障礙環境，內政部「八十五年度加強推展殘障福利獎助計畫」核定經費1,290,750元改善公共設施。辦理殘障補助經費318名，殘障者教養補助經費經縣政府核定補助者5名。²⁸至民國九十九年度，顏面損傷者36人，植物人31人，癡呆症者31人，自閉症者33人，慢性精神病患者376人，多重障礙者741人，其他障礙者5,832人，接受公所及縣府的補助及扶助。²⁹

對於這些殘障福利的實施，可看出政府對於照顧殘障者的用心與努力，但是這些殘障福利大都補助在：(一)、殘障生活補助；(二)、殘障器具補助；(三)、保險費的補助等項。對於收容教養機構及輔導就業的機構十分的缺乏³⁰。大里近年來都有殘障補助的款項，不過殘障醫療機構、就業輔導機構卻付之闕如。

就「殘障生活補助」一項，大里市規定凡領有殘障手冊且符合經濟條件者，為補助對象。舉凡「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之補助，極重度、重度、中度7,000元，輕度4,000元。屬「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極重度、重度、中度者補助4,000元，輕度3,000元。

主管機構對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教育費用，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與殘障等級，給予下列補助，並由中央主管機構訂定其補助辦法：
(一)、診斷及治療費；(二)、手術及材料費；(三)、藥劑費及調劑費；(四)、住院費及護理費；(五)、職業重建費；(六)、教養補助費；(七)、收容養護費；(八)、生活補助費；(九)、教育補助費；(十)、租屋及購屋修繕補助費。

28 大里市公所編印，《臺中縣大里市事務工作報告》(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1996年5月~10月)，頁21。

29 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8月8日。

30 臺灣的殘障福利機構，中部僅占18.8%、北部為48.2、南部為21.5%、東部為11.5%，以機構的分佈而言，資源偏重於北部。林萬億，《臺灣的社會福利》(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5年)，頁314。



再就「殘障器具補助」而言，大里市規定補助規則如下：一、針對「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做補助。補助對象為設籍大里市，領有殘障手冊者，或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給予補助。二、針對「殘障者身體重建器具」予以補助。補助對象為在大里市領有殘障手冊，且於使用年限內未重複申請內政部獎助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者。輔助器具包括免費檢測並裝配、維修義肢、支架、輪椅、助行器、柺杖、安全杖等輔助器具。

最後就「身心障礙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而言，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屬極重度、重度者全額補助，中度補助1/2，輕度補助1/4（自付保險費部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補助」而言，屬低收入戶者，家屬看護750元，看護工看護最高1,500元，每年最高120日。屬中低收入戶者，家屬看護375元，看護工最高750元每年最高120日。在「中低收入醫療補助」而言，若符合中低收入戶列冊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之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最近3個月醫療費用累計達50,000元以上者），由縣府全額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中低收入戶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70%，每人每一年度最高補助150,000元。

事實上，至民國八十五年(1996)止，全臺中縣也僅有一所私立惠民盲童育幼院收容視障者，以及潭子智障兒童日間托育中心提供智障兒童日間托育訓練15人³¹，由此可見肢體殘障者收容機構仍是政府在落實殘障福利措施中較不足的部份。此外對於殘障者的照顧有84%為提供智障者服務為主，且服務對象的年齡分佈也多集中於青年、青少年的安置，這是地方政府在推行殘障福利所應注意的事項。很明顯地，殘障福利的推行是福利政策中極為艱難的一項，花費龐大而效果較為不彰。³²期許在大眾的關注弱勢團體中，為殘障同胞的福利盡心力，做到殘而不廢，也不為社會所遺忘，在社會上與正常人齊頭立足和貢獻心力。³³

31 《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部門發展計畫(三)》(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1996年)，頁8-42。

32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158-166；陳苡芬，〈戰後大里社會變遷之研究(1945-1996)〉，頁98-107。

33 參考《殘障福利》第十五條規定。

大里市的社會福利推動，除了由政府主動提案、籌畫及推動外，民間機構亦由各社區、寺廟及民間團體推動實施，尤其在關懷鄉土、結合社區及藝文活動方面，不遺餘力，讓大里市民不論老少，以信仰為生活重心，凸顯大里市素以「媽祖信仰文化」之美稱。在社區福利方面，結合宗教及民間團體力量，舉辦一些寓教於樂的活動；更協助婦女走出廚房，參與社會活動，例如社區成立土風舞教室、開設插花班、教授劍舞等。為鼓勵孩童從小熱愛鄉土，社區也鼓勵孩童共同參與藝文活動，例如書法、繪畫比賽；對於年長者，鼓勵老人，關懷生命，社區老人亦會定期舉辦出遊、卡拉OK等活動。以大里市民精神中心之一的振坤宮為例，自民國九十二年(2003)始，開始舉辦振坤盃中部六縣市書法比賽及大里市振坤盃作文比賽，不但發掘許多藝文人才，更提供民眾全民一起、提升精神品質及藝文交流的機會。振坤宮連續多年辦理書法班、繪畫班、誦經班及電子琴班、春節名家春聯揮毫，甚至還設立最熱門的部落格和E世代接軌的先進觀念，讓宗教文化及社會教化更深入社區。為便利市民，政府與民間配合，於每月一次在振坤宮前的機車考照，及機動監理所隨車方便民眾辦理機車換照等便民服務。為了市民祈福及遵行中國傳統的文化延承，大里各社區及廟宇，逢年過節定期舉辦活動，如中元節的大法會、媽祖遶境活動等。藉著民間純樸的生活及宗教活動，活絡村里及鄉民之間的互動及感情。

第二節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可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為社會福利重要項目之一，雖然它是一項消極的福利措施，但卻顯現出人間溫暖的一面。社會救助工作大致可分兩類。其一屬於「經常性救助」，係以貧苦民眾為對象。例如：設立救濟院所來收容無依靠的貧民，免費為貧民醫療、安置或發給生活津貼補助金等。其二屬於「臨時性救濟」，大抵救助的對象仍為貧苦之民眾。例如，冬令救濟、天然災害救濟、特殊急難救濟等。然而其中的後兩項救助，並不侷限於貧苦民眾。



政府為落實社會救助的政策，多次頒布相關法令與規章，以作為各級政府對於社會救助政策實施之準則。因貧困而衍生之現象與問題，占有社會問題的大多數，而貧困者更為社會救助之主要對象。因此，政府為消弭貧困，頒布了一系列相關法令，以資因應。例如，民國五十二年(1963)頒行「臺灣社會救濟調查辦法」，統一規定貧民之條件，並責成各縣市政府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貧民調查，以為照顧和輔導之依據。民國五十五年(1966)訂定「臺灣省改善貧民生活四年計畫」；民國六十一年(1972)推動「小康計畫」。上述之法令規章，無非期望能以更積極性的措施，消滅貧窮，增進民眾福祉，使全體民眾能享受安康樂業的生活。³⁴

政府深知消弭貧困只是一種消極的社會救助作法，更積極的應是朝向福利國家邁進。因此，在整體的社會救助法令頒布方面，政府於民國五十四年(1965)四月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將社會救助列為七大社會福利措施之一，以期將社會救助之業務順利推展而更具成效。民國六十九年(1980)公布「社會救助法」，依據該救助法之規定，社會救助措施包括四項：一、生活扶助；二、醫療補助；三、急難救助；四、災害救助。該法之公布，不僅更具體落實社會救助政策之實施與執行，成為社會行政中之重要項目，同時也積極的朝向學習歐美等先進的福利國家邁進。³⁵自民國八十二年(1993)來，大里市區對農民、勞工、不幸少女、中低收入戶、老人身心障礙及受災民眾等弱勢族群，均全面的加以關心，盡量予以照顧，除加強法治上的保障之外，並以積極的作為，分別提高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擴大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對象，從根本的生活環境改善與就業輔導方面給予協助。弱勢族群在經濟及體能方面居於劣勢，生存發展條件因而遠較常人不利。因此，以基本人權的觀念及社會福利公平正義的原則，社會有責任給予必要的扶持與救助，從而享有合理的生存空間與公平發展的機會。

34 張勝彥編纂，《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第三冊（豐原：臺中縣政府，民國78年9月），頁364-367。

35 社會救助方面，包括改進救濟設施、貧民救難救助、擴充貧民施醫及改善山地人民生活等4項計畫。社會救助計畫經費占全部經費的33.31%，居所有計畫之冠，足見政府重視社會救助之一般。相關「社會救助法」參見《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編印指導委員會出版，1981年），第四冊 社政，頁1421-1440。

一、戰前社會救助

(一) 對窮民救助

臺灣貧民救助工作，在清代與日治時代，已有若干措施。清代臺灣貧民救助機構種類與名稱各異，計有養濟院、普濟院、棲留所、留養局、孤老院及乞丐院等。清代之社會福利主要在於社會救濟方面，《大清會典》中有保息之政，「一曰賜賦。二曰免科。三曰除役。四曰賑糶獨，設育嬰堂以收養嬰孩之遺棄者。五曰養幼孤，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六曰收羈窮，設棲留所以收養五方知民貧病無醫者。七曰安節孝，婦女矢志守節養舅姑撫遺孤者，或貧無以自存，有私察訪給糧以養之。八曰卹薄宦。九曰矜罪囚。十曰撫難夷。」³⁶

清廷尚未有專職此事業之機構，所以責成由縣廳地方官員依清律辦理之，此時臺灣的社會救濟事業有育嬰堂、義渡、養濟院、普濟堂、留養局、棲留所、義塚等。包含了兒童救濟事業，如育嬰堂；行旅救濟，如義渡、行旅病患的救助；貧困、婦女、醫療救濟事業，如，養濟院、普濟堂、留養院等，貧困與婦女救濟事業及醫療措施；災荒救濟事業，有倉廩及蠲政等。

清代臺中地區歸彰化縣管轄，彰化縣的社會救濟有貧困救濟、災荒救濟、喪葬救濟、行旅救濟等，在貧困救濟方面，《大清會典》中〈戶部蠲卹〉云，「直省會城，設有養濟院，境內鰥寡孤獨廢疾無依之人，照額收養；人多餘額，以額外收養。」³⁷ 清代彰化縣的貧困救濟主要以養濟院及留養局為主。彰化養濟院，於乾隆元年(1736)由彰化知縣秦士望修建，位於八卦山，收容痲瘋病人及殘疾為主。³⁸

由於養濟院主要收容的對象是以痲瘋病及殘疾者為主，為收容孤老無依的窮民，在養濟院附近設留養局，即該局的碑記中言「邑養濟院，例收痲瘋殘疾，孤老不與。余維無告為皇人所必矜。」留養局是由乾隆二十九年

36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引用自《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9，〈蠲卹〉，頁1601-62。

37 允禔等奉敕撰，〈蠲卹〉，《欽定大清會典》，頁1601-62。

38 周璽，《彰化縣志》，頁61。



(1764)，彰化知縣胡邦翰倡建，共有房間43間，收養孤貧100名，並以建局餘款購置地基及埔地充為附屬財產，征收租穀支付所需經費，年徵租銀1,284元。³⁹

彰化縣尚設有育嬰堂，其設置的目的，主要是收容棄兒，性質與今之孤兒院、育幼院相同；且因臺灣社會向來重男輕女，有溺女嬰的惡習，所以設立育嬰堂的目的旨在挽救女嬰。彰化的育嬰堂，在道光年間由知縣高鴻飛首倡，募得官民義捐，設於南門街，以抄封家屋充為堂舍，後來經費不繼而廢。光緒七年(1881)由知縣朱幹隆提倡再建，以地方士紳捐款為部份經費來源。⁴⁰

在災荒救濟方面，《嘉慶會典》中列有十二目，一曰備、二曰除孽、三曰救災、四曰發賑、五曰減糴、六曰出貨、七曰蠲賦、八曰緩徵、九曰通商、十曰勸輸、十一曰興工築、十二曰集流亡。由此可見，清廷的救荒施政措施項目繁多。但主要以蠲賦、設常平倉為主，在常平倉的設置方面，共有6處。⁴¹ 清廷雖有多項的荒政措施，但多以消極的蠲賦、免科等補償災民為主，缺乏積極性的水利工程之建設。

在喪葬事業方面，主要是義塚的設立。義塚乃以埋葬行旅、孤獨及貧民之亡者為目的而設立的墳地。⁴² 彰化縣雖有上述各種的社會福利事業，仍以社會救助為主。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為救助貧民，曾訂頒「臺灣貧民救助規則」。⁴³ 規定救助的對象限於居住本島無親無依，無法營生的單身貧民，且需具備下列資格：1、廢疾、肢殘或重病者；2、滿60歲以上之老弱者；3、未滿13歲無謀生能力者。按當時法令規定，若有需要救助且資格符合者，可依貧民救助規則予以救助之。除了日治由政府預算支給伙食費、被服費、治療費外，

39 周璽，《彰化縣志》，頁62。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586。

40 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564-565。

41 周璽，《彰化縣志》，頁39。

42 周璽，《彰化縣志》，頁64。

43 《臺灣社會事業要覽》（臺北：臺灣省總督府文教局，昭和13年），頁70。

同時協調「慈濟院」等機構，相互安置、支援，以達到救助的目的。此項業務的開展，視為需要救助者之一大福音。⁴⁴ 此外，如非單身貧民但其家屬多屬老幼、重病、殘廢、失蹤、逃亡或在監獄者，由於家屬無法照顧其生活，因此，採取通融之政策，亦可作為救助之對象。由於日治時代將清代之普濟堂等合併成為「慈濟院」，專門負責辦理貧民醫療救濟工作，成為當時救助貧民的中樞機構，當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巡視臺中縣時，期盼臺中縣也能成立慈惠院，使得在明治三十七年(1904)七月成立彰化慈惠院，設立於彰化市，後於大正十年(1921)易名，同年三月遷至州廳所在地臺中市，為發展臺中地區社會救助事業與機構之前身，主要以實施院內教養、院外教養、盲啞生救助、巡迴診療和施醫等業務。⁴⁵

(二) 賑災與施醫

對於賑災，我國古代設有義倉及社倉，用以因應天然災害，謀求緊急之處置。日治時代，於明治三十二年(1899)十二月發佈「臺灣罹災救助規則」，以因應天然災害之損失。根據此規則，各州設立「罹災救助基金」，其基金來源由各地稅收部份和政府國庫之補助，以供緊急時之運用。大正十四年(1925)底，罹災救助基金計有公債157,290圓，田地、建築物等有23甲7分3釐8毛1絲，現金525,000圓。同年因水災、火災受災戶有225戶，1,221人，發出的食物費用有1,560圓20錢、小屋掛費987圓25錢、衣服棉被寢具費用1,529圓50錢、就業費390圓，總計支出4,467圓57錢。⁴⁶ 這筆基金到了昭和七年(1932)底，總額為1,104,864圓18錢，同年八月上、下旬的兩次水災時，基金支出了24,036圓85錢，受助災民有2,097戶，16,083人。⁴⁷

44 依據「臺灣貧民救助規則」規定，所救助之貧民其支付之伙食費、被服費和治療費等之標準如下：一、伙食費，每次十錢以內；二、被服費：夏服一件二元五十錢以內；冬服一件三元五十錢以內；寢具每晝夜十五錢；三、治療費：診斷費一次五十錢以內；藥費一回三十錢以內；住院費收最低費；療養、手術費以材料費計之。參見臺中州役場，《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四)》，《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43號，頁70。

45 臺中縣政府編印，〈社會福利篇〉，《臺中縣志》(豐原：臺中縣政府，民國79年8月)，頁353。

46 《臺中州要覽(一)》，頁45。

47 《臺中州要覽(五)》，頁50-51。



昭和八年(1933)底，基金總額為1,141,811圓；該年在新高郡的內茅埔部落發生火災，發出救災費1,788圓。⁴⁸

臺灣「鄰保館」事業係於昭和10年5月(1935)，由財團法人嘉義博愛會於臺南州嘉義市設置，並陸續推廣至臺灣各地，其工作內容包括救貧、兒童保護、醫療、社會教化、改善風俗等綜合性社會福利事業；昭和11年4月21日(1936)東勢地區發生前所未有慘烈之大地震，新竹、臺中州受損嚴重。為災後重建並增進當地居民之福利兼具教化功能，於昭和13年2月(1938)於東勢郡東勢街，以賑災捐款設立東勢社會館（東勢街），同年又成立豐原社會館（豐原街）及清水社會館（清水街）。⁴⁹

此外，在醫療救護方面，日本治臺之後，在明治29年(1896)頒布「行旅病人及死亡處理規則」，於全臺設置收容機構，地方政府提供遊民遣送返鄉、醫療救護和喪葬等費用，為日治時期遊民救濟之始。日治之前，對殘疾孤苦之救濟多以各地養濟院為中心辦理，日治之後，一時曾予廢止，到了明治31年(1898)兒玉源太郎任臺灣總督，即以清代各慈善機關之財產、皇室賜金及地方募捐等項做為基金，在臺北、臺南、澎湖三處開設慈惠院，專力於救恤鰥寡孤獨。⁵⁰在醫療救濟方面，日治時期施療機構包括：各地慈惠院、官立醫院、公共團體與私人團體。慈惠院有7處，附有巡迴義診。官立醫院有12處、公共團體義診亦有12處、私立團體義診有43個單位。明治32年(1899)以律令第31號發布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設立救濟基金及編列預算以作為災害救濟之用。在婦孺福利方面，已有公設助產士，截至昭和10年(1935)全臺人數雖只有142人，但對降低嬰兒死亡率，頗具功效。在兒童福利方面，除了傳統之貧苦孤兒養育機構之外，為便利婦女勞動，臺灣第一所托兒所設立於昭和17年(1928)臺東廳之鹿野村托兒所，亦有農忙托兒所之設立。⁵¹

48 《臺中州要覽（六）》，頁48-49。

49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1980復刻）》（臺北：南天書局，1940），頁1220-1221。

50 黃玉齋，《臺灣年鑑》（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頁1200。

51 賴兩陽，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臺北：洪葉文化公司，2006，頁27-29。

二、戰後社會救助之施行

在以往的農業社會裡，經濟匱乏貧窮、生活無助者，都由政府或地方善心人士出面解困。隨著戰後經濟結構的改變，人民生活水平因經濟的繁榮而大為提昇之際，社會救助並未因而衰退。因為快速的社會變遷及意外事故增加的緣故，導致社會上仍有需要救助者。因此，社會救助業務仍然不斷擴張與施行中。臺灣戰後初期，百廢待興，當時政府著眼於安頓戰後的復興，因此，所推動的救助工作大都屬於臨時性，直到民國三十六年(1947)六月一日成立「社會處」，才開始依照中央社會救助法令，重新建立臺灣的社會救助事業。自民國三十八年(1949)中央政府遷來臺後，勵精圖治，發展經濟，因此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國民所得日益增加，這種成就與社會救助辦法的績效成正比，乃為不爭的事實。

社會救助所需經費至為龐大，民國八十六年(1997)以後，大里市對於需要救助者，展開協助工作。社會救助所需之經費大部份仰賴縣政府之補助。縣府補助大里市在社會救濟方面之經費共 12項，分別為（一）、第一款低收入戶長期家庭補助。（二）、第二款低收入戶長期家庭補助。（三）、第三款低收入戶長期生活補助戶。（四）、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金補助。（五）、三節低收入戶慰問金。（六）、中低收入戶、單親、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七）、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八）、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十）、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十一）、中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十二）、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施設備改善補助。

社會救助所需之經費，除仰賴縣府補助並依照法令規定編列於大里市年度預算內外，為擴大救助範圍，支持政府照顧老弱殘疾、貧困民眾，凝聚社會救助力量，也曾多次配合臺中縣擴大舉行籌募經費活動，期能發動社會仁愛風氣，集中社會各界力量，以眾人樂捐款項，協助辦理救助事項。募得之款項再依上述事項，以實際用途指定優先順序之用，以免發生重複或遺漏之弊。



表5-6-8 大里市社會福利救助相關歲出預算

| 年份 民國 | 社會保險 支出 | 社會救助 支出 | 福利服務 支出 | 國民就業 支出 | 醫療保健 支出 | 社區發展 支出 |
|----------|------------|------------|------------|------------|------------|------------|
| 88 | 19,350 | 2,320 | 7,024 | 0 | 0 | 0 |
| 89 | --- | 3,663 | 96,826 | --- | --- | --- |
| 90 | 0 | 3,732 | 86,351 | 0 | 0 | 0 |
| 91 | 0 | 3,049 | 71,379 | 0 | 0 | 0 |
| 92 | 0 | 3,069 | 73,295 | 0 | 0 | 0 |
| 93 | 0 | 2,856 | 85,791 | 0 | 0 | 0 |
| 94 | 0 | 2,781 | 71,982 | 0 | 0 | 14,584 |
| 95 | 0 | 3,342 | 71,752 | 0 | 0 | 26,167 |
| 96 | 0 | 3,024 | 68,098 | 0 | 0 | 16,400 |
| 97 | 0 | 3,015 | 71,453 | 0 | 0 | 9,670 |
| 98 | 0 | 3,080 | 78,268 | 0 | 0 | 5,82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處，2010年8月6日。

表5-6-9 大里市社會福利救助相關歲入決算

| 年份/民國 | 社會保險支出 | 社會救助支出 | 福利服務支出 | 社區發展支出 |
|-------|--------|-----------|--------|--------|
| 88 | 10,449 | 3,243 | 66,746 | --- |
| 89 | --- | 1,698,564 | 96,996 | --- |
| 90 | --- | 76,997 | 81,941 | --- |
| 91 | --- | 3,608 | 87,726 | --- |
| 92 | 0 | 1,895 | 79,323 | --- |
| 93 | 0 | 2,846 | 79,852 | --- |
| 94 | 0 | 2,641 | 64,622 | 13,353 |
| 95 | 0 | 2,794 | 67,719 | 26,216 |
| 96 | 0 | 2,308 | 64,602 | 16,550 |
| 97 | 0 | 2,668 | 70,489 | 11,35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政府主計處<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2010年8月6日。

(一) 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亦稱為「家庭補助」，其扶助對象為符合規定貧苦之民眾。根據社會救助法第2章第10條規定：凡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計算之金額，低於政府所定之標準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構之權責劃分在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社會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至於政府所定之標準，由省（市）政府

視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採逐年訂定並公告後，報中央主管機構核準備查。

家庭及兒少扶助方面

依據現行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13條第1款之規定：「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為社會救助對象，亦即低收入戶民眾。⁵²依照上述法令，自民國八十六年(1997)後，大里市民如符合資格，生活困難，無以維生者，可向政府申請生活扶助。政府在接獲此項申請後，於5日內派員調查其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轉主管機關核定之。政府在必要時，得授權當地市區公所救助之，而其方式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的社會救助設施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若政府在協助受扶助戶中，發現有工作能力者，主管機關應予技能訓練、就業輔導、創業輔導或以工代賑等方式，輔助其自立，凡不願受訓或接受輔導或經受訓輔導而不願工作者，不予扶助。除了依法對低收入戶之家庭救助外，公所對該特殊家庭內之18歲以下(含)兒童，也酌予按月發給生活協助金，予以補助，其扶助金額是每人每月1,400元，每月撥付，且每年必須重新申辦。⁵³

有關「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方面，為配合現行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凡設籍大里市，未滿18歲(年滿15歲以上未在學或未接受職業訓練者不予補助)之兒童少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申請補助，每人每月1,400元，每月撥付，每年需重新申辦。標準如下：

- 1、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
- 2、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 3、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育責任之一方無力扶養者。
- 4、父母、養父母一方因疾病、傷害或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養者。

52 社會救助法規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令公布全文27條，中華民國86年11月19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4679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6條。

53 依據「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12條第1款和第2款規定，低收入戶人口和戶內15歲以下之兒童(限2名)，按月發給補助費。



- 5、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侵權行為者。
- 6、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後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 7、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養者。
- 8、由法院責任主管機構，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對中低收入戶特殊家庭兒童少年其生活需要扶助者，亦加以協助，經費來源由臺中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從民國九十六年(2007)人數1,171人，九十七年1,217人，九十八年1,463人，至截至九十九年(2010)六月止1,501人，協助兒童少年生活所需之補助。

表5-6-10 96-99年「中低收入戶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人數補助經費

| 年度 | 補助項目 | 人數(人) | 經費 |
|-----|-------------------|-------|-----------------------|
| 96年 | 中低收入戶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1,171 | 臺中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 |
| 97年 | 中低收入戶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1,217 | 臺中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 |
| 98年 | 中低收入戶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1,463 | 臺中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 |
| 99年 | 中低收入戶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1,501 | 臺中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截至99年6月止)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魏慧如)，2010年7月15日。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生活津貼」方面，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728元。此外，針對「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方面：1、在發展遲緩療育費補助，每月補助4,000元；2、發展遲緩評估費，核實補助；3、健保費補助，補助符合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保費，以補助一次為限；4、住院其間膳食費及其他自行負擔之費用，採實報實銷，每年最高補助不高過48,000元；5、住院其間看護費，依低收入戶，補助750元/日，弱勢家庭補助375/日，每年最高補助不超過48,000元；6、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或是為確認身份所做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皆採實報實

銷；7、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醫療用，最高以補助30萬元為限。

由上述之法令可知，政府不僅對中低收入之家庭採取救助措施，也對該家庭內未滿18歲之少年依法加以救助。雖然救助金額並不多，但基於政府照顧民眾生活的立場，考量政府財政能力，對需救助者，多少亦有所助益。

並對兒童少年生活因遭遇緊急性家變或因父母離異或死亡，無力照護居家生活之兒童青少年，縣府和公所針對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予以協助。其補助對象及標準：

- 1、兒童及少年未滿18歲。
- 2、設籍大里市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
- 3、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4、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如下知的情況予以補助：
 -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與經濟扶助。

符合以上條件者，其扶助金額，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3,000元整。以6個月為期限原則，最多延長補助至12個月。

政府在「生活補助」方面，以低收入戶為救助對象。所謂低收入戶，係指設籍大里市（需實際居住者），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且低收入戶分為：第一、二、三款。（向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

第一款：低收入戶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濟無法生活者。



第二款：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1/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2/3者。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

在「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方面，政府提供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9,829元。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5,000元。第二、三款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2,200元。第二、三款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在「三節慰問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方面，政府列冊一、二、三款低收入戶，春節每戶1,000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每戶600元。在「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學期發放）方面，以下之二者擇一：（一）子女教育之學雜費減免。（二）國小1,000元；國中2,000元；高中（職）4,000元；大專（學）6,000元，政府予以補助。在「全民健康保險第五類」方面，凡大里市籍列冊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保險費全額補助。在「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方面，（一）戶內4人以上者，每月3,000元。（二）戶內3人（含）以下，每月2,000元。在「戶內人口有上公私立或立案托兒所者」方面，未領幼兒教育券及其他托育補助，每學期最高6,000元，但因標準每年皆有修正，故每年補助金額時有調整。

表5-6-11 91~99年大里市低收入戶人口概況

| 臺中市歷年低收入戶人口概況 | | | | | | | 單位：戶數：戶 人數：人 | |
|---------------|-----|-------|-----|-----|-----|-----|-----------------|-------|
| 年底別 | 總計 | | 第一款 | | 第二款 | | 第三款 | |
| 及區別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戶數 | 人數 |
| 91年底 | 139 | 325 | --- | --- | 14 | 49 | 125 | 276 |
| 92年底 | 172 | 869 | --- | --- | 5 | 18 | 167 | 851 |
| 93年度 | 204 | 1,172 | --- | --- | 12 | 117 | 192 | 1,055 |
| 94年度 | 258 | 1,516 | --- | --- | 15 | 156 | 243 | 1,360 |
| 95年度 | 305 | 1,530 | --- | --- | 18 | 168 | 287 | 1,362 |
| 96年度 | 385 | 942 | --- | --- | 34 | 97 | 351 | 845 |
| 97年度 | 410 | 1,042 | --- | --- | 21 | 63 | 389 | 979 |
| 98年度 | 597 | 1,616 | --- | --- | 37 | 98 | 560 | 1,518 |
| 99年度 | 640 | 1,665 | --- | --- | 75 | 205 | 565 | 1,460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李麗英），2010年8月8日。

附註：「2款生活補助」補助人數經費由縣府款公所撥款。

表5-6-12 94-99年「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補助人數經費

| 年度 | 補助項目 | 人數(人) | 經費 |
|------------|----------|-------|---------|
| 94 |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 322 | 縣府款公所撥款 |
| 95 |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 390 | 縣府款公所撥款 |
| 96 |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 --- | 縣府款公所撥款 |
| 97 |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 509 | 縣府款公所撥款 |
| 98 |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 950 | 縣府款公所撥款 |
| 99(01-06月) | 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 1541 | 縣府逕行撥款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李麗英），2010年7月15日。

老人生活扶助方面

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大里在協助老人生活扶助方面，全面的加以關心，盡量予以照顧，除加強法治上的保障之外，並以積極的作為，分別予以老人生活津貼及補助，並從根本的生活環境改善給予協助。因此，以基本人權的觀念及社會福利公平正義的原則，社會有責任給予必要的扶持與救助，從而享有合理的生存空間與公平發展的機會。築基於此，大里市積極推行對老人生活的扶助，在「補助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上，舉凡低收入戶及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者，每人每日1,500元，一年最高補助120天。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每人每日750元，一年最高補助120天。在「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上，凡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5,000元。而「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補助」者，凡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依最近3個月內醫療自付累計達50,000元以上。

表5-6-13 大里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人數

| 年別 | 人數(年底) | 中低收入 | |
|-----|--------|----------------|---------------|
| | | 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 | 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以上 |
| 97年 | 534 | 311 | 223 |
| 98年 | 583 | 339 | 244 |
| 99年 | 624 | 428 | 196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08月08日。



表5-6-14 97-99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人數經費

| 年度 | 補助項目 | 人數 | 經費 |
|--------|------------|------|---------------|
| 97-98年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625人 | 縣預算 |
| 99年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592人 | 縣預算（截至99年6月止）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何淑真），2010年7月15日。

至於大里市實施老人津貼方面，其補貼對象：

- (一)、年滿65歲，設籍臺中縣大里市之民眾。
- (二)、未接受政府生活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者。
- (三)、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

其補助標準為：

- (一)、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6,000元之生活津貼。
- (二)、在1.5倍至2.5倍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3,000元生活津貼。

表5-6-15 大里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支出總數（97～99年）

| 年別 | 總計(元) | 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 | 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以上 |
|-----|--------|----------------|---------------|
| 97年 | 30,420 | 22,392 | 8,028 |
| 98年 | 33,192 | 24,408 | 8,784 |
| 99年 | 37,872 | 30,816 | 7,056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8月8日。

表5-6-16 94-99年低收入戶年滿65歲老人生活補助人數

| 年度 | 補助項目 | 人數 | 經費 |
|------------|-----------|-----|---------|
| 94 | 65歲老人生活補助 | 19人 | 縣府逕行撥款 |
| 95 | 65歲老人生活補助 | 17人 | 縣府逕行撥款 |
| 96 | 65歲老人生活補助 | 30人 | 縣府逕行撥款 |
| 97 | 65歲老人生活補助 | 38人 | 縣府逕行撥款 |
| 98 | 65歲老人生活補助 | 45人 | 縣府款公所撥款 |
| 99（01-06月） | 65歲老人生活補助 | 48人 | 縣府款公所撥款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李麗英），2010年7月15日。

對於「失依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照顧公費收容」上，凡屬於「無扶養能力直系卑親屬」低收入戶65歲以上老人，經政府核定入住委託收容機構者，安養型每月6,670元、養護型每月16,000元，照顧型每月18,000元。對於「老人日托」部分，依其輕度、中度、重度失能者，照顧服務每小時以180元計，每人每月收費或補助最高不得高過16,200元。

綜言之，大里市老人福利推行漸受重視，除了政府努力投資此項事業外，亦期待喚醒民間關懷社會，共同參與關注老人，創辦老人活動中心或長壽俱樂部等，讓老人們有自己的歡樂場所，相信這是此項福利措施的基本方向之一。此外，重視鼓勵老人參加社會、教育、宗教、學術等活動，以充實老人生活亦是相當重要。維護老人身體狀況的良好，預防醫療方面的服務也是必須重視的。

殘障者部分

在「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項目，屬低收入戶者，政府依極重度、重度、中度補助7,000元，輕度補助4,000元；若屬中低收入者，政府依極重度、重度、中度補助4,000元，輕度補助3,000元。在「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項目，自民國八十六年，大里市依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及臺中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審查作業予以補助。在「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項目，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政府依極重度、重度全額補助，輕度補助1/4並自付保險費部分。在「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住院看護補助」項目，屬低收入戶，政府補助家屬看護750元，看護工看護最高1,500元，每年最高120日。若屬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家屬看護375元，看護工看護最高750元，每年最高120日。在「中低收入醫療補助」項目，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中低收入戶補助自行負擔醫療費用70%。每人每一年度最高補助15



萬元。在「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項目，屬低收入戶或非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在「臨時暨短期服務」項目，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低收入戶全額免費外，每人補助70%費用。在「無自有住宅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項目，政府補助（1）、戶內3人以上者（含）每月補助3,000元，（2）、戶內2人以下者，每月補助2,000元，（3）、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實際租金月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在「身心障礙社團房屋租金補助」項目，以實際租金為準，每一社團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一年以6個月補助為上限。⁵⁴

表5-6-17 94-99年「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年補助人數

| 年 度 | 補助項目 | 人數(人) | 經 費 |
|--------|----------------|-------|-------------------------|
| 94-95年 |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856 | 內政部社政福利經費 |
| 96-97年 |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905 | 內政部社政福利經費 |
| 98-99年 |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3,250 | 內政部社政福利經費 (截至99年5月止)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魏慧如），2010年7月15日。

表5-6-18 94-99年「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每年增加核列補助人數

| 年 度 | 補 助 項 目 | 人數(人) | 經 費 |
|------------|-----------|-------|--------|
| 94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67 | 縣府逕行撥款 |
| 95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78 | 縣府逕行撥款 |
| 96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07 | 縣府逕行撥款 |
| 97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10 | 縣府逕行撥款 |
| 98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553 | 縣府逕行撥款 |
| 99(01-06月)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98 | 縣府逕行撥款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李麗英），2010年7月15日。

（二）醫療補助

戰後，政府為照顧患病之貧窮民眾，於民國三十六年(1947)九月甫於「臺灣省社會處」成立之始，立即頒布「臺灣省各公立醫院附設貧民施醫辦

⁵⁴ 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資料提供，2010年12月。

法」，以減低貧窮患者之醫療負擔，此為臺灣省醫療補助之首創。

隨著醫療資源之日漸普及，上述「臺灣省各公立學校附設貧民施醫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三年(1964)年一月修訂為「臺灣省貧民施醫辦法」，擴大醫療範圍為門診醫療及住院醫療兩種。所委託之醫院也由先前的「省立公立醫院」擴大到「私立醫院」及「私人診所」。民國五十九年(1970)七月至民國六十三年(1974)六月間，省府動用了5億8千多萬元經費，特別訂定「臺灣省改善貧民生活四年計畫」。此計畫除增建救濟機構，鼓勵人民興建收容所外，並且增加貧民施醫所，擴大貧民施醫救助，將免費施醫擴大到三級貧民，對貧民家庭亦給予醫療補助。

基於這種德政與理念，於戰後戮力推行照顧患病之貧窮民眾，並適時給予醫療補助，以減輕其醫療負擔，期能建立安和樂利的市區。對於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大里市補助對象及標準為：

- 1、傷病就醫，最近3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合法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 2、未滿65歲，罹患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雇專人看護，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3個月累計超過5萬元以上者（合法看護中心收據正本）。

表5-6-19 醫療救助概況，97~99年

| 年 別 | 醫 療 費 無 力 負 擔 者 | | | |
|-----|-----------------|-------|---------|-----------|
| | 救 助 人 數 | | 救 助 金 額 | |
|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 97年 | 0 | 29 | 0 | 398,000 |
| 98年 | 7 | 127 | 125,000 | 2,310,000 |
| 99年 | 0 | 16 | 0 | 725,000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8月8日。

對於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補助金額如下：

- 1、對於傷病醫療：列冊低收入戶，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全額補助；列冊中



低收入戶之補助對象，補助其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70%。

2、對於傷病看護：

- (1)、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列冊低收入戶為1,500元；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對象為750元。
- (2)、前項補助列冊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全額補助、傷病看護補助每人每一年最高以15萬元；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對象，每人每一年度傷病醫療補助以15萬元為限；傷病看護補助以6萬元為限。

3、設籍大里市，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罹患傷病就醫，無力負擔醫療應自行負擔之傷病及住院看護費者。

凡符合上述條件的民眾，備安全戶戶籍謄本，並且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此外，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之醫療院所主治醫師出具之須雇請專人看護證明、看護費用收據證本（合法看護中心之證明），將文件送戶籍地之公所社會課受理並初審，再轉送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課核定即獲補助。

（三）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為一種臨時性、突發性的社會救助。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緊急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導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得向市公所提出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和災害救助類似，並不限定特定對象（如低收入戶）。凡有上述情況的市民，均得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申請救助。而救助方法，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若經急難救助後依然無法解決其困難者，則將之合列為低收入戶，俾便長期救助。

而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確定確有救助需要。

補助金額依實際狀況核發，並在事實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上述急難救助金時，必須有戶籍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申請人印章與身分證，由戶籍地之公所社會課核定，並憑撥急難救助金。自民國八十六年以後，大里市在急難救助方面積極推行，其成果顯著，藉由表5-9至表5-14中得出概況。

此外，並配合內政部於97年10月起增設「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緊急救助項目，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遇有以下狀況者，即為補助對象：

- 1、現住民眾如家中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等其他致生活陷困之重大變故。訪視小組依據現場訪查情形及家庭財產所得資料審核，有全家生活陷入困境，經濟現況及家庭支持系統不足以協助度過緊急難關者，發給補助金紓困。
- 2、急難事由以最近3個月內發生，向受理窗口(公所)通報，以申請一次為限。

符合以上條件規定者，於期限內向居住地公所通報，公所將組成的訪視小組，於24小時內前往訪視評估審核。

表5-6-20 94-99年大里市「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補助人數經費

| 年度 | 補助項目 | 人數 | 經費 | 備註 |
|----|----------|----|-----------|-----------|
| 94 | 急難救助 | 34 | 437,000 | 公所 |
| 95 | 急難救助 | 36 | 379,000 | 公所 |
| 96 | 急難救助 | 34 | 447,000 | 公所 |
| 97 | 急難救助 | 22 | 206,000 | 公所 |
| 97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46 | 643,000 | 內政部(10月起) |
| 98 | 急難救助 | 11 | 190,000 | 公所 |
| 98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93 | 6,020,000 | 內政部 |
| 99 | 急難救助 | 3 | 20,000 | 公所 |
| 99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 93 | 1,400,000 | 1-6月份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社會課提供（黃秋子），2010年7月15日。

表5-6-21 大里市急難救助總表，92~99年

| 年 別 | 合 計 | | | |
|-----|------|-------|---------|-----------|
| | 救助人數 | | 救助金額 | |
|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 92年 | 0 | 27 | 0 | 670,000 |
| 93年 | 2 | 71 | 14,000 | 1,312,000 |
| 94年 | 1 | 4 | 144,000 | 130,000 |
| 95年 | 3 | 34 | 28,000 | 358,000 |
| 96年 | 4 | 30 | 35,000 | 412,000 |
| 97年 | 1 | 21 | 6,000 | 210,000 |
| 98年 | 1 | 10 | 6,000 | 104,000 |
| 99年 | 0 | 68 | 0 | 1,536,000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08月08日。

急難救助內容涵蓋生活突發困難救助，喪葬救助及意外變故等。

表5-6-21-1 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救助概況，92～99年

| 年 別 | 生 活 突 然 發 生 困 難 者 | | | |
|-----|-------------------|-------|---------|-----------|
| | 救 助 人 數 | | 救 助 金 額 | |
|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 92年 | 0 | 27 | 0 | 670,000 |
| 93年 | 2 | 71 | 14,000 | 1,312,000 |
| 94年 | 1 | 4 | 144,000 | 130,000 |
| 95年 | 3 | 34 | 28,000 | 358,000 |
| 96年 | 4 | 30 | 35,000 | 412,000 |
| 97年 | 2 | 26 | 16,000 | 300,000 |
| 98年 | 12 | 166 | 181,000 | 2,710,000 |
| 99年 | 0 | 32 | 0 | 546,000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8月8日。

表5-6-21-2 喪葬救助概況，92～99年

| 年 別 | 喪 葬 費 用 無 力 負 擔 者 | |
|-----|-------------------|---------|
| | 救 助 人 數 | 救 助 金 額 |
| 92年 | 2 | 480,000 |
| 93年 | 5 | 269,000 |
| 94年 | 3 | 264,000 |
| 95年 | 4 | 98,000 |
| 96年 | 7 | 180,000 |
| 97年 | 12 | 145,000 |
| 98年 | 64 | 945,000 |
| 99年 | 15 | 175,000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8月8日。

表5-6-21-3 其他意外變故救助概況，93～99年

| 年 別 | 其 他 意 外 變 故 需 緊 急 救 助 者 | | | |
|-----|-------------------------|-------|---------|-------|
| | 救 助 人 數 | | 救 助 金 額 | |
|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 93年 | 47 | | 930,000 | |
| 94年 | 0 | | 0 | |
| 95年 | 4 | | 36,000 | |
| 96年 | 0 | | 0 | |
| 97年 | 1 | | 10,000 | |
| 98年 | 21 | | 345,000 | |
| 99年 | 5 | | 90,000 | |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8月8日。



(四) 冬令救濟

每年冬天，正值春節的前夕，為使少數貧困民眾在歲末天寒之際，能夠獲得社會的溫暖，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六年(1957)四月公佈「臺灣省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民國五十四年(1965)十二月省府又修訂為「臺灣省冬令救濟辦法」。明訂由各縣市政府發動當地有關機構及社團與公益人士組織冬令救濟委員會辦理當年之冬令救濟事宜。每年之冬令救濟活動於前一年之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結束。

依據民國四十六年(1957)政府公布「臺灣省冬令救濟實施辦法」，由有關當局邀約機關團體、地方人士共組冬令救濟委員會。其救濟內容，除了現金的贈與外，另有白米、衣物等發放。⁵⁵大里市冬令救濟實施甚早，自民國六十三年(1974)開始實施有計畫的冬令救濟，規定每年11月為舉辦日期。經費來源於境內廠商及其他企業組織，或由各國中、國小及廣大民眾，募捐集資，後由省府規定冬令救濟經費應列入地方政府預算中，不再單靠募捐為籌募救濟金的來源，遂改由縣府及各鄉鎮公所撥款救助，至於地方熱心救濟事業人士自動捐款者，仍予接受。從每年低收入戶一級貧民家庭生活補助情形看來，受慰問或受救助的人數已經逐年下降，而伴隨著臺灣經濟的成長，低收入戶亦隨之減少了，亦可見社會救助之助益。

每年舉辦之冬令救濟活動，其救濟的對象為：一、鰥、寡、孤、獨，或身體殘廢而無能力生活者；二、未成年子女在5人以上，生活困難者；三、遭受各種災害，無能力生活者；四、軍人眷屬不能生活者；五、其他生活困難，依法令應予救濟者。⁵⁶

大里市於冬令救濟項目，除了現金的贈與外，加上實物的贈與，如白米、糙米、衣物等，用意在以全市社會各界人士的力量，協助辦理救助事宜。一方面擴大勸募經費來源，另一方面，發揮眾人愛心，鼎力支援政府照

55 張勝彥總編纂，前揭《臺中縣志》卷三政事志，頁369-370。

56 冬令救濟係依照冬令救濟實施辦法辦理，民國四十一年以前，救濟費用除一部份由縣府配撥，補助各鄉鎮市辦理救濟外，多係發動捐募籌集。自民國四十一年省另規定冬令救濟費，應列入地方政府預算，不再募捐後，從四十二年度起，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對冬令救濟所撥經費較多，至於地方熱心救濟事業人士的自動捐款，仍予接受。

顧老弱身心障礙、貧困民眾的德意，俾改善低收入民眾的生活，以期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從每年低收入戶一級貧民家庭生活補助情形看來，受慰問或受救助的人數已經逐年下降，可見伴隨著臺灣經濟的成長，貧民（低收入戶）人數亦隨之減少了，足證過去的每項救助幫助他們度過難關，得以自立更生，不無助益。

如前所云，政府每年於春節、端午、中秋等三大民俗節日中，發放救濟金。其中，於春節之發放合併年度之冬令救濟中一併發給，以加強照顧貧寒民眾。民國六十八年(1979)冬令救濟易名為「低收入民眾慰問金」。雖然名稱不同，其意義與作為並未改變。而冬令救濟一項占各項救濟之首位，貧民兒童救助金居於第二、三位。

（五）天然災害救助

臺灣由於地理環境與季節氣候的關係，常有水災、颱風及地震等災害發生，造成人民生命、財產、農漁業的重大損失。憲法第105條及「社會救濟」第1章第2條也明文訂定：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以致受到重大損害者，列入救濟範圍。因此，政府對因天然災害所導致之損失，自當負起救助之責任。

臺灣省政府為救助因天然災害而遭受損失的民眾，特於民國四十五年(1956)訂頒「臺灣省人民因死傷及住屋倒塌救濟辦法」。辦法中規定凡因颱風、地震、水災而造成人員死傷、住屋損毀或倒塌之災民，均依其輕重予以撥款救助。修正後之法令將救助範圍予以擴大，增加火災、礦災、土石流三種。

自民國八十六年以後大里市之災害補助，依據以下標準為補助對象：

- 1、死亡及失蹤救助：因災死亡者或失蹤者身份確定後，檢具災害勘查報表、死亡證明書或失蹤通報證明、戶籍謄本、災害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2、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者，或雖未致重傷而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自住院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檢具費用證明、戶籍謄本暨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3、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檢具災害勘查報表、戶籍謄本及災害證明書、現居住證明書等相關文件。
- 4、淹水救助：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檢具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

凡符合以上條件者，至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市公所提出，而發放災害救助金之種類，共有五類予以補助，分別為：

- 1、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受傷致於災害發生後30日死亡者，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 2、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超過標準時間者，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 3、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每人最高發給新臺幣10萬元。
- 4、安遷救助：因災害遭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發放災害救助金額標準依據內政部頒訂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辦理，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籍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以5口人為限，每案最高新臺幣10萬元。
- 5、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每戶發給新臺幣1萬元。⁵⁷

天然災害部分，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本地區常有風災、水災、地震的發生，政府依據憲法第150條的規定，應給予適當之救濟。「天然災害救災金」經省府規定標準發給，而且逐年提升，足見政府重視災民救災之程度。

⁵⁷ 參見<http://law.tccg.gov.tw/board/data/臺中市急難及災害救助作業辦法.doc>。2010年2月20日；及臺中縣社會處提供資料。

社會救助所需之經費，除仰賴縣府補助並依照法令規定編列於大里年度預算內外，為擴大救助範圍，支持政府照顧老弱殘疾、貧困民眾，凝聚社會救助力量，也曾多次配合本縣擴大舉行籌募經費活動，期能發動社會仁愛風尚，集中社會各界力量，以眾人樂捐款物，協助辦理救助事項。募得之款項再依上述事項，優先順序之用，其實際用途指定，以免發生重複或遺漏之弊。

受限於勸募法不可公然募捐，僅接受民眾主動捐贈，大里之天然災害救助經費編列有限，故不足之救助經費由貧民施醫部份等經費挪移，以作為緊急救災之用。二戰後「天然災害救災金」經政府規定標準發給，而且逐年提升，足見政府重視災民救災之用心。

例如民國四十八年（1959）發生「八七」水災，大里共有26人死亡，占全縣的1/2，房屋全倒731棟，半倒有429棟，災情嚴重為全臺中縣之冠。⁵⁸中央政府提撥專款984,293.5元，交由省、市縣府以支應大里許多農作物浸水、房屋傾塌、河堤倒塌、河水淹沒田地的救災補助。中央也曾提撥專款交予臺中縣政府轉大里鄉公所，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在政府的協助下，有時因速度進行較慢，僅靠著鄉間及村民相互協助，共度難關，患難見真情。八七水災對於大里夏田里影響極大，當時溪水潰堤，農田大多被沖毀，災後形成夏田里兩側皆為溪流，北側的溪流後來整治成為中興大排水溝。大元里於八七水災發生當天，大雨不停，溪水暴漲，由於大元里地勢較低，村民深恐溪旁護岸潰堤，排班輪流於護岸旁監視，護岸潰堤時，以敲銅鑼緊急通知村民到較高處避難，村民多跑到今大里橋頭一帶，於該處待整整一天，直到水退為止。災後政府以監獄犯人從事護岸堤防修築工作，旁邊由軍人負責守衛。⁵⁹八七水災，也造成大里下竹圍一帶的土角厝被沖毀，由於當天晚上10點多開始下大雨，而且雷鳴不斷，從內新國小後方的河堤潰堤，學校前方的新仁路皆被河水所淹沒，連省農會的牆圍也被沖倒，居民紛紛前往新興宮八媽廟避難，因該處地勢較高一些。也由於有八媽的庇佑，鄉民平安無事，故每年過年鄉民會煮大約3,600斤的湯圓供奉八媽及提供里民及信徒享用，以回饋

58 《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部門發展計畫（三）》，頁380。

59 2010年10月14日大里市大元里、夏田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廟宇，並求平安。⁶⁰八七水災的災情相當慘重，人民生病者多，一些行善的醫生，例如國光里里長魏益川父親魏萬德醫師當時於烏日鄉的五張犁開回春診所開業，許多大里鄉民都到五張犁給魏醫生看病，當時有些病患缺錢付醫療費，也都免費為其看診。⁶¹

在天然災害中，又如，民國八十八年(1999)九二一大地震重創大里市，許多建築、道路及工程損毀，這次地震，專家們大多認為係板塊運動進行時，促使「車籠埔斷層」再活動而造成，斷層為東西向西北逆衝運動，故斷層上盤至雙冬斷層間為慘烈災情聚集處，但整個受難區範圍遼闊，其中以南投縣、臺中全縣受創最深，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其他縣市也有重大損失。全臺由於災情慘重，造成許多家庭破碎，不少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頓失依靠。大里災區由大里市公所及各單位進行重建及修補的工作。

表5-6-22 大里市九二一重建重點建設願景與重大施政

| 工程名稱 | 主辦單位 | 施工情形 |
|------------------|--------|------|
| 健民橋重建工程 | 臺中縣政府 | 已完工 |
| 921安置住宅新建工程 | 內政部營建場 | 已完工 |
| A II -038號道路開闢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臺中奇蹟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臺中王朝大樓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永東社區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金陵世家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名人華廈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張三雅砌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中興國宅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龍閣、麟閣大樓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向陽新第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遠見大樓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元百圓滿大樓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成功大樓拆除工程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 九二一紀念公園(瑞城里瑞和街) | 大里市公所 | 已完工 |

資料來源：參考鍾起岱總編，《重建地區二十四鄉鎮市九二一重建成果、願景與重大施政彙編》(南投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2002年4月)，及大里市公所提供，2010年8月8日。

60 2010年10月07日大里市內新里、中新里、東昇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61 2010年10月15日大里市大里里、新里里、國光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在天然災害發生時，除了政府動員財力及物力外，有時因動員速度或需求上不敷人民急需時，民間的力量結合廟宇信徒，發揮出來的效果不容小覷。九二一大地震大里市共造成**168**人死亡，草湖地區舊房子倒塌甚多，東湖里全倒多達**800**多間，半倒約**200**間，損失不計其數。大里市永隆里位於永明街的「紫受宮」，紫受宮的主神為關聖帝君，該宮亦成立「臺中縣紫受慈善功德會」積極從事社會救濟事務，在九二一地震發生時，該宮提供食物供受災的人民食用，亦提供帳棚，讓房屋倒塌或半倒塌者先有一安身避難之處。⁶²對於傷亡者，各地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相互救援，幫助彼此，共度難關。大里「臺中王朝」、「臺中奇蹟」兩棟大樓倒塌，造成**48**人傷亡，後來也由民間合歡福德宮與里辦公室合辦，於兩棟大樓之間的空地舉辦過**7**天的超渡法會，以慰傷亡者。⁶³金城里的金巴黎大樓倒塌（**360**戶全倒）造成**86**人死亡，事後也由里長舉辦超渡法會，共辦了**820**桌。災情發生當時，里長們召來附近幾個里的吊車全力搶救，竹子坑的「天山部隊」也派許多士兵前來協助搶救，功勞最大。⁶⁴在此大地震後，大里西榮里也有一些房屋倒塌，包括中興路上約**12**間、東榮路上約**12**間左右的房屋倒塌，災後重建也促使這些新建地區繁榮起來。⁶⁵

62 2010年09月10日大里市大明、東興、永隆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63 2010年10月07日大里市內新里、中新里、東昇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64 2010年10月21日大里市西湖里、東湖里、金城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65 2010年10月08日大里市西榮里、長榮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第七章 社會變遷

時代的巨輪在歲月的推移中，不斷的向前滾進；它推動著大環境風貌的衍化，也促使小環境結構的改變；甚至彼此之間相互激盪形成牽引關係。而走過農業時代，從大里杙、大里鄉、大里市，如今臺中縣市合併浪潮下，已成為大臺中地區的大里區，自然無法置外於此大時代澎湃的變遷潮流中。

社會變遷是指人類社會因應內在或外在的刺激，不斷發展與改變的過程。社會改變就是社會變遷，例如，人類由漁獵、畜牧到農耕社會，這種改變就是「社會變遷」。而「變遷」是人類生活的常態，「世界上唯一不變的就是變」，從古至今，每個社會都在持續不斷的變遷。影響社會變遷的因素是錯綜複雜的相互關連所造成的，非單一因素可以解釋，舉凡人口的增減、氣候的改變以及科學的進步等，都可能造成社會的變遷。

此外，傳統倫理是我漢民族之文化瑰寶，不僅表現在思想意識上的代代傳承，更落實在大家庭制度與敦親睦鄰的各項人際互動關係上。大里市民對於傳統的倫理道德，十分重視；在大家庭中，凡有子孫的老人，往往位居一家之主的地位，擁有很大的權威。兒孫們晨昏定省，孝敬尊親；和兒孫們同住一個屋簷下的老人，充分享受含飴弄孫之樂。¹良善的傳統風俗習慣，亦是移民飄洋過海來臺拓墾時，一併攜殖而來，並結合在臺奮鬥的生活經驗而衍成的。大里市民透過風俗習慣的維繫，不僅代代傳承漢民族文化，也能凝聚市民共識，三代同堂是常見的事。市民更常彼此聯絡情誼，藉著迎神賽會活動時，各家各戶備辦牲宰，男女老少忙碌熱絡，廟前並有戲班子演出歌仔戲、布袋戲。而遷徙他地或久未謀面的親友，亦藉此機會返鄉拉近彼此距離，成為市內盛事。此外，若逢歲時節序，祭祖、婚慶壽喜、喪葬等，大里市民亦遵循一定的傳統程序活動與禮儀，慶祝參與。

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大里市的社會型態近幾年來也起了種種的變化。然而在各項變遷發展中，如人口結構、家庭制度、風俗習慣、觀念意識、倫

1 此景此象，正如《禮記禮運篇》所揭示大同世界的理想：「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養。」

理道德、生活方式、經濟水準、人際關係等等，因受到時代的衝擊、科技的進步、經濟的發展、交通與資訊、傳播媒體的快捷等因素的影響而加速變化的腳步。

第一節 社會生態的變遷

宇宙的現象無時無刻不在變遷之中，人類社會當然亦不例外。據社會學辭典上的解釋，社會變遷是「社會過程、模式或形式的任何方面之變化或變更。一個籠統名詞指各種社會運動的結果。」又依鮑格達在當代社會學中說：「社會變遷是態度、價值及組織的變更。」² 這兩個定義雖然都有其可取的地方，但尚嫌有點過於特殊化。概括地說，社會變遷是社會生活方式或社會關係體系的變異。³人類社會是個非常複雜的現象，若從社會本身所包含的主要因素之變化分開來看，可有人口、心理、文化及制度等的變遷之區別；若從變遷本身的方向來看，它可以是平行的或直線的，在社會學上稱為社會流動；若從社會變遷的速度來看，它有快有慢，緩慢而有連續性的長期變遷稱為社會演化(**social evolution**)，急遽而牽連範圍大的稱為社會革命(**social revolution**)。以下各節就大里市在社會變遷現象上，作一探討。

一、人口的變遷趨勢

大里市在民國七十一年(1982)時人口為82,812人，至民國八十二年時為152,261人，11年間皆維持正成長，歷年成長幾乎在5%以上，成長率在5.0~6.3之間，平均成長率為5.37%，在臺中縣屬「高度成長地區」。由於鄰近臺中市，人口大量遷入，人口數成長快速。從民國八十二年開始，大里市人口成長率大致在1%~1.5%上下，時至民國九十八年大里市人口196,056人，

2 E.S. Bogardus, *Sociology* (New York, N.Y.: The Macmillan Co., 1950), p. 570.

3 Bernard Berelso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Today* (New York, N.Y.: New York & Row, 1964), pp.1-4.



人口成長率大致在**0.77%**左右，人口數呈現穩定的狀態。⁴由人口遷移方面來看，大里市遷入的人口大多來自臺中縣之鄉鎮或其它縣市，淨遷移率多在**3.0%**以上。如此高之遷入率是受臺中市影響，遷移人口多在臺中市就業，而遷往大里市居住，因此大里市可說為一臺中都會區之衛星市鎮，發展深受臺中市影響。

民國八十二年，大里市轄內有**20**個里，依戶政事務所**83**年**4**月之資料，總設籍戶數有**37,201**戶，**585**鄰，總人口**152,972**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達**4,796**人，人口密度相當高。尤其興建許多住宅，吸引許多外來人口的遷入，使大多地區已呈市街發展。至民國九十八年(**2009**)，大里市有**27**個里，**756**鄰，人口達**196,056**人。在人口結構上，年齡結構為反應人口品質、社會經濟活力與未來人口發展之重要指標。大里市的三階段人口組成，採民國七十一年、七十六年、八十一年之比較看出，大里市幼年人口與勞動力人口都較中部其他鄉鎮多，尤其是勞動人口（**15~64**歲）增加迅速，從民國七十一年之**62.1%**、民國七十六年**62.9%**，上升到民國八十一年**66.0%**，可見多為外來遷入之勞動力，尤其是民國七十六年後，比例增加更多。至於**0-14**歲的幼年人口比例逐年下降，由民國七十一年之**34.7%**下降至七十六年的**33.6%**，及八十一年之**30.3%**，主因是出生率降低對人口結構的影響，但仍高於中部地區許多，可能是人口遷入多為小家庭式的遷入。⁵大里市緊鄰臺中市，受臺中市向外擴展的影響相當大，且由於臺中都會區未來發展前景被看好，就業機會與商業發展潛力都不錯，因此大里市將持續成長，且由於都市人口結構健全，人口也穩定向上成長。

4 大里市戶政事務所歷年人口普查資料、《臺中縣統計要覽》、《戰後大里經濟與社會發展》，頁39-40；及臺中縣政府主計處<http://account.taichung.gov.tw/b3y.asp>，2010年8月3日。

5 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臺中縣統計要覽。

二、經濟產業變遷趨勢

產業劃分成三大類型，即「一級產業」是指農業部門，包括農業、林業、漁業、牧業；「二級產業」是指工業部門，包括礦業、製造業、水電、煤氣和營造業；「三級產業」則是指服務業部門，包括金融、保險、不動產、運輸、倉儲、通訊、工商服務、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及其他等。就整體產業來看，民國八十二年(1993)大里市之產業結構以製造業之26,078人，占全市總就業數之36.28%為排行第一；其次為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14,894人，占總就業數之20.72%；再其次為商業11,103人，占總就業數之15.45%。排名第四為農林漁牧業7,051人，占總就業數之9.81%。若以成長之趨勢來看，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二年，成長幅度最大的產業為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業，其成長率為240.88%，排名在後的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其成長率為150.00%，不過，其產業規模極小，對大里市的總體經濟環境影響不大，再其次為營造業及商業，其成長率分別為93.22%及77.90%，而產業規模最大的製造業，也有穩定的成長水準，達18.97%，整體而言，大里市的二、三級產業呈現成長的榮景。

大里市一級產業

相較之下，民國八十二年，大里市一級產業人口為7,051人，占總就業人口之9.81%（臺灣省之一級產業人口為2,016,575人，占全省總就業人口之23.94%），可見民國八十二年大里市之一級產業人口比重小於臺灣省，反映出大里市的一級產業並未吸引太多就業人口，產業是以工商業為主的特性。大里市大部份農民皆屬於兼業農民，復受氣候、土壤等因素影響，配合政府稻田轉作雜糧等，作物之面積極為零星。主要農作物仍以雙期稻作為主，果樹、雜糧、蔬菜為輔，且其種植面積均不大，分佈亦不集中。除此之外，大里市現有育苗中心一處，分設於仁化里、夏田里，主要業務以育苗、代播、代插秧為主，大里市設有中部地區假日國光花市一處，由市農會主辦，另有健民里集貨場，由青果合作社主辦。農林漁牧業出現了衰退的現象，其衰退



率為30.18%，足見大里市在產業結構已逐漸產生都市化的現象，在人口逐漸增加的趨勢下，各式服務業因應產生，工業的發展亦因人力的投入、技術的提昇而日趨穩固，而傳統的農林漁牧業則在整體經濟環境因素的影響下，就業人口不斷流失，當務之急，地方主管機關應進行農業技術的升級、對產銷制度進行檢討，並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精緻農業。亦即根據大里市自然環境條件、現有農產情況、選擇具有代表性之農產品，包括薙菜、龍眼、酸菜等特產加以宣傳，並開發其加工品，提高農產附加價值。

大里市二級產業

民國八十二年(1993)大里市二級產業人口為31,930人，占總就業人口之44.42%；而全臺之二級產業人口為3,052,504人，占全臺總就業人口之36.24%。其分配為民國八十二年礦業及土石採取60人，占0.08%；製造業26,078人，占36.28%；水電燃氣業374人，占0.52%；營造業5,418人，占7.54%；總計就業數31,930人，占44.42%。可見民國八十二年大里市之二級產業人口比重大於臺灣省，故大里市的二級產業為本地產業發展的重心。大里市就轄區工廠而言，以現有大里都市計畫區（大元里）及大里工業區（仁化里）等，即有工廠登計有案者計1,780家，領有工商營利事業登計者計有5,981家，資本額100萬以上者計2,492家。

大里市三級產業

民國八十二年大里市三級產業人口為32,894人，占全市總就業人口之45.77%，而臺灣省之三級產業人口為3,353,000人，占全省總就業人口之39.82%，其分配是商業別，就業數是11,103人，占15.45%；運輸通訊2,578人，占3.59%；金融、保險個人服務業4,319人，占6.01%；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14,894人，占20.72%；總計32,894人，占45.77%。可見大里市之三級產業人口比重略大於臺灣省，具有相當的發展潛力。大里市經濟繁榮，金融機關設置林立，如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中區中小企業大

里、內新分行、臺灣省合作金庫大里支庫、中國農民銀行等6家銀行合作金庫及大里市農會等。至民國九十七年大里市之總就業人數達到92,453人，其中以製造業排行第一，占總就業數之40.8%；其次為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占總就業數之20.4%，因此大里未來亦將以製造業為發展之主力。大里市吸引廠商設立之原因是因交通便利⁶，而公司行號所遭遇之困難與許多鄉鎮都大同小異，如廢棄物處理不易，占了34.2%；而他們所面對遭遇的困難是勞力來源不足（占34.2%）及技術人員難求（占30.3%）。因此加強宣導垃圾分類及鼓勵投入勞力市場，是必要的課題。民國七十一年(1982)二月十日，大里鄉成立清潔隊，置隊長1人、技工1人、司機12人、隊員39人。至民國八十一年年底止統計，大里市人口數為138,498人，平均每日垃圾量約105公噸，大約每人每日產生0.76公斤的垃圾，而且垃圾隨人口與經濟發達而與日俱增。但民眾皆有垃圾場不要蓋在我家後院的觀念，經常造成垃圾場用地不易尋求，致使垃圾無法妥善處理，而破壞了環境品質。增加垃圾場或處理設備僅是治標的辦法，唯有減少垃圾的產生才是解決之道。（一）、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運動，並全面推行資源回收工作，加強回收資源垃圾。（二）、推廣民間舊物交換活動，鼓勵民眾愛惜資源、善用資源。（三）、鼓勵民眾減少不必要之消費，並且少用塑膠袋、保麗龍等難以處理之垃圾，以減少垃圾產生。（四）、配合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爐）的興建啓用，訓練居民進行垃圾分類工作。

三、在人文公共設施變遷趨勢

為提供大里鄉民一個文化活動之地，於民國七十年(1981)一月，興建大里鄉文化活動中心，並於民國七十一年(1982)十月三十一日，本鄉文化活動中心於大里國中中正堂完工，為鄉民日後的文化活動打造一個聚合之所。為

6 省道臺三號（國光路、中興路一段）長達4,800公尺，貫穿大里市精華地區，為大里市至臺中市、霧峰鄉、臺灣省政府之主要道路。另大里路經大里街衢通往烏日鄉，為大里市另一條交通動脈。在公路運輸方面，目前有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臺中市汽車公司、豐原客運公司提供服務，其中臺汽在豐原—臺中—南投（省政府）—水里—埔里路線為全線運輸效率最高者，臺中汽車公司行駛市內班次尚可，交通便捷。



推展文化建設，建立書香社會，民國七十一年(1982)六月，大里鄉立圖書館第一期工程發包；民國七十二年(1983)七月，圖書館第二期工程發包；民國七十三年(1984)十月，鄉立圖書館完工。民國七十四年(1985)十月一日鄉立圖書館正式開館啓用，設管理員1人，約雇臨時員2人，面積共200坪，藏書20,664冊。該館設於大里市公所東側，建築含地下室計有4層，一樓為閱覽室、地下室設置開架式書庫、參考室、視聽室等設備。民國八十二年以後，圖書館編制有3名人員，館舍占地400坪，藏書量為27,000多冊。平時除提供借書、書報閱覽及諮詢服務外，並舉辦文化講座、研習班、假日廣場及藝文活動等。為加強大里市各社區活動中心之服務功能，定期舉辦展覽、座談會、設置小型圖書閱覽室及自修室等。此外，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推行社區兒童、青少年課業輔導活動，藉以解決兒童、青少年課業問題，並抑止補習風氣的盛行。

休閒遊憩設施，於民國八十二年(1993)大里市都市計畫區內共編定有36處兒童遊戲場(面積10.95公頃)及14處公園用地(面積22.6公頃)，今皆已開闢完成，唯多數兒童遊戲場及公園大多以鄰里性公園型態散置於各里中。就整個臺中縣來看，大里市屬人口高度成長區，人口集中導致休閒遊憩設施稍嫌不足。因此政府為里民著想，增設多處兒童遊戲場、公園用地及加強休閒遊憩設施的建設。在公所努力下，興建一座綜合體育館及藝文活動中心，提供居民休閒運動場所及提供中部區域民眾欣賞藝術活動之場地。

為了市民的生活蔬菜食品所需，大里原先設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但因地點不佳，規劃設計未盡理想，市場功能未能發揮，後來陸續新建大里公有第二、第三零售市場，以提供完善的市場設施，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改善流動攤販的問題，配合促進商業區的發展。

大里市社會福利設施較大都會的臺中市缺乏，福利資源皆需仰賴臺中市，較無法提供居民完善的福利品質。由於大里市多由市公所來推動各項福利措施，福利設備亦較缺乏，無論在質與量上較無法滿足居民需求。為因應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市公所深覺有必要對各福利人口做妥善的保護網絡與

諮詢輔導服務。因此，爲了避免資源分散，針對居民需求提供兒童、老人、婦女、青少年及殘障者完善的福利設備，如親子遊戲室、親子圖書室、青少年體能室、老人文康室、殘障者休閒室、圖書室等各項設備，並提供諮詢轉介服務，以發揮及時援助及預防的作用，並積極在各社區興建老人活動中心。落實社區福利服務體系，輔導各社區興建社區化小型福利園。爲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逐年加強辦理老人居家照護服務，並建立社區老人醫療服務網絡，加強老人醫療服務。建立以社區爲主的福利服務體系，鼓勵各社區籌設社區化小型福利園，提供福利專線、轉介諮詢及輔導服務等，以便及早發現社區居民問題，提供社會資源適時予以協助。此外，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民間機構興辦日間托老及殘障者日間托育服務。爲保障老年人生活，加速建立國民養老金保險制度。鼓勵家庭奉養，全面推廣老人住宅服務、居家護理及日間托老服務，並充實現有村里長壽俱樂部的文康、休閒設備。大里市爲服務老人，興建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多元化的設備，如休閒室、文康室、小型工作室、槌球運動區等，並定期由市公所辦理休閒活動、旅遊踏青及社會教育課程。籌設都市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透過完善的安養設備及專業的養護人員，期能給予大里生活圈老人一處舒適的安養環境，並協調鄰近醫院，配合給予定期的醫療服務，解決老人就醫的困擾。在老人福利及醫療福利方面，大里市在現代社會變遷環境中受到肯定。

此外，大里市內墓地已呈飽和，不敷使用，且屬舊式公墓，雜亂無章，缺乏整理。大里市墓地共有7處，2處禁葬，隨人口急遽增加，且大里市又屬新興都市，可供作墓地之土地日漸減少，加以民主意識高漲，動輒抗爭，亟需詳作規劃，以免影響土地利用破壞景觀。於民國七十六年、七十七年，大里市曾規劃開闢仁化示範公墓，因與有關規定不符，若僅辦理更新墓地，面積太小，不符經濟效益，擴大更新計畫已有的仁化墓區，分期開發並設立納骨塔及簡易殯儀館，解決埋葬問題。加強宣導火葬觀念，興建納骨塔以節省空間利用。推動公墓公園化，美化景觀，且設立簡易殯儀館供民眾使用。改善喪葬設施，減輕其對都市之負面影響，分期推動仁化公墓公園化工程，進行全面規劃，興建管理中心，小型停車場，美化、綠化公墓空地，做好排水設施，並統一葬地規格，以公園化達成實用與休憩爲原則。



再者，大里市在生活圈之劃分上乃位於臺中生活圈之範圍，都市層級上則屬市鎮中心。在地理區位上，北接臺中市、南臨霧峰、東毗太平、西與烏日鄉相隔，受到臺中市都市向外擴展之影響，大里市人口、經濟快速成長，儼然成爲一新興都會區。由於受到交通便利之影響，大里市已逐漸轉爲以工商業爲主，農業爲輔之型態，以製造業爲最大規模，且爲臺中縣製造業發展核心，因此爲配合本縣產業升級型態，積極改善本市生產環境，以提昇大里市爲製造中心。除了發展工商業外，因大里市位於臺中市區外圍，

對於都會型農業的發展極有幫助，因此積極推動促進農業之升級，將一級產業向三級產業經營，改善農民之收益。

以下（表5-7-1）是在大里市公所規畫下，對變遷中的大里市區作有規畫的實施方案，並如期在期限內完成。

表5-7-1 大里市實施方案表

| 編號 |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 年期 |
|----------|------|------------------------------------|--------|
| 08601002 | 農業局 | 發展地方特產第一期計畫 | 86至89年 |
| 08601018 | 建設局 | 大里市製造中心規劃開發計畫 | 86年 |
| 08601025 | 農業局 | 現代化農(漁)村社區整體規劃計畫 | 86~89年 |
| 08601026 | 農業局 |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實施計畫 | 86~89年 |
| 08602005 | 建設局 | 都市計畫區公園第一期開闢計畫 | 86~89年 |
| 08602007 | 建設局 | 零售市場第一期興建計畫 | 86~89年 |
| 08602010 | 工務局 | 雨(污)水下水道開闢計畫 | 86~93年 |
| 08606013 | 教育局 | 設立高中(職)計畫 | 86~97年 |
| 08606021 | 教育局 | 大里市興建第二圖書館計畫 | 86~97年 |
| 08607014 | 工務局 | 危險專業區設置示範計畫 | 86~87年 |
| 08608005 | 社會科 | 全面辦理殘障者日間托育中心第一期計畫 | 86~89年 |
| 08608010 | 社會科 | 老人活動中心規劃興建第一期計畫 | 86~89年 |
| 08610002 | 工務局 | 臺中縣廣建國宅計畫(第一期) | 86~89年 |
| 08610004 | 工務局 | 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增建國宅計畫 | 86~97年 |
| 08610008 | 民政局 | 原住民住宅興建計畫 | 86~97年 |
| 08611013 | 環保局 | 資源垃圾分類廠規劃設置計畫 | 86~89年 |
| 08802001 | 建設局 | 青少年體能公園設置計畫 | 88~90年 |
| 08808004 | 社會科 | 大里市公墓改善計畫 (包括公墓公園化、納骨塔及簡易殯儀館興建) | 88~91年 |
| 09001002 | 農業局 | 發展地方特產第二期計畫 | 90~93年 |
| 09001018 | 建設局 | 大里市冰品小吃街發展計畫 | 90年 |
| 09002001 | 建設局 | 大里市第三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 | 90~93年 |

| 編號 |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 年期 |
|----------|------|-------------------|--------|
| 09004002 | 建設局 | 大里市停車場第二期設置計畫 | 90~93年 |
| 09004005 | 工務局 | 大里市道路改善計畫 | 90~93年 |
| 09102001 | 建設局 | 森林公園開闢計畫 | 91~95年 |
| 09401004 | 農業局 | 發展自耕型都會農園計畫 | 94~97年 |
| 09404002 | 工務局 | 大里市道路改善計畫 | 94~96年 |
| 09404009 | 建設局 | 大里市停車場第三期設置計畫 | 94年 |
| 09406003 | 教育局 | 大里市塗城國小分校設立計畫 | 94~97年 |
| 09407001 | 警察局 | 增設分駐(派出)所計畫 | 94~97年 |
| 09408002 | 社會科 | 都市型自費老人安養中心 | 94~95年 |
| 09408006 | 勞工科 | 勞工育樂中心設置計畫(大里分部) | 94~96年 |
| 09411002 | 環保局 | 大里市垃圾衛生掩埋場設置第三期計畫 | 94~97年 |
| 09502001 | 建設局 | 環保公園設置計畫 | 95年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縣大里市地區綱要計畫，http://gisapsrv01.cpami.gov.tw/cpis/cprpts/Taichung_county/county/dali/dali1.htm，2010年11月20日。

第二節 傳統觀念的保存與變遷

一、傳統家庭觀念的延承

隨著社會型態愈趨複雜與多元，臺灣的家庭型態與規模也隨之改變。大里市家庭類型主要以核心家庭或三、四代同堂的家庭制為最大特色。大里市在面對社會潮流的變遷之際，家庭的規模、同住夫妻之結婚年數、同住夫妻之就業、同住夫妻與雙方父母同住狀況、同住夫妻擁有子女數、兄弟姊妹平日在家活動時間、同住夫妻認為美滿婚姻的主要條件及生兒育女數等，在現代時代潮流中雖逐漸在蛻變，然市民仍恪遵傳統，與祖父母、父母同住者甚多。

臺灣的家庭制度已經從傳統中的大家庭制度改變為核心家庭，也由於工業化的變遷，使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時間日漸縮短。夫妻間의 平權觀念已愈加普遍，整個家庭與婚姻的情況已大異往昔。社會變遷之所以會影響家庭與婚姻，是因為它先使每個家庭的親子結構產生改變，加上由於母親角色的變化與每個家庭經濟地位的異動，都會使家庭與婚姻產生變化。日後社會愈變化，家庭與婚姻若不積極維護時，所衍生的問題勢必更多。



現代都市的家庭主婦也覺得他們忙碌時，丈夫協助家務是應該的，同時也是證明夫妻雙方同心合作的表現。⁷現代人對婚姻的期待是理想的實現、夫妻彼此間相互的關懷歸屬感的擁有，期待於配偶的是最親密的朋友與伴侶、快樂或苦難中的分享、接納、寬恕、包容、信任與犧牲。婚姻在現代社會中最大的功能，是提供了人們心理的需要與情緒的撫慰，這與中國幾千年來的婚姻傳統完全不同。⁸

萬物成長與進化最簡單的法則是陰陽調和，互補相成。上帝造人奇妙無比，有男有女，目的也就是要使男女能夠互相扶持，互相幫助，進而能繁衍後代，幸福地在這世上過有意義的生活。然而不幸的是，社會的進化卻不如理想。除了自然界日益惡化的環境與愈來愈多的生物瀕臨絕種外，整個社會也日漸充滿了肅殺之氣，犯罪率日漸升高，暴力事件時有所聞，作奸犯科之事卻也成了平常之事；更嚴重的是傳統文化最引以為傲的家庭與婚姻制度，也日益惡化，許多國家離婚率都愈來愈高，破碎家庭日漸增多，而且惡化的速度驚人，國人應深以為憂。

當婚姻與家庭問題日益嚴重時，不僅當事者不能享受到家庭的溫暖與婚姻的幸福，他們的第二代更受到破裂家庭的困擾，自幼在父母衝突的環境下成長，致使對兩性的關係沒有信心。日後在自己的婚姻中，也因此無法用信任、和諧的態度與配偶相處，往往導致自己的婚姻不知不覺又步入父母親的後塵。當這類個案愈來愈多時，也造成了社會不安的潛伏因素⁹。探討這些問題的癥結所在，當然可歸諸於急遽的社會變遷。其實，現代人不能有正常的兩性關係，不知如何與異性相處，可能也是主要的因素之一。

7 張曉春，〈臺灣地區老人之居住安排與經濟奉養〉，《人口學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第十七期（民國85年4月），頁50。

8 陳肇男，〈臺灣地區老人之居住安排與經濟奉養〉，頁32。

9 從犯罪者的家庭背景中可以看出此端倪。

二、生活習俗的改變

大里市的居民從日治以後就漸趨複雜，許多族群的風俗、習慣都匯集成一體，民間的風俗大多是源自一種習慣或傳說，並無詳細淵源可考，有部份習俗是移民遷入時所帶入的原鄉習性，如客籍、閩籍、平埔族的一些特殊風俗等等，這些風俗經過數十年的互相影響，大部份都已經混合成一種通俗的儀禮，今日所呈現出來的風貌，以日常生活中的婚、喪與生育禮俗三種仍最爲普遍。¹⁰

在「婚嫁禮俗」方面，大里市的婚姻習俗現多以漢人父系社會的嫁娶居多數，漢人的婚俗若依照南、北宋以前的古俗，有所謂「六禮」，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經過了數代的變遷，到清代治臺初期，臺灣漢籍移民社會間的婚俗已經略有變動，其名目爲：送庚帖（提親）、合婚（排八字）、納采、送聘（納徵）、乞日（親迎）。日治時代大約仍沿清代舊俗，但到末期臺灣開始出現汽車，使得傳統以轎子迎親的婚俗略有變動，戰後轎車越來越普及，社會也因工業漸發達而轉型，傳統的婚俗有了很大的改變，主掌民政的機關更一再明訂各種「婚喪禮儀」規則，使各地的婚喪習俗都大同小異，近年的婚姻習俗已簡化成：提親、訂親、結婚、歸寧。

大里市普遍保存傳統的婚俗，大約可分成：送庚、下聘、文定、過門（結婚）等項。部份閩南人習俗在迎親過門時，還有「拖青」的習慣，在迎親車隊的頭車上掛一支帶頭帶葉的青竹，竹端掛一塊生豬肉。客家婚俗中多以甘蔗代替青竹，不吊豬肉。但在文定（訂婚）時，較傳統的家庭還保有所謂的六禮，客家人的六禮與古代的六禮不同，是專指訂親時男方必須準備的「謝宴禮」，以答謝女方的款待。客家六禮是指：廚儀、端茶儀、盥洗儀、攜儀（接待）、簪儀（化粧）、捧茶儀。鄉俗中從提親到迎娶入門的過程大多已簡化，尤其是現代的迎娶都以汽車代步，省去了以前轎子迎親時敲鑼打鼓的行列，但過門後的拜祖、探房等禮俗都仍保存，現代的結婚儀禮都在迎娶過門後，才大張旗鼓地喜慶宴客。迎娶過門後第二天男方親友就要到女

¹⁰ <http://www.ttcsec.gov.tw/catashow/a02allshow.php?cata3=ca243>，2004年8月15日。



方家，由女方款待，也順便設宴款待女方的親友，稱為「回門」或「轉外家」。

值得一提的是，結婚習俗中聘禮中必備龍眼，因被視為「新郎眼」，女方會退回給男方，這個習俗相當特殊。¹¹

在「喪葬禮俗」方面，道教師公有一句話：未註生，先註死。在道教的生死觀中認為，萬物的生命在形成之初，就已經註定了死亡；佛家則認為生死是一種輪迴，但是靈魂永不破滅；儒家則從家庭倫理的觀點，勸導世人敬老敬祖、葬之以禮。漢人社會一向重視人過世後的葬祭，佛、道教都分別發展出一套複雜的葬祭儀禮。清代臺灣的漢人喪葬舊俗，就已經綜合了佛、道兩家的儀禮，成爲一種通行的習俗，人死後遵守著喪葬禮整個流程¹²，每個行程還有諸多禁忌與複雜的儀式，如請道士或僧人誦經超度、請風水師尋穴、設靈堂等諸多事宜，直到出殯入土後還有安靈（又稱返主，客家人稱回龍）、巡山、完墳等，整個後事才算完成。接下來還有喪家在守喪期的行事，如作七、作百日、作對年、開青等行事，舊俗都要守喪一年，更古老的習俗則要守喪三年才能除靈（除孝）。

二次大戰後，許多冗長繁雜的葬祭儀式都被簡化，政府機關多次頒行喪葬儀禮規則，許多古老的繁文褥節漸漸刪除，改以司儀主持告別式的方式舉行喪禮，鄉內的葬祭風俗目前大多以此種儀式舉行，但仍延聘道士或佛教居士行超度誦經法事，鄉內的閩、客籍風俗大致相同，唯一的差別是閩南人風俗在出殯下葬後，都將孝棒（又稱哭喪棒，即喪禮時孝子手中握著的竹、木

11 2010 年 10 月 22 日，大里市樹王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

12 臺灣地區喪葬禮節流程：臨終(會)→通知子孫→併廳、鋪水舖→移舖(會)→遮神→壽終正寢(會)→辭神、舉哀→子孫變服→換枕(會)、嘴含銀(會)、蓋水被(會)、供腳尾飯、燒 腳尾紙、點腳尾燈(會)→吊九條、守舖、報喪(會)、買棺、看日、擇地→成服帶孝、辦理死亡登記、請僧道唸腳尾經→乞水沐浴(會)、理容、張穿、套衫、抽 壽(會)、吃黑糖麵線→接棺殯棺(會)、燒庫錢(還庫)(會)、乞手尾錢(會)、辭生(小殯)→佈置棺底(會)、誦經做功德→大殯→封釘(封棺)(會)→打桶(停柩)→併腳尾物、設靈桌靈堂、早晚捧飯→印製訃聞及寄送→做七(旬)(會)→葬前準備工作、工作人員之分配、禮堂之佈置、物品之準備→出殯前日之 法事→殯喪(出山)→轉柩(請棺)(會)→壓棺位(會)→告別儀式(家奠禮→公奠禮)→點釘、旋棺→啓靈→發引(會)→送喪行列→辭客→安葬(會)(祀后土)→進墳·窆(會)點主(會)→祭墓)或(火葬→進納骨塔)→呼龍、撒五穀(會)→旋墓→返主→接主安靈(會)(入門前過火、吃甜豆、洗淨)→回食(請客)→巡山→完墳→守孝→做法事、做七日、百日、對年(會)、三年→合爐(會)→培墓(會)→做新忌→清明掃墓→揀骨吉葬(會)。參見<http://jihi.myweb.hinet.net/80/index86.htm>，2011/11/25。

棒)插在墳頭，而客家禮俗則習慣將孝棒帶回家中。鄉俗以請道士做法事超度居多，客家人稱為「齋公」，閩南人則稱「司公」，聘道士做法事一般從出殯前一天開始，客家人稱其行事為「作齋」。

近年的喪葬風俗多注重公開的祭儀，在出殯日有所謂家祭、公祭之分，家祭是執行傳統的儀禮，公祭則是近年頗流行的儀式，由地方上的公家或民間社團組成公祭團體，在司儀的引導下向亡者上香致哀與送行，頗似古禮中的「行街」之俗。大里市的傳統喪禮，大多採用佛教或道教的儀式，不過隨著宗教信仰的多元化，市民的觀念已逐漸在改變，也有許多人以天主教、基督教的追思禮拜做為人生的告別式。然而不論何種宗教，在生命結束時進行的喪葬祭儀，都是生者對死者表示最後的禮敬與追思。值得深思的是，生命的結束是無法避免的，如何讓精彩的生命，留下更多的貢獻給後世子孫，才是人生中最重要目標所在。在傳統觀念裡，大里市市民過去多數人較接受入土為安的土葬，不過臺灣地狹人稠，近年在政府的大力提倡之下，很多人選擇處理較為方便的火葬¹³，另外土葬之後，民間有撿骨的習俗，¹⁴撿骨之後也有不同的安葬方式，隨信仰宗教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葬禮。

在「小孩子的習俗」方面，「拜床母」此一風俗普遍流傳於客、閩籍家庭中，閩南籍多稱為床母，客籍則稱為床公婆，床母娘娘是保護新生嬰兒的神明，以前都在嬰兒出生後就要拜，現在的嬰兒都在醫院接生，回返家門後也須立刻備酒食祭拜，拜床母的方法很簡單，只須備麻油雞酒或麻油飯一碗在嬰兒床前供奉，並以石塊在床的四角輕敲即可，也具有安床的意義。

村里有「添丁粿會」的習俗，參加者約300人左右，分為四組，有加入者，若一年內家中有生男丁，於3月23日媽祖聖誕時會做「新丁龜」分給該組

13 是在出殯後，將靈柩移至火化場，舉行火化禮，家屬祭拜燒銀紙後，由子孫點火予以燒化，也就是「火化」。火化儀式完成後，家屬奉遺像或靈位回去，並連絡時間取骨灰，裝入金斗甕後，擇日安置於納骨塔內。火葬的過程簡單寧靜、莊嚴肅穆，優點是節省空間土地、節省費用、合乎衛生、祭祀方便。而且目前現代化經營的納骨塔，都有專人管理，環境整齊乾淨，有的更設計的像花園一般，整體感覺比較不會讓人產生害怕的心理。

14 拾骨，俗稱「撿金」（臺語）或「撿風水」，就是在祖先埋葬若干年後，選定吉日掘開墳墓，由拾骨師傅撿出遺骨，把骨頭上的泥土擦拭乾淨，放在陽光下曬乾，然後裝進骨罈裡，重新遷葬他處。近年多數人都是把骨罈放置在納骨塔，以節省土地空間的使用。



的會員們吃。¹⁵「滿月」指嬰兒滿一個月後親友會來道賀，現在的俗例大多贈送鑄有「平安吉祥」等字樣的金飾，客家習俗多由外婆為外孫做滿月，辦桌宴請親友。

「週歲」指閩南人稱為度啐，客家人則稱為對歲，客家父母親都會做「粄」來贈送娘家及親友，現在都改送麻油飯，並特別在飯中放一支雞腿，或街肆糕餅店特製的滿月蛋糕，請親友同為嬰兒慶生。滿週歲後還要做「抓週」之禮，父母只須準備幾樣日常生活用具，如文房四寶、尺、小工具等，讓小孩去選擇，可以預知小孩未來會從事什麼行業，雖只是民間風俗，但也彰顯出天下父母在養育兒女的深切期盼。

除了日常生活中的婚、喪與嬰孩習俗外，在習俗中，傳統技藝是大里予以農業社會延承至今的特色。農業社會的寺廟越蓋越大，是顯示信徒們對神祇的尊崇，然而面對現代社會的土地利用空間不夠，廟宇出現立體化的建築。兩（三）層樓的寺廟格局，一樓當作托兒所或長青俱樂部，二樓作為寺廟之用。¹⁶由於受到社會變遷所影響，傳統戲曲、武術學習逐漸式微，過去典型的廟宇位置安排，是神明列在中央正殿，左右兩側分別設文館與武館。¹⁷曲館可以慶祝神明生日或在村民的喜、喪事中出陣表演；武館可以在迎神賽會或入厝、開工的時候來舞獅、排宋江陣或武術表演等，也都由鄉民一起來練習表演。大里昔日各里的曲館林立，¹⁸日治時代，大里的曲館與武館相當興盛，多數大里街上的大戶人家有錢有閒，在曲館學了才藝後又學打拳，可說是文武兼修，在當時的臺中縣市相當出名。然而由於時代的變遷，大里的曲館與武館漸漸沒落不復往昔風采，探究其沒落的原因，是電視的普及的原

15 大里市內新里、中新里、東昇里耆老座談會議紀錄，2010年10月07日。

16 如塗城里的聖明宮、瑞城里的瑞和宮、十九甲奉聖宮，將有限的土地資源做最大的運用。

17 文館即曲館，練習戲曲的地方，裡面放樂器及祖師爺的神位；武館內放置武器及祖師爺的香位，練武則利用廟埕，學獅陣、宋江陣之武陣。大里目前寺廟中有類似團體的只有夏田里有農民自行組織的「勸習堂」醒獅團，在迎神賽會時出來獻藝。黃秀政主持、陳苡芬紀錄，〈大里夏田里耆老座談會紀錄〉，民國87年2月25日。

18 包括涼傘樹聯樂軒、內新庄新興軒、大里街福興軒、番仔寮勝樂軒、草湖義樂軒、塗城頂庄英樂軒。而武館則有：涼傘樹集義堂、內新庄忠義堂、內新庄金勝堂、大里勤習堂、瓦窯仔勤習堂、詹厝園勤習堂、番仔寮獅陣、草湖集合堂、塗城集合堂。林美容，〈彰化媽祖信仰圈內的曲館與武館〉，《臺灣文獻》第四十三卷第四期（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1年12月），頁88-104。

故，五光十色的電視聲光效果較之傳統的戲曲、舞獅更能夠吸引人們的注意。此外，請北管陣作戲，花費的準備及人力頗為費時費力，再加上後場演奏樂器、搭戲棚、準備道具的人手，過程相當繁複。而現在社會流行的大鼓陣、西樂隊、電子琴花車，所需的人力少，因此也漸漸的造成傳統曲館的式微。¹⁹往昔廟堂前曲館與武館的熱鬧景象，隨著時代的變遷，無法吸引當代年輕人學習的興趣，致使這些深具強大社會生命力的傳統戲曲與武術日漸衰微。此外，大里地區誦經團興起，也顯示傳統民間教派如鸞堂、齋教、一貫道等新興宗教的發展，其中誦經團成員多女性，表示婦女參與宗教、社區活動已經有了進步。

三、兒時遊戲的回憶

隨著臺灣經濟起飛，生活水準提高，兒童的遊戲形式也逐漸改變。早年兒童的遊戲大多屬於野外活動，玩具也大多屬於採集手邊唾手可得的木頭、竹子等材料製成的簡單玩具，但如今多已不復見了。

戰後初期，男孩遊戲中最有戰鬥氣氛的是「騎馬戰」，其形式為4人一組，1人在前，2人並排在後，一手搭前人的肩，一手握住前人的手，搭肩的手是馬背，握手的是馬蹬，第4個人踩上馬蹬，躍上馬背就可出征。這種「馬」不拘多寡，雙方列陣衝殺，奪下對方騎士的帽子就贏了。除了戰鬥氣氛十足的「騎馬戰」，「灌蟋蟀」也是許多人早年的共同記憶，小孩子們只要拿一桶水，找到蟋蟀洞後把水灌進去，生性怕水的蟋蟀就會爬出。此外，早年大里還是大片農村景象時，泥土也是小孩子的玩具，可以做模型，表現小孩的創造能力。在泥土黏性較高的地區，小孩子們常玩「補碗鉢」的遊戲，將泥土做成小碗狀，輪流把鉢口朝下往地上打，「啪」的一聲，鉢底破了洞，對方要用自己的泥土去補，洞口越大補得越多，最後算誰的泥土最少，誰就輸了。此外，今日中年以上的市民，小時候都玩過「闍咯雞」，其

19 林美容，〈彰化媽祖信仰圈內的曲館與武館〉，《臺灣文獻》，頁102。



實就是「捉迷藏遊戲」，男生女生一起玩，一個人以手帕蒙上眼睛，在旁的人高喊「闍咯雞，走白蛋，隨你呷，隨你藏」的童謠，直到摸到人爲止。另一種類似的「踢鐵罐」，人數不限，一個人扮演找人的角色，將鐵罐置於一固定點，其他人將罐子踢走，負責找人的孩子撿回鐵罐時，其他人跑去躲起來；在找人的過程，其他人可以再去踢罐子，找人的孩子要再把罐子放回原位。早年大里街上車子少，晚上常有小孩在玩踢鐵罐的遊戲。

民國三十、四十年代，大里鄰近地區都還是農田，灌溉溝渠中有青蛙、蛤蜊、田螺，甚至是毛蟹。釣青蛙、抓毛蟹、摸蛤蜊、田螺，是當時常見的景象。當時道旁樹木很多，金龜子多躲在青綠色樹上，學校的操場也常見金龜子從地穴鑽出來，捕捉金龜子來玩是當年常見的景象，時稱「野地遊戲」。「彈弓遊戲」是時興的遊戲。以彈弓打鳥或在屋簷下抓鳥，幾乎每個小孩都有經驗，找到番石榴、相思樹的V字型枝椏，掛上單車內胎剪下來的橡皮，再加個夾石頭的小皮革就完成了。小孩子們整天帶著彈弓，在大樹下打鳥，雖然不一定有斬獲，但似乎樂此不疲。而倉庫屋簷下，麻雀最多，小孩子們找梯子爬上去，伸手進去抓小鳥或鳥蛋，也有爬到樹上在鳥巢內抓鳥的。此外，團體遊戲中，「地圖遊戲」也吸引小朋友的喜愛。「地圖遊戲」即劃界推拉遊戲，在戰後也曾流行一段時間。地上畫個近乎小躲避球場。遊戲方法爲雙方各占自己的方陣，方陣外各有一條長條半步寬的走道，使之進入對方陣地邊緣，接著雙方在走道附近用推或拉的方法，只要有人踩線或越界就得出場；走道後段，有個半圓的安全地帶可供休息；至對方無人可戰就贏了。此外，早期孩童還會自己做自己想玩的玩具。戰後約10年的時光，幾乎男孩子口袋或書包裡總有1、2個陀螺，一有空就找玩伴比賽「打陀螺」。這些陀螺都是拿實心木頭自己雕刻，然後在底部尖端釘根鐵釘。遊戲時，在地上畫個圓圈，抽繩旋轉定點著地，不能出界，大家都想辦法瞄準同伴的陀螺，只要打出界，就可以在對方的陀螺木頭上刻一刀。這種陀螺，身經百戰後，已經傷痕累累，孩子們都引爲榮耀。「竹蜻蜓」是另一項具有悠久歷史的遊戲，早年的竹蜻蜓是以刀削竹片成T字螺旋槳狀，中間插根小竹棒，兩手搓轉，竹蜻蜓便會旋轉飛上天。此外，「踩高蹺」遊戲今日已經不多見了，

大多在宗教慶典中才會見到。戰後出生的小孩，很喜歡用兩枝木桿踩高蹺，站得高高地在巷子裡或街上走，或者用兩只鐵罐繫著繩子，當成矮蹺來走。

「打彈珠遊戲」是一個有著長久歷史的遊戲，玩法有很多種，定位彈法、拋擊打擊法、拋洞法，有人一口袋彈珠都輸光了，有的贏得一整個抽屜，除了藉以收集不同的顏色和形狀，刺激好玩才是最主要的原因。

「貼牆角禦寒」雖不是遊戲，卻是當時小孩一種天真的表示。戰後初期，小學生的衣服多半很單薄，因為冬天太冷，下課時男孩子紛紛擠上教室牆角，以取暖禦寒，這種景象現在已不復見。

在農閒田地上造土窯來焯地瓜、叫化雞，時稱「焯窯」，是農餘常見的活動；燒紅的窯投入地瓜、叫化雞之後，把窯推垮，藉由高溫來將食物焯熟，大夥在旁邊玩遊戲，時間到了便可以開窯，享受美味的食物。今日有些餐廳還把叫化雞列為名菜呢！

由於臺灣經濟從農業社會轉變為工商業社會，在這演變的過程中，童年的遊戲往往是取自於周遭的日常用品。由於農地尚未完全開發利用，兒時遊戲範圍很大，縱然再不顯眼的竹片，都被孩童做成竹蜻蜓把玩在手中。然而隨著經濟的成長及科技的進步，兒時遊戲已不復見，二十一世紀的兒童及青少年，除了在室內的遊樂場遊玩外，對於戶外的遊戲及奔跑，似乎較過去不如了。

四、從相親到自由戀愛

青年男女的交往，在日治時代是非常含蓄的，這與當時社會風氣保守有關。男女並肩或交往，是不被允許的。臺灣戰後，部分學校開始男女合校上課，但男女生表面上仍舊壁壘分明，學校規定也很嚴格。這個時期的社會雖然交友比較自由，但一般經過「媒妁之言」的結婚才算名正言順，如果是「自己交的」，雙方父母都覺得沒面子。另一個趨勢則是「相親」，父母透過媒人找對象，但並不是父母中意就訂下親來，而是讓兩個年輕人見面認



識，初步滿意的話，再繼續交往，這可以說是父母開明的一種轉變。當年有些媒人爲使相親的氣氛更自然，常將約會地點安排在冰果室內來相親。相親雖然是男女邁向婚姻自由的一步，但因爲場面實在尷尬、拘束，後來年輕人漸不接受這種方式了。然而如今大里市經由媒妁之言的婚姻仍舊可見。

近二十餘年來，大里市市民的婚姻觀念產生改變。首先，以愛情爲婚姻基礎的現象增加。現代人，尤其是知識分子認爲，結婚的目的在於男女間的愛情，重點在於心理上的需要，婚姻應該是因爲相愛而結合，而不是爲合兩性之好，或爲生育子女而結婚。其次，以晚婚代替了早婚現象，逐漸普遍。古代結婚的年齡都很早，男15、16歲，女13、14歲就結婚的很多，早婚現象在盛世時是國家的人口政策。民國以來，普遍結婚年齡都延長，不但有男三十而未娶，也有許多女三十而未嫁之事，這是婚齡後延的現象。此外，自由戀愛取代了媒妁之言。傳統社會是「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瑜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無媒不成婚」。現代社會則男女社交公開，未婚男女可在各種場合正常的情況下相識，進而相戀而結婚，已經大異於往昔。男女之間擇偶的範圍也擴大。現在則人人平等，職業不分貴賤，除了優生或血統的理由外，擇偶的範圍已有顯著的擴大。男女兩性再婚的觀念也逐漸在改變。

五、傳統道德觀念變遷

現代化的發展使臺灣人正在經歷從傳統向現代的巨大轉變。現代化的過程既是經濟發展的過程，也是社會結構、生活方式、道德觀念、行爲模式乃至國民性格不斷變遷的過程。面對急劇的社會變遷，當代臺灣人的道德狀況呈現錯綜複雜的局面。現代化的突出特徵之一是變遷速度的急速。尤其是青年人的思想觀念，道德面首當其衝地受到了強烈的衝擊和影響，並使道德狀況呈現出錯綜複雜的局面。當代青年的道德是退步了，還是進步了，抑或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如何評價臺灣青年的道德素質？這已成爲人們普遍關注的一個重要課題。

當代大里市民的道德素質狀況表現出以下特徵，這些特徵雖然並不僅僅屬於大里市民，但它們在青年身上表現得最為突出、最具典型意義。首先是道德主體意識不斷增強。道德主體意識的增強是人的自我意識、自主性增強的結果，喚醒了大里市民的個體意識、自我價值感。臺灣社會變遷的過程，不僅僅是生產力飛速發展的過程，更是國人自我概念迅速強化的過程。使個人利益獲得了合法的地位，個體的價值得到了重視和張揚，同時，經濟與社會的發展也為人的全面發展、個性的自由與獨立做了現實條件的準備。隨著臺灣市場經濟與民主法制體制的逐漸確立和完善，客觀上也要求每個公民獨立、自主、負責地參與社會生活，即必須確立自己在社會生活中的主體地位。亦即在道德問題上強調個人在道德生活中的權利以及社會對個人應負的責任，強調尊重和保護自我利益；強調自己有選擇生活方式（包括道德生活）的自由，同時自己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強調對道德問題作理性和自覺的把握，重視自己的自主判斷，淡化傳統習慣及社會輿論對個人行為的約束力，不以他人的、傳統的或權威者的道德意見為主要的評判標準。所以，青年人自我價值觀的判斷，往往因個人的利益、喜好、大眾傳媒及同儕影響，與傳統道德觀念有所歧異。

其次，道德功利性日趨明顯。隨著大里市的生活形態從農業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經濟活動成為社會生活的主要形式和重要組成部分。在市場經濟的推動下，傳統的道德意識、價值觀念正在發生深刻的變革。由於市場經濟是以利益為基本的動力，經濟活動以追求實效為目的，市場競爭以經濟效益為評判標準，因此，它具有明顯的功利導向作用。一段時間以來，反映市場經濟運行機制所需要的一些基本價值觀念，如競爭、效益、公正、公平、守法、尊重等，受到關注和推廣，成了社會轉型期人們的新觀念，亦成為人們經濟領域中普遍遵循的價值追求。大里市的社會，從不重視、甚至否定道德的功利性和個人利益的合理性，一直到正視它，肯定其應有的價值，這是一種實事求是的態度，是一種進步。但同時也必須體認到，當道德功利性過分凸顯時，其消極影響也是顯而易見的。作為對以往否定個人利益和道德功利性的反動，同時由於對市場經濟中的價值原則和行為規範的片面理解及隨意



的推廣，一些人走向另一個極端，即過分注重道德的功利性和個人行為的功利色彩，甚至把個人利益置於一切之上。

再者，道德價值觀呈多元化。多元化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特點之一。大里市的社會逐漸開放，隨著科技的飛速發展，資訊時代的到來，日趨發達的大眾傳媒和交通工具已把世界縮小成一個「地球村」，全球交流的日益廣泛和深入，各種文化之間的互相影響、滲透不斷加強。尊重各種文化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互相取長補短，是當前的主流呼聲。這種文化多元化的趨勢是世界格局多樣化以及社會從封閉、半封閉走向開放的反映，而這正是道德價值觀多元化的文化背景。也就是說，價值觀的多元化是文化多元化的結果，而價值觀多元化的核心是道德價值觀的多元化。值得注意的是道德價值觀的多元化，乃至價值取向的多元化，並沒有否定或排斥社會應該擁有一個共同的或主導性的道德價值觀，這就是社會所提倡的道德價值觀。和過去統一的道德價值觀（即一元化的價值觀）比較起來，現代大里市的社會有了更大的寬容性，人們可以有不同的道德價值觀，只要這種價值觀不損害社會和他人的利益，不違背社會法律的要求，都可被接受。相較之下，青年人更容易受道德價值觀多元化的影響，表現出這種傾向。青年道德價值觀多元化，一方面是指青年群體中不同的個體之間，存在著不同的道德價值觀；另一方面是指同一個體，存在著兩種或兩種以上的道德價值觀。導致青年道德價值觀多元化除了一般原因外，還有自身的某些特點。首先，青年人興趣廣泛，思想活躍，他們의思想和行為具有較強的開放性，青年人固有的好奇心和對新事物、新思想的偏愛，使他們特別容易接受與傳統不同的、時髦的及外來的東西。其次，青年作為「準」社會成員，他們的道德面貌還不是很清晰，他們的社會道德規範的內化還不深刻，在道德行為的表現上還欠穩定，還沒有完全形成成熟的價值觀，他們不時地在接受新的道德觀念，並改變自己的道德行為。

除此之外，道德衝突與困惑加劇。一個開放的時代，是變革傳統、面向世界、求得發展的時代，是新舊交替、中西融會的時期，在這過程中，各種思想意識、道德觀念紛至沓來，青年人的思想心理行為需要對此作出反映，

由於不同的道德體系之間存在著觀念、內容、評價標準等方面或大或小的差別甚至衝突，這種差別和衝突表現在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的價值觀、道德觀之間。當社會和人們還沒能清楚地分辨誰是誰非，還完全適應各種價值觀並存、不同道德體系同在的狀態時，困惑和衝突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說今日大里市民普遍有這樣一種道德困惑的話，那麼青年人的這種感覺就更為明顯。這種道德衝突既表現在個體內部道德觀之間，也表現在個體道德觀與某些社會上的道德觀之間，以及外部多種道德觀之間。

如前所述，青年人的思想最解放，思維最活躍，反應最靈敏，接受能力最強，因而各種新的、外來的、變化著的東西對他們最有誘惑力。但同時，由於青年人正處在「自我同一性」時期，他們的價值觀、人生觀還在不斷確立的過程中，他們已經形成了一定的道德觀念，但這些道德信念是不夠明確、堅定的，因此，當他們面對各種形式甚至完全不同的道德觀念時，由於自身沒有一個清晰的道德價值取向，價值判斷無章可循，因而自身的道德判斷和選擇，常常處於舉棋不定、矛盾或茫然、無所適從的狀態中。²⁰

六、寺廟是居民生活中心

寺廟不僅在臺灣傳統社會扮演一個極重要的角色，即使在今日的社會還是相當的重要。²¹漢人移民來臺初期，其民間信仰多以其各自中國大陸原籍地攜奉而來之神像、香火各自奉祀，尚無團體的宗教活動，也未構成社會宗教信仰社區，其信仰區域限於自己的家族內。隨著農業社會的形成，開始其宗教信仰及社會活動，宗教信仰也由開拓初期的私人奉敬攜帶之神明或香火，慢慢融合，進而共同創建莊內信仰中心。直至今日由於交通發達，社會工商的繁榮，人口增加、流動頻繁，社會宗教活動更趨於融合，宗族祖籍神明之信仰不如往昔濃厚，而逐漸以居住同一地區之行政村里為其信仰社區。

20 王東莉，〈社會變遷對青年道德狀況的影響〉，《人的素質論文集》，（法鼓人文社會學院，1999年），頁135-144。

21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經濟社會發展史〉（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刊乙種第八號，1977年），頁138；王世慶，〈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第二十三卷第三期（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會，1972年），頁1-38。



清代，大里隨著漢人勢力的發展，村落也逐漸的出現，因此產生大小不同祭祀圈，相互交錯，形成一個非常緊密的地域組織。²²人口的增加，墾殖地區也隨著人們的腳步而擴大，清代末期所形成的聚落逐漸的向外擴展，原有的聚落之外，人民因為拓墾、防番而聚集於外圍村莊，藉著信仰或祭祀，形成一個祭祀共同體。此外，同一村莊的居民，因為同住在一個地區，受共同的時空條件約制，居民的田地也都毗連相接，發生火災、水災、旱災、蟲災，大家均難倖免，因而命運一體的感覺，自然在同樣的生活條件下培養出生命共同體。這種命運共同的生活，利用宗教的活動來團結彼此的凝聚力，使每一個村莊的人民結合在一起。

日治時期，對漢人宗教活動的管制，是由大正時期的繁榮階段至而昭和時期的緊縮階段。²³在「皇民化運動」中，焚燒偶像，沒收寺內財產，強制奉祀日本的天照大神，對漢人的傳統宗教大受打擊。²⁴大里於此時並沒有任何新興公廟的記錄，直到戰後隨著人口的逐漸增加，以及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²⁵，大里的宗教發展才有了轉變。隨著新興聚落的形成，各地建築屬於當地的寺廟，並且開始了自己的祭祀活動後，而成爲「村廟」。

雖然廟宇的祭祀活動歷年來未曾停歇，但是鑑於工商業社會居民大多工作繁忙，無法像農業社會時期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過著春耕、夏種、秋收、冬藏的生活型態，因此在祭祀日期上也多作調整，以避免勞民傷財。近二十多年來，因為外移人口眾多，大里多數的廟宇都改爲自由樂捐香油錢、或點光明燈、安太歲，作爲祭祀演戲的花費。²⁶大里的祭祀圈最主要分佈在大里

22 黃秀政著，《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6年4月1日），頁42-44。

23 此時期大里登記的寺廟包括了忠義祠、福興宮、振坤宮、萬安祠、新興宮、景福祠，以及福德祠。宋光宇，〈宗教與禮俗〉，收於李國祁總纂《臺灣近代史（文化篇）》，頁210。

24 宋光宇，前揭〈宗教與禮俗〉，收於李國祁總纂《臺灣近代史（文化篇）》，頁210。

25 民國三十五年（1946），大里行政區域劃分爲11個村；民國五十九年（1970）鷺村分出祥鷺、東興二村，內新劃分出內新、東昇、西榮、日新四村，仁化劃分爲健民、仁化二村；民國六十五年（1976）塗城劃分爲塗城、金城；民國七十一年（1982）仁化村再度劃出仁化、立仁、新仁三村，塗城再度劃分爲塗城、瑞城二村，至此行政區劃才趨完成。

26 夏田里至今仍有收丁口錢的習俗。因為夏田里人口不多，所以每年會向居民收丁口錢作爲演戲、買香的費用，不同於其他里的自由樂捐。黃秀政主持、陳苡芬紀錄：〈大里夏田里耆老座談會紀錄〉，民國87年2月25日。

溪西岸的大里杙地區，形成一個以福興宮、七將軍廟為宗教生活中心；在草湖溪北岸草湖地區，形成以太子宮為宗教生活中心；在旱溪東岸的涼傘樹地區，形成一個以萬安宮為宗教生活中心；在大里街區東北方1.8公里處，形成以新興宮為宗教生活中心；在廣大的山區聚落，例如頭汙坑溪南岸的番仔寮，形成以振坤宮為宗教生活中心。這些信仰中心的範圍包括了整個大里。透過各個寺廟的宗教活動而形成地方上一個嚴密的地域組織。²⁷由於社會的急劇變化，交通建設的發達，整個大里的社會經濟已經納入國家社會經濟體系中，各個村落因為人口激增，行政區域重劃，部份的祭祀圈乃逐漸的沒落消失，昔日的地域組織也隨之解體，取而代之的是以行政區域為主的新信仰中心，然而居民對宗教活動的熱忱卻從未改變或褪色。

第三節 社會問題

社會變遷的影響下，會產生正面的效益，也會產生負面的衝擊。社會變遷代表社會各種面向的改變，而變遷的結果有好有壞。對社會整體的發展而言，大多有正面效益，可帶來若干進步，例如性別平等觀念在逐漸受到重視後，婦女的地位已獲得相對提昇，相關權益也得到較多的保障。有如家庭暴力原本被大家視為私人問題，如今已成為政府立法與宣傳、積極防治的社會問題。至於負面衝擊是產生新的社會問題。一般而言，當物質層面的發展速度太快，與制度層面、理念層面產生差距時，就會對社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衝擊影響到日常生活中。

然而，隨著道德觀念的改變，變遷的社會易產生如下的社會問題：

一、犯罪問題方面，有些學者在探究犯罪的成因時主張，犯罪是學習而來的，因此，一個人如果生長在一個容易滋生犯罪念頭的環境中，就容易產生犯罪行為。有些學者認為，如果社會成員背負重大的成就壓力，而難以達

27 黃秀政，《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頁66。



到社會的要求時，也可能採取非法手段，以求達成目的。甚至有些學者提出「標籤論」的說法，認為人們會犯罪，常是因為周遭的人，對於個人持有偏見，認定他們會做出不好的事情，這種眼光就像是貼標籤一般，而被貼上標籤的人常常在刺激之下，走上犯罪一途。隨著社會的衍進，臺灣的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犯罪人口數快速的成長，青少年犯罪率更是日益升高。犯罪類型以竊盜、傷害、恐嚇為最常見，危害社會大眾生命、自由和財產的安全，造成社會大眾的不安。此外，社會上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更是讓許多民眾生活在恐懼之中，因此喪失對人性的信任。

二、環境問題方面，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長期重視經濟的發展而忽略環境保護，自然環境不斷的被犧牲，因而帶來環境污染與生態遭受破壞等問題。這些問題的現況，使工廠排放廢水及廢氣，不僅污染河川及飲用水，也嚴重危害民眾的健康。在現代化社會的大里市，汽機車排放的廢氣，家庭製造的廢水等，也都對環境造成破壞。

三、貧富差距的問題。所謂「貧富差距」乃指一個社會當中，富有的人口與貧窮的人口之間的年收入差距。造成差距的原因眾多，既有歷史的、制度的因素，也有社會、家庭和個人的責任。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經濟領域中存在著許多不平等的競爭。政府雖致力於租稅制度的改革與社會福利的規畫，但貧富差距仍無法有效改善。大里市貧富差距未若大都會般貧富懸殊差距過大，但是仍有此趨勢出現。自民國八十年後，貧富差距日益擴大，也因此衍生出許多問題，例如犯罪率升高、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貧困家庭兒童的缺乏照顧等，這些問題都是有賴政府與社會共同來面對解決。

一、暴力事件的增加

臺中縣由於社會治安惡化逐漸嚴重，黑社會幫派組織與人數日益擴大增多，搶劫、竊盜、殺人、縱火、綁架等等事件層出不窮；甚至持槍火拼、帶刀械鬥，往往成為刑事犯罪常見的現象。此外，六合彩賭博盛行、誘惑良家婦女為娼，霸佔地盤、為人逼討債務等，種種不良風氣的猖獗，導致社會無法平靜。

針對臺中縣及大里市區的犯罪案件統計，分項如下：

第一，在「刑事案件」方面，依據警政署之統計資料，在刑事案件總計可分為近40種統計類項，其中較嚴重性的犯罪項目包括汽車竊盜、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傷害、強姦、烟毒等。一般學者又將這些嚴重性犯罪，概分為暴力性財產犯罪、表達性犯罪、無受害者犯罪等。其中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等屬於暴力性的財產犯罪；故意殺人、傷害、強姦屬於表達性犯罪；煙毒則歸為無受害者犯罪。以總犯罪率來說，臺中縣受到七十年代威權政治體制鬆動、都市化加劇、人口大量移入、郊區化現象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就總犯罪率而言，臺中縣總犯罪率有開始加速上揚現象，至民國九十年以後由於刑事案件加入機車竊盜，更使犯罪率遽增（參見表5-7-2）。

其次，臺中縣竊盜犯罪率與總犯罪率之趨勢相當，其中汽車竊盜犯罪率從民國九十年(2001)以後，全年汽車竊盜案維持在3,000~9,000件間，平均每天都有9~20多件汽車竊盜案發生。

在暴力性財產犯罪方面，包括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在強盜搶奪方面，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七年急速的上升後又跌至之前的比率，表示強盜和搶奪事件層出不窮。表達性犯罪則包括故意殺人、傷害、強姦，三者的波動幅度都很大，無法顯示主要的趨向。煙毒屬於無受害者犯罪，就煙毒犯罪而言，八十一年以後則開始急速暴增，和竊盜案兩者可謂上升最快速的犯罪型態(參見表5-7-3)。

第二，在「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方面，範圍包括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四類，臺中縣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七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主要以前二者為主(參見表5-7-4)。

其三，在「經濟案件」方面，從民國八十一年開始，由每年100多件增加至500多件，增加為5倍，顯示經濟犯罪問題的嚴重，在各類經濟犯罪中，近幾年又以漏稅、違反工商登記、走私、侵害智慧財產權、金融等居多。



當然，暴力犯罪類型也因社會資訊的發達而趨向多樣化。依都市地區的犯罪特性，對人體攻擊之犯罪趨向暴力化，但對財物之犯罪則傾向於智慧化，形成智慧型犯罪，以狡詐的方法、巧妙的設計，來達到犯罪的目的，尤以財產性犯罪最多，例如擄車勒贖恐嚇取財案。臺中縣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七年暴力犯罪類型中，以搶奪及強盜案發生最多，民國八十一年有71件、民國八十五年有385件、民國九十年有375件、民國九十四年有720件、民國九十七年有270件，為各該年暴力犯罪發生數最多之案件；在破獲率方面，以故意殺人案為例，民國八十一年有39件中破案37件，破案率94%；民國八十五年有70件中破案69件，破案率98%；民國九十年有41件中破案38件，破案率93%；民國九十七年29件中破案28件，破案率96%；均為各該年破獲率最高之案件。研究調查發現，近二十年來，機車搶案頻傳，雖各警察基層單位平時都規劃有防搶勤務，但成效不彰，究其原因在於警察缺乏機動應變能力，致習慣性的巡邏路線、臨檢定點式已被歹徒摸熟。在制式的巡邏之外，似乎未見特別針對歹徒犯案特性，或是集中犯案地點所設計的配套巡邏措施。²⁸

據統計資料顯示，大里市的刑事案件分為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故意殺人及強盜搶奪。從民國八十四年(1995)有1,167件，破案521件，破案率為45%。民國九十年，竊盜案2,207件，破案1,096件，破案率為50%，直至民國九十八年，有1,506件，破案1,274件，破案率為85%。

大里市「汽車竊盜案件」，從民國八十四年有665件，破案418件，破案率為63%。民國九十年，竊盜案1,214件，破案864件，破案率為71%，直至民國九十八年，有267件，破案190件，破案率為71%。

28 張慶裕，〈臺灣地區治安問題之研究—臺中市案例分析〉，頁69-70。

表5-7-2 臺中縣刑事案件統計（81-97年）

單位：發生數、破獲數：件／人犯數：人

| 年 | 犯罪數 | 總計 | 竊盜合計 | 重大竊盜 | 普通竊盜 | 汽車竊盜 | 機車竊盜 | 強盜搶奪合計 | 強盜 | 搶奪 | 殺人合計 | 殺人故意 | 殺人過失 |
|----|-----|--------|--------|------|-------|--------|-------|--------|-----|-----|------|------|------|
| 81 | 發生數 | 6,355 | 1,590 | ... | 593 | 997 | ... | 71 | 52 | 19 | 39 | 39 | - |
| | 破獲數 | 6,065 | 1,018 | ... | 521 | 497 | ... | 61 | 45 | 16 | 37 | 37 | - |
| | 人犯數 | 8,333 | 1,596 | ... | 1,516 | 80 | ... | 64 | 47 | 17 | 49 | 49 | - |
| 82 | 發生數 | 6,026 | 1,783 | ... | 598 | 1,185 | ... | 136 | 101 | 35 | 56 | 55 | 1 |
| | 破獲數 | 6,203 | 1,107 | ... | 435 | 672 | ... | 118 | 80 | 38 | 59 | 58 | 1 |
| | 人犯數 | 7,859 | 1,296 | ... | 1,219 | 77 | ... | 128 | 98 | 30 | 97 | 96 | 1 |
| 83 | 發生數 | 6,662 | 1,400 | ... | 446 | 954 | ... | 175 | 121 | 54 | 46 | 46 | - |
| | 破獲數 | 6,324 | 1,185 | ... | 343 | 842 | ... | 158 | 106 | 52 | 43 | 43 | - |
| | 人犯數 | 8,435 | 1,106 | ... | 1,024 | 82 | ... | 173 | 116 | 57 | 91 | 91 | - |
| 84 | 發生數 | 7,747 | 3,622 | ... | 2,047 | 1,575 | ... | 578 | 244 | 334 | 71 | 71 | - |
| | 破獲數 | 5,264 | 1,486 | ... | 559 | 927 | ... | 285 | 144 | 141 | 62 | 62 | - |
| | 人犯數 | 7,169 | 1,437 | ... | 1,372 | 65 | ... | 286 | 171 | 115 | 100 | 100 | - |
| 85 | 發生數 | 9,249 | 4,870 | ... | 2,723 | 2,147 | ... | 385 | 213 | 172 | 73 | 70 | 3 |
| | 破獲數 | 5,912 | 1,902 | ... | 674 | 1,228 | ... | 266 | 205 | 61 | 72 | 69 | 3 |
| | 人犯數 | 7,444 | 1,865 | ... | 1,702 | 163 | ... | 232 | 186 | 46 | 99 | 96 | 3 |
| 86 | 發生數 | 9,439 | 4,992 | ... | 2,761 | 2,231 | ... | 369 | 174 | 195 | 49 | 48 | 1 |
| | 破獲數 | 5,841 | 1,959 | ... | 705 | 1,254 | ... | 247 | 137 | 110 | 42 | 41 | 1 |
| | 人犯數 | 6,436 | 1,489 | ... | 1,385 | 104 | ... | 264 | 180 | 84 | 63 | 56 | 7 |
| 87 | 發生數 | 10,506 | 6,081 | ... | 2,942 | 3,139 | ... | 287 | 134 | 153 | 37 | 34 | 3 |
| | 破獲數 | 6,572 | 2,734 | ... | 730 | 2,004 | ... | 197 | 120 | 77 | 38 | 36 | 2 |
| | 人犯數 | 6,306 | 1,087 | ... | 918 | 169 | ... | 188 | 129 | 59 | 49 | 47 | 2 |
| 88 | 發生數 | 18,886 | 13,613 | ... | 1,916 | 11,697 | ... | 233 | 131 | 102 | 54 | 53 | 1 |
| | 破獲數 | 14,799 | 9,993 | ... | 937 | 9,056 | ... | 211 | 135 | 76 | 51 | 50 | 1 |
| | 人犯數 | 8,352 | 2,049 | ... | 964 | 1,085 | ... | 191 | 134 | 57 | 72 | 71 | 1 |
| 89 | 發生數 | 22,437 | 16,980 | ... | 2,237 | 14,703 | ... | 236 | 123 | 113 | 34 | 34 | 0 |
| | 破獲數 | 16,576 | 11,694 | ... | 718 | 10,976 | ... | 196 | 147 | 49 | 28 | 28 | 0 |
| | 人犯數 | 7,425 | 1,770 | ... | 749 | 1,021 | ... | 144 | 105 | 39 | 61 | 61 | 0 |
| 90 | 發生數 | 24,447 | 18,179 | .. | 4,179 | 4,543 | 9,457 | 375 | 112 | 263 | 42 | 41 | 1 |
| | 破獲數 | 16,566 | 12,021 | ... | 931 | 3,772 | 7,318 | 208 | 90 | 118 | 39 | 38 | 1 |
| | 人犯數 | 7,086 | 1,907 | ... | 978 | 277 | 652 | 186 | 105 | 81 | 78 | 74 | 4 |
| 91 | 發生數 | 24,636 | 16,792 | 26 | 4,334 | 3,254 | 9,178 | 419 | 189 | 230 | 47 | 47 | 0 |
| | 破獲數 | 19,067 | 12,883 | 19 | 1,650 | 3,030 | 8,184 | 314 | 143 | 171 | 42 | 42 | 0 |
| | 人犯數 | 8,914 | 2,285 | 68 | 1,354 | 180 | 683 | 225 | 128 | 97 | 57 | 57 | 0 |
| 92 | 發生數 | 24,556 | 16,532 | 11 | 4,359 | 2,981 | 9,181 | 336 | 130 | 206 | 38 | 38 | 0 |
| | 破獲數 | 18,251 | 12,243 | 22 | 1,746 | 2,536 | 7,939 | 233 | 103 | 130 | 38 | 38 | 0 |
| | 人犯數 | 8,286 | 2,168 | 55 | 1,373 | 175 | 565 | 164 | 92 | 72 | 60 | 60 | 0 |



| 年 | 犯罪數 | 總計 | 竊盜合計 | 重大竊盜 | 普通竊盜 | 汽車竊盜 | 機車竊盜 | 強盜搶奪合計 | 強盜 | 搶奪 | 殺人合計 | 殺人故意 | 殺人過失 |
|----|-----|--------|--------|------|--------|-------|-------|--------|-----|-----|------|------|------|
| 93 | 發生數 | 27,990 | 17,763 | 16 | 5,509 | 3,507 | 8,731 | 463 | 142 | 321 | 44 | 41 | 3 |
| | 破獲數 | 18,504 | 11,367 | 6 | 1,499 | 2,853 | 7,009 | 221 | 87 | 134 | 40 | 37 | 3 |
| | 人犯數 | 9,678 | 2,241 | 20 | 1,410 | 205 | 606 | 143 | 79 | 64 | 71 | 68 | 3 |
| 94 | 發生數 | 32,341 | 20,037 | 23 | 9,548 | 3,204 | 7,362 | 720 | 183 | 537 | 46 | 44 | 2 |
| | 破獲數 | 20,410 | 11,925 | 14 | 2,505 | 2,438 | 6,968 | 248 | 87 | 161 | 40 | 38 | 2 |
| | 人犯數 | 11,500 | 2,542 | 22 | 1,785 | 2,152 | 520 | 162 | 75 | 87 | 73 | 68 | 5 |
| 95 | 發生數 | 30,391 | 17,793 | 19 | 10,394 | 2,504 | 4,876 | 611 | 180 | 431 | 48 | 45 | 3 |
| | 破獲數 | 19,619 | 10,322 | 12 | 2,927 | 1,930 | 5,453 | 298 | 119 | 179 | 47 | 44 | 3 |
| | 人犯數 | 12,892 | 2,824 | 59 | 2,152 | 176 | 437 | 199 | 127 | 72 | 100 | 96 | 4 |
| 96 | 發生數 | 31,648 | 17,193 | 15 | 9,953 | 2,239 | 4,986 | 394 | 142 | 252 | 47 | 37 | 10 |
| | 破獲數 | 20,993 | 9,464 | 16 | 3,119 | 1,667 | 4,662 | 252 | 103 | 149 | 44 | 35 | 9 |
| | 人犯數 | 14,979 | 2,872 | 36 | 2,288 | 170 | 378 | 183 | 113 | 70 | 56 | 45 | 11 |
| 97 | 發生數 | 27,750 | 13,383 | 5 | 7,778 | 1,789 | 3,811 | 270 | 86 | 184 | 30 | 29 | 1 |
| | 破獲數 | 19,701 | 8,056 | 1 | 3,017 | 1,227 | 3,811 | 182 | 78 | 104 | 29 | 28 | 1 |
| | 人犯數 | 14,603 | 2,624 | 1 | 2,145 | 141 | 337 | 177 | 108 | 69 | 57 | 56 | 1 |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主計處[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 Dialog/ SaveShow. asp](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2010年8月6日。

大里市「機車竊盜案件」，從民國八十四年有452件，破案439件，破案率為97%。民國九十年，竊盜案607件，破案592件，破案率為91%，直至民國九十八年，有560件，破案509件，破案率為91%。

大里市「故意殺人案件」，從民國八十四年有17件，破案15件，破案率為88%。民國九十年，竊盜案6件，破案5件，破案率為83%，直至民國九十八年，有3件，破案3件，破案率為100%。

大里市「強盜搶奪案件」，從民國八十四年有262件，破案98件，破案率為37%。民國九十年，竊盜案88件，破案35件，破案率為40%，直至民國九十八年，有25件，破案21件，破案率為84%（參考下表5-7-5）。因此，大里地區的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發生率極高，不勞而獲的投機心態仍占大部分。

表5-7-3 臺中縣刑事案件統計（81-97年）

單位：發生數、破獲數：件／人犯數：人

| 年 | 犯罪數 | 傷害合計 | 重傷害 | 一般傷害 | 恐嚇取財－合計 | 重大恐嚇取財 | 一般恐嚇取財 | 擄人勒贖 | 違反毒品危害－合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毒品其他 | 妨害性自主罪－合計 | 強制性交 | 共同強制性交 | 性交猥褻 |
|----|-----|------|-----|------|---------|--------|--------|------|-----------|-------|-------|-------|-------|------|-----------|------|--------|------|
| 81 | 發生數 | 113 | ... | ... | 104 | ... | ... | 6 | - | ... | ... | ... | ... | ... | 99 | 19 | - | - |
| | 破獲數 | 113 | ... | ... | 102 | ... | ... | 5 | - | ... | ... | ... | ... | ... | 102 | 21 | - | - |
| | 人犯數 | 143 | ... | ... | 129 | ... | ... | 6 | - | ... | ... | ... | ... | ... | 105 | 20 | - | - |
| 82 | 發生數 | 96 | ... | ... | 70 | ... | ... | 1 | - | ... | ... | ... | ... | ... | 106 | 34 | - | - |
| | 破獲數 | 96 | ... | ... | 66 | ... | ... | 2 | - | ... | ... | ... | ... | ... | 111 | 37 | - | - |
| | 人犯數 | 123 | ... | ... | 79 | ... | ... | 2 | - | ... | ... | ... | ... | ... | 105 | 30 | - | - |
| 83 | 發生數 | 130 | ... | ... | 59 | ... | ... | 3 | - | ... | ... | ... | ... | ... | 58 | 24 | - | - |
| | 破獲數 | 130 | ... | ... | 59 | ... | ... | 4 | - | ... | ... | ... | ... | ... | 57 | 23 | - | - |
| | 人犯數 | 203 | ... | ... | 106 | ... | ... | 5 | - | ... | ... | ... | ... | ... | 61 | 22 | - | - |
| 84 | 發生數 | 257 | ... | ... | 113 | ... | ... | 9 | - | ... | ... | ... | ... | ... | 103 | 34 | 1 | - |
| | 破獲數 | 179 | ... | ... | 77 | ... | ... | 10 | - | ... | ... | ... | ... | ... | 98 | 32 | 1 | - |
| | 人犯數 | 268 | ... | ... | 100 | ... | ... | 19 | - | ... | ... | ... | ... | ... | 104 | 30 | 2 | - |
| 85 | 發生數 | 332 | ... | ... | 130 | ... | ... | 12 | - | ... | ... | ... | ... | ... | 136 | 45 | 2 | - |
| | 破獲數 | 235 | ... | ... | 70 | ... | ... | 9 | - | ... | ... | ... | ... | ... | 139 | 48 | 2 | - |
| | 人犯數 | 253 | ... | ... | 90 | ... | ... | 22 | - | ... | ... | ... | ... | ... | 150 | 48 | 3 | - |
| 86 | 發生數 | 332 | ... | ... | 147 | ... | ... | 4 | - | ... | ... | ... | ... | ... | 163 | 58 | - | - |
| | 破獲數 | 238 | ... | ... | 47 | ... | ... | 3 | - | ... | ... | ... | ... | ... | 154 | 56 | - | - |
| | 人犯數 | 252 | ... | ... | 65 | ... | ... | 7 | - | ... | ... | ... | ... | ... | 153 | 54 | - | - |
| 87 | 發生數 | 359 | ... | ... | 111 | ... | ... | 2 | 1,575 | ... | ... | ... | ... | ... | 74 | 56 | 2 | - |
| | 破獲數 | 283 | ... | ... | 51 | ... | ... | 4 | 1,663 | ... | ... | ... | ... | ... | 67 | 48 | 2 | - |
| | 人犯數 | 406 | ... | ... | 96 | ... | ... | 17 | 2,129 | ... | ... | ... | ... | ... | 70 | 51 | 7 | - |
| 88 | 發生數 | 285 | ... | ... | 95 | ... | ... | 4 | 2,632 | ... | ... | ... | ... | ... | 83 | 80 | 3 | 0 |
| | 破獲數 | 265 | ... | ... | 55 | ... | ... | 9 | 2,483 | ... | ... | ... | ... | ... | 73 | 71 | 2 | 0 |
| | 人犯數 | 298 | ... | ... | 68 | ... | ... | 10 | 2,941 | ... | ... | ... | ... | ... | 75 | 72 | 3 | 0 |
| 89 | 發生數 | 242 | ... | ... | 202 | ... | ... | 9 | 2,737 | ... | ... | ... | ... | ... | 118 | 69 | 2 | 16 |
| | 破獲數 | 212 | ... | ... | 190 | ... | ... | 9 | 2,608 | ... | ... | ... | ... | ... | 109 | 60 | 3 | 17 |
| | 人犯數 | 306 | ... | ... | 75 | ... | ... | 15 | 2,876 | ... | ... | ... | ... | ... | 109 | 58 | 3 | 17 |
| 90 | 發生數 | 389 | 3 | 386 | 443 | 0 | 443 | 5 | 1,661 | 848 | 752 | 2 | ... | 59 | 127 | 60 | 6 | 20 |
| | 破獲數 | 301 | 1 | 300 | 83 | 1 | 82 | 3 | 1,498 | 752 | 699 | 1 | ... | 46 | 118 | 56 | 5 | 21 |
| | 人犯數 | 405 | 2 | 403 | 56 | 0 | 56 | 12 | 1,670 | 898 | 759 | 0 | ... | 13 | 120 | 52 | 11 | 21 |
| 91 | 發生數 | 492 | 7 | 485 | 391 | 1 | 390 | 8 | 1,357 | 1,027 | 242 | 0 | ... | 88 | 162 | 109 | 6 | 11 |
| | 破獲數 | 423 | 5 | 418 | 94 | 0 | 94 | 4 | 1,314 | 991 | 242 | 1 | ... | 80 | 152 | 104 | 3 | 9 |
| | 人犯數 | 598 | 5 | 593 | 61 | 0 | 61 | 9 | 1,341 | 1,067 | 261 | 2 | ... | 11 | 148 | 97 | 6 | 9 |



| 年 | 犯罪數 | 傷害合計 | 重傷害 | 一般傷害 | 恐嚇取財—合計 | 重大恐嚇取財 | 一般恐嚇取財 | 擄人勒贖 | 違反毒品危害—合計 | 第一級毒品 | 第二級毒品 | 第三級毒品 | 第四級毒品 | 毒品其他 | 妨害性自主罪—合計 | 強制性交 | 共同強制性交 | 性交猥褻 |
|----|-----|------|-----|------|---------|--------|--------|------|-----------|-------|-------|-------|-------|------|-----------|------|--------|------|
| 92 | 發生數 | 379 | 4 | 375 | 431 | 1 | 430 | 6 | 1,261 | 1,081 | 173 | 0 | ... | 7 | 188 | 117 | 6 | 26 |
| | 破獲數 | 311 | 5 | 306 | 137 | 0 | 137 | 4 | 1,234 | 1,052 | 181 | 0 | ... | 1 | 182 | 116 | 7 | 29 |
| | 人犯數 | 437 | 7 | 430 | 66 | 0 | 66 | 6 | 1,319 | 1,117 | 202 | 0 | ... | 0 | 186 | 110 | 16 | 31 |
| 93 | 發生數 | 392 | 1 | 391 | 398 | 1 | 397 | 6 | 2,027 | 1,682 | 307 | 4 | ... | 34 | 166 | 92 | 6 | 35 |
| | 破獲數 | 310 | 1 | 309 | 83 | 1 | 82 | 8 | 1,926 | 1,615 | 302 | 7 | ... | 2 | 170 | 95 | 4 | 31 |
| | 人犯數 | 437 | 1 | 436 | 85 | 1 | 84 | 27 | 2,017 | 1,713 | 297 | 7 | ... | 0 | 171 | 93 | 10 | 25 |
| 94 | 發生數 | 514 | 1 | 513 | 360 | 3 | 357 | 3 | 2,462 | 1,849 | 499 | 2 | 0 | 112 | 193 | 112 | 2 | 53 |
| | 破獲數 | 386 | 2 | 384 | 96 | 1 | 95 | 3 | 2,410 | 1,807 | 474 | 3 | 1 | 125 | 169 | 100 | 3 | 47 |
| | 人犯數 | 537 | 6 | 531 | 65 | 0 | 65 | 5 | 2,322 | 1,826 | 456 | 3 | 2 | 35 | 173 | 100 | 6 | 47 |
| 95 | 發生數 | 522 | 1 | 521 | 485 | 1 | 484 | 1 | 2,252 | 1,967 | 275 | 5 | 1 | 4 | 192 | 90 | 6 | 76 |
| | 破獲數 | 378 | 1 | 377 | 114 | 0 | 114 | 2 | 2,089 | 1,817 | 251 | 8 | 2 | 11 | 166 | 76 | 4 | 68 |
| | 人犯數 | 571 | 5 | 566 | 145 | 0 | 145 | 1 | 2,078 | 1,808 | 249 | 9 | 1 | 11 | 168 | 71 | 12 | 67 |
| 96 | 發生數 | 569 | 1 | 568 | 331 | 3 | 328 | 2 | 2,881 | 2,417 | 462 | 1 | 1 | 0 | 177 | 92 | 2 | 64 |
| | 破獲數 | 409 | 1 | 408 | 117 | 0 | 117 | 2 | 2,501 | 2,095 | 399 | 6 | 1 | 0 | 157 | 86 | 2 | 53 |
| | 人犯數 | 574 | 2 | 572 | 109 | 0 | 109 | 12 | 2,363 | 1,993 | 359 | 10 | 0 | 1 | 158 | 87 | 4 | 50 |
| 97 | 發生數 | 578 | 3 | 575 | 279 | 0 | 279 | 2 | 3,011 | 2,537 | 463 | 11 | 0 | 0 | 201 | 120 | 5 | 48 |
| | 破獲數 | 427 | 3 | 424 | 116 | 0 | 116 | 2 | 2,749 | 2,333 | 410 | 6 | 0 | 0 | 195 | 111 | 6 | 49 |
| | 人犯數 | 607 | 3 | 604 | 104 | 0 | 104 | 3 | 2,577 | 2,186 | 383 | 8 | 0 | 0 | 188 | 108 | 11 | 43 |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主計處[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 SaveSHow.asp](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2010年8月6日。

表5-7-4 臺中縣刑事案件統計

單位：發生數、破獲數：件／人犯數：人

| 年 | 犯罪數 | 妨害自由 | 妨害家庭及婚姻 | 妨害風化 | 妨害公務 | 妨害秩序 | 妨害名譽 |
|----|-----|------|---------|------|------|------|------|
| 81 | 發生數 | 73 | 55 | 80 | 19 | 35 | - |
| | 破獲數 | 75 | 54 | 81 | 19 | 37 | - |
| | 人犯數 | 78 | 87 | 85 | 12 | 36 | - |
| 82 | 發生數 | 59 | 62 | 72 | 23 | 10 | 1 |
| | 破獲數 | 61 | 62 | 74 | 23 | 10 | 1 |
| | 人犯數 | 67 | 104 | 75 | 20 | 9 | 1 |
| 83 | 發生數 | 38 | 37 | 34 | 28 | 7 | 4 |
| | 破獲數 | 38 | 36 | 34 | 28 | 8 | 4 |
| | 人犯數 | 53 | 63 | 39 | 36 | 7 | 4 |

| 年 | 犯罪數 | 妨害自由 | 妨害家庭及婚姻 | 妨害風化 | 妨害公務 | 妨害秩序 | 妨害名譽 |
|----|-----|------|---------|------|------|------|------|
| 84 | 發生數 | 97 | 73 | 68 | 23 | 14 | - |
| | 破獲數 | 77 | 65 | 65 | 22 | 14 | - |
| | 人犯數 | 102 | 113 | 72 | 41 | 15 | - |
| 85 | 發生數 | 108 | 55 | 89 | 30 | 13 | 3 |
| | 破獲數 | 84 | 50 | 89 | 28 | 13 | 2 |
| | 人犯數 | 106 | 79 | 99 | 28 | 13 | 1 |
| 86 | 發生數 | 123 | 56 | 105 | 43 | 14 | 3 |
| | 破獲數 | 90 | 56 | 98 | 43 | 16 | 3 |
| | 人犯數 | 120 | 89 | 99 | 43 | 20 | 1 |
| 87 | 發生數 | 107 | 34 | 16 | 38 | 17 | 11 |
| | 破獲數 | 80 | 33 | 17 | 38 | 17 | 3 |
| | 人犯數 | 117 | 50 | 12 | 40 | 17 | 3 |
| 88 | 發生數 | 58 | 0 | 121 | 30 | 7 | 7 |
| | 破獲數 | 54 | 0 | 121 | 29 | 8 | 6 |
| | 人犯數 | 60 | 0 | 166 | 28 | 9 | 3 |
| 89 | 發生數 | 44 | 7 | 63 | 25 | 0 | 6 |
| | 破獲數 | 43 | 7 | 61 | 25 | 0 | 2 |
| | 人犯數 | 68 | 5 | 88 | 25 | 0 | 2 |
| 90 | 發生數 | 91 | 0 | 153 | 26 | 1 | 7 |
| | 破獲數 | 56 | 0 | 146 | 26 | 1 | 6 |
| | 人犯數 | 70 | 0 | 170 | 31 | 1 | 8 |
| 91 | 發生數 | 122 | ... | 112 | 20 | 0 | 15 |
| | 破獲數 | 79 | ... | 115 | 20 | 3 | 7 |
| | 人犯數 | 112 | ... | 139 | 17 | 3 | 9 |
| 92 | 發生數 | 104 | 32 | 135 | 20 | 0 | 17 |
| | 破獲數 | 62 | 29 | 137 | 20 | 10 | 7 |
| | 人犯數 | 86 | 47 | 161 | 21 | 10 | 8 |
| 93 | 發生數 | 113 | 19 | 134 | 14 | 4 | 19 |
| | 破獲數 | 66 | 18 | 112 | 15 | 4 | 12 |
| | 人犯數 | 94 | 29 | 119 | 18 | 4 | 14 |
| 94 | 發生數 | 125 | 19 | 82 | 17 | 1 | 21 |
| | 破獲數 | 64 | 19 | 38 | 18 | 1 | 5 |
| | 人犯數 | 90 | 28 | 64 | 25 | 4 | 7 |
| 95 | 發生數 | 150 | 26 | 89 | 24 | 2 | 47 |
| | 破獲數 | 73 | 23 | 54 | 21 | 2 | 29 |
| | 人犯數 | 108 | 37 | 89 | 20 | 2 | 32 |
| 96 | 發生數 | 181 | 29 | 185 | 30 | 0 | 63 |
| | 破獲數 | 126 | 23 | 205 | 30 | 2 | 36 |
| | 人犯數 | 183 | 37 | 315 | 31 | 2 | 42 |



| 年 | 犯罪數 | 妨害自由 | 妨害家庭及婚姻 | 妨害風化 | 妨害公務 | 妨害秩序 | 妨害名譽 |
|----|-----|------|---------|------|------|------|------|
| 97 | 發生數 | 193 | 20 | 360 | 45 | 1 | 90 |
| | 破獲數 | 130 | 20 | 231 | 45 | 2 | 47 |
| | 人犯數 | 215 | 28 | 253 | 45 | 2 | 57 |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主計<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99年8月6日。

表5-7-5 臺中縣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81-97年）

單位：件/人

| 年 | 總計 | | 妨害安寧秩序 | | 妨害善良風俗 | | 妨害公務 | |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81 | 1,286 | 1,552 | 1,223 | 1,244 | 63 | 308 | 0 | 0 | 0 | 0 |
| 82 | 2,043 | 2,290 | 1,940 | 1,960 | 101 | 327 | 0 | 0 | 2 | 3 |
| 83 | 2,181 | 2,487 | 2,046 | 2,076 | 116 | 391 | 0 | 0 | 19 | 20 |
| 84 | 2,044 | 2,318 | 1,941 | 1,932 | 102 | 385 | - | - | 1 | 1 |
| 85 | 1,866 | 2,041 | 1,669 | 1,658 | 191 | 375 | - | - | 6 | 8 |
| 86 | 1,295 | 1,539 | 951 | 939 | 335 | 589 | 2 | 2 | 7 | 9 |
| 87 | 944 | 1,083 | 817 | 826 | 119 | 242 | 4 | 8 | 4 | 7 |
| 88 | 919 | 1,086 | 752 | 757 | 164 | 326 | 1 | 1 | 2 | 2 |
| 89 | 635 | 753 | 507 | 507 | 127 | 245 | 0 | 0 | 1 | 1 |
| 90 | 419 | 542 | 322 | 336 | 97 | 206 | 0 | 0 | 0 | 0 |
| 91 | 470 | 546 | 339 | 352 | 128 | 191 | 1 | 1 | 2 | 2 |
| 92 | 372 | 430 | 274 | 285 | 97 | 144 | 0 | 0 | 1 | 1 |
| 93 | 332 | 366 | 213 | 213 | 117 | 150 | 0 | 0 | 2 | 3 |
| 94 | 240 | 366 | 153 | 153 | 87 | 213 | 0 | 0 | 0 | 0 |
| 95 | 260 | 344 | 139 | 158 | 121 | 186 | 0 | 0 | 0 | 0 |
| 96 | 415 | 520 | 159 | 167 | 243 | 330 | 0 | 0 | 13 | 23 |
| 97 | 414 | 425 | 177 | 174 | 236 | 250 | 1 | 1 | 0 | 0 |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主計處<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2010年8月6日。

表5-7-6 大里市84-99年（1~6月）度刑事案件統計

單位：件數

| 年度 | 竊盜 | | 汽車竊盜 | | 機車竊盜 | | 故意殺人 | | 強盜搶奪 | |
|-----|-------|-----|-------|-----|------|-----|------|----|------|-----|
| | 發生 | 破獲 | 發生 | 破獲 | 發生 | 破獲 | 發生 | 破獲 | 發生 | 破獲 |
| 84年 | 1,167 | 521 | 665 | 418 | 452 | 439 | 17 | 15 | 262 | 98 |
| 85年 | 1,507 | 611 | 732 | 441 | 589 | 632 | 19 | 17 | 154 | 109 |
| 86年 | 1,351 | 554 | 610 | 371 | 428 | 379 | 13 | 11 | 106 | 80 |
| 87年 | 1,797 | 908 | 1,023 | 744 | 672 | 821 | 10 | 10 | 82 | 49 |

| 年度 | 竊盜 | | 汽車竊盜 | | 機車竊盜 | | 故意殺人 | | 強盜搶奪 | |
|-------------|-------|-------|-------|-----|-------|-------|------|----|------|----|
| | 發生 | 破獲 | 發生 | 破獲 | 發生 | 破獲 | 發生 | 破獲 | 發生 | 破獲 |
| 88年 | 1,372 | 918 | 864 | 689 | 563 | 507 | 12 | 10 | 73 | 57 |
| 89年 | 1,763 | 1,133 | 1,249 | 959 | 781 | 792 | 11 | 9 | 65 | 80 |
| 90年 | 2,207 | 1,096 | 1,214 | 864 | 607 | 592 | 6 | 5 | 88 | 35 |
| 91年 | 1,959 | 1,115 | 871 | 765 | 537 | 601 | 14 | 12 | 115 | 52 |
| 92年 | 1,886 | 9,656 | 761 | 563 | 607 | 589 | 8 | 7 | 92 | 54 |
| 93年 | 2,373 | 1,135 | 909 | 726 | 635 | 683 | 11 | 9 | 126 | 22 |
| 94年 | 3,829 | 1,202 | 908 | 721 | 805 | 831 | 11 | 10 | 239 | 56 |
| 95年 | 3,939 | 1,147 | 755 | 519 | 782 | 795 | 6 | 5 | 221 | 78 |
| 96年 | 3,751 | 2,130 | 478 | 381 | 1,127 | 1,176 | 4 | 3 | 111 | 63 |
| 97年 | 2,607 | 1,561 | 299 | 190 | 713 | 717 | 8 | 8 | 56 | 34 |
| 98年 | 1,506 | 1,274 | 267 | 190 | 560 | 509 | 3 | 3 | 25 | 21 |
| 99年 1-6月 | 824 | 560 | 146 | 66 | 226 | 231 | 0 | 0 | 11 | 11 |

資料來源：大里市警察局，2010年9月18日。

此外，大里市辦理調解業務方面，分為民事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分為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環保（公害糾紛）及其他項。從民國八十八年共計318件，成立的案件共計207件，不成立者111件。民國八十九年共計277件，成立的案件共計168件，不成立者109件。民國九十年共計348件，成立的案件共計198件，不成立者150件。至民國九十七年共計522件，成立的案件共計354件，不成立者168件。在這些民事調解業務中，以債務調解占最大比率，其次是物權調解，再其次是債務調解。

大里市辦理調解刑事案件方面，分為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佔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項。從民國八十八年起刑事調解案件逐年增加。民國八十八年共計247件，成立的案件共計167件，不成立者80件。民國八十九年共計191件，成立的案件共計132件，不成立者59件。民國九十年共計253件，成立的案件共計162件，不成立者91件。至民國九十七年共計422件，成立的案件共計308件，不成立者114件。在這些刑事調解業務中，以傷害調解占最大多數比率，其次是毀棄損壞調解，再其次是竊盜及侵佔詐欺調解。



面對治安的危害，大里市必須尋求適當的維護方式，以確保社會的安定及祥和。因此，結合民力讓大里市成爲一個守望相助的地區是發展重點，並爲加強犯罪預防，防止犯罪發生；充實基層警力，有效打擊犯罪；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維護治安；改善工作品質，提升執法成效，讓全體市民一起來維護。

（一）充實警力、設備，提振員警士氣

爲了因應都會型城市治安狀況，增補警力，近期目標建請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儘速進用預算員額差額人員。遠期目標比照直轄市設置標準充實警力。此外，還需充實各類科學辦案設備，增進蒐證能力。而在提振員警士氣方面，則在考績、獎勵等方面多給予員警表揚，並舉辦活動，調劑身心，增加員警、眷屬之間的情感交流，紓解工作壓力；對於因公傷殘、殉職員警從優撫卹，並加強照顧及訪視眷屬。

（二）推行守望相助，建立社區防衛體系

要落實守望相助，首要爲灌輸社區居民守望相助觀念，並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且加強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協調聯繫；此外，爲有效發揮巡守人員的功能，必須加強訓練；並在硬體方面整合現有錄影監視系統建構防衛體系，結合電信公司或其他網路業者，採寬頻網路傳輸方式並成立監控中心，建構全面治安防衛體系；並持續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廣邀轄內市議員、區、里、鄰長、守望相助隊隊長及地方人士等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共同研討轄內治安狀況並提出因應之道。

表5-7-7 大里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件

| 年 / 項目 |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
|--------|----|-------------|-----|-----|-----|-----|-----|-----|-----|-----|-----|-----|
| 計 | 總計 | 318 | 277 | 348 | 463 | 476 | 397 | 379 | 361 | 450 | 522 | |
| | 民事 | 合計 | 71 | 86 | 95 | 168 | 133 | 36 | 96 | 83 | 110 | 100 |
| | | 債務 | 31 | 50 | 39 | 32 | 15 | 5 | 6 | 3 | 3 | 6 |
| | | 物權 | 23 | 24 | 22 | 26 | 33 | 18 | 18 | 13 | 19 | 18 |
| | | 親屬 | 7 | 5 | 6 | 5 | 5 | 1 | 1 | 2 | 2 | 0 |
| | | 繼承 | 2 | 1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 | | 商事 | 2 | 2 | 7 | 3 | 4 | 8 | 2 | 1 | 0 | 1 |
| | | 營建工程 | 4 | 4 | 11 | 9 | 5 | 4 | 1 | 1 | 1 | 2 |
| | | 環保(公害糾紛)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其他 | 2 | 0 | 9 | 93 | 71 | 0 | 67 | 63 | 85 | 73 |
| | 刑事 | 合計 | 247 | 191 | 253 | 295 | 343 | 361 | 283 | 278 | 340 | 422 |
| | | 妨害風化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妨害婚姻及家庭 | 4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 | | 傷害 | 179 | 156 | 235 | 281 | 319 | 268 | 275 | 273 | 324 | 397 |
| | |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 0 | 0 | 0 | 2 | 1 | 0 | 0 | 0 | 2 | 3 |
| | | 竊盜及侵占詐欺 | 3 | 0 | 0 | 9 | 1 | 2 | 5 | 2 | 8 | 15 |
| | | 毀棄損壞 | 60 | 34 | 1 | 0 | 0 | 2 | 2 | 2 | 2 | 5 |
| 其他 | | 0 | 0 | 17 | 2 | 22 | 89 | 1 | 1 | 4 | 2 | |
| 成立 | 總計 | 207 | 168 | 198 | 288 | 313 | 304 | 301 | 271 | 309 | 354 | |
| | 民事 | 合計 | 40 | 36 | 36 | 88 | 48 | 20 | 62 | 54 | 64 | 46 |
| | | 債務 | 20 | 24 | 13 | 9 | 2 | 2 | 4 | 2 | 2 | 2 |
| | | 物權 | 10 | 7 | 11 | 6 | 11 | 12 | 10 | 5 | 12 | 8 |
| | | 親屬 | 4 | 1 | 3 | 3 | 1 | 0 | 1 | 0 | 1 | 0 |
| | | 繼承 | 1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商事 | 0 | 1 | 3 | - | 1 | 4 | 1 | 1 | 0 | 1 |
| | | 營建工程 | 4 | 3 | 3 | 4 | 2 | 2 | 1 | 1 | 0 | 0 |
| | | 環保(公害糾紛) | 0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其他 | 1 | - | 3 | 66 | 31 | 0 | 45 | 45 | 49 | 35 |
| | 刑事 | 合計 | 167 | 132 | 162 | 200 | 265 | 284 | 239 | 217 | 245 | 308 |
| | | 妨害風化 | 1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妨害婚姻及家庭 | 2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傷害 | 125 | 106 | 153 | 193 | 250 | 218 | 236 | 215 | 243 | 303 |
| | |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 - | - | - | 2 | 0 | 0 | 0 | 0 | 0 | 1 |
| | | 竊盜及侵占詐欺 | - | - | - | 5 | 0 | 0 | 2 | 2 | 0 | 2 |
| | | 毀棄損壞 | 39 | 26 | - | - | 0 | 1 | 1 | 0 | 1 | 2 |
| 其他 | | --- | --- | 9 | --- | 15 | 65 | 0 | 0 | 1 | 0 | |

| 年 / 項目 |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
|--------|-------------|----------|-----|-----|-----|-----|----|----|----|-----|-----|----|
| 不成立 | 總計 | 111 | 109 | 150 | 175 | 163 | 93 | 78 | 90 | 141 | 168 | |
| | 民事 | 合計 | 31 | 50 | 59 | 80 | 85 | 16 | 34 | 29 | 46 | 54 |
| | | 債務 | 11 | 26 | 26 | 23 | 13 | 3 | 2 | 1 | 1 | 4 |
| | | 物權 | 13 | 17 | 11 | 20 | 22 | 6 | 8 | 8 | 7 | 10 |
| | | 親屬 | 3 | 4 | 3 | 2 | 4 | 1 | 0 | 2 | 1 | 0 |
| | | 繼承 | 1 | 1 | 1 | - | 0 | 0 | 1 | 0 | 0 | 0 |
| | | 商事 | 2 | 1 | 4 | 3 | 3 | 4 | 1 | 0 | 0 | 0 |
| | | 營建工程 | 0 | 1 | 8 | 5 | 3 | 2 | 0 | 0 | 1 | 2 |
| | | 環保(公害糾紛) | 0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 其他 | 1 | --- | 6 | 27 | 40 | 0 | 22 | 18 | 36 | 38 |
| | | 刑事 | 合計 | 80 | 59 | 91 | 95 | 78 | 77 | 44 | 61 | 95 |
| | 妨害風化 | | --- | 1 | --- | --- | 0 | 0 | 0 | 0 | 0 | 0 |
| | 妨害婚姻及家庭 | | 2 | --- | --- | 1 | 0 | 0 | 0 | 0 | 0 | 0 |
| | 傷害 | | 54 | 50 | 82 | 88 | 69 | 50 | 39 | 58 | 81 | 94 |
| |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 | --- | --- | --- | --- | 1 | 0 | 0 | 0 | 2 | 2 |
| | 竊盜及侵占詐欺 | | 3 | --- | --- | 4 | 1 | 2 | 3 | 0 | 8 | 13 |
| | 毀棄損壞 | | 21 | 8 | 1 | --- | 0 | 1 | 1 | 2 | 1 | 3 |
| | 其他 | | --- | --- | 8 | 2 | 7 | 24 | 1 | 1 | 3 | 2 |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主計處<http://account.taichung.gov.tw/pxweb2007P/Dialog/SaveShow.asp>，2010年8月6日。

(三) 提升勤務與偵防效能

在加強治安維護工作方面，具體內容為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所發佈之雷霆專案，以強力對抗犯罪。其次針對黑道、幫派轉入政界及企業界持續危害，或民意代表非法介入公共工程者，全力鎖定犯罪頭目並予以檢肅，擴大「治平專案」成效。而指標性重大刑案、竊案，包含竊車恐嚇取財等，務要積極偵破；同時也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倉儲業，及廢棄工廠倉庫等，實施專案查察。部分曾發生槍擊案件的特定營業場所、幫派堂口聚集處及可疑的槍械地下改造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並結合司法、教育、社政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不定期全面性或區域性機動查察取締不良場所；並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全面掃蕩各類毒品。

除了積極掃蕩犯罪外，並運用「刑案知識庫」，掌握轄內有強盜、搶奪前科之治安人口動態，並分析其財物流向，嚴密監控，全面瓦解，防止流竄。同時與戶政及金融機構協調、合作，有效防杜詐騙行爲。此外，還需透過電子媒體播放宣導短片，並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連結下載與電子郵件發送，廣大宣導成效，以建立「全民治安」的共識。

在積極防處少年事件方面，以「預防面」來說，首要建立少年暴力犯罪預警系統，加強查察校園周邊少年學生易聚集出入場所，消除少年偏差行爲及犯罪誘因。其次是遴派適當人員，赴各級學校，以實際案例講解相關法令，另規劃法律劇場之演出，以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此外，結合社會資源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育樂、競賽或社區服務活動，以強化輔導功能。執行多年的「春風專案」將持續執行，加強保護少年、兒童措施，預防少年犯罪於機先。並針對行爲偏差少年辦理「希望工程」－辦理「到隊輔導」、「專業證照輔導班」、「暑期工讀」措施。

婦幼安全維護方面，先辦理各項調查，²⁹並將資料分析檢討，供作推動婦幼人身安全工作的參考策略；其次，爲了強化員警專業素養，提升辦案能力，分梯次辦理相關訓練；³⁰對於家庭暴力受害人，則辦理關懷活動，³¹藉社會溫暖協助被害婦女走出陰霾，建立和諧家庭。攸關兒童及少年安全問題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將持續推動，並全面清查列管涉有雛妓及妨害風化（俗）行爲之場所，規劃「拯救雛菊」專案行動，並專案取締利用網路或其他媒體散佈性交易訊息者。

市警局並與教育單位相配合，積極推動「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動員婦幼志工對學校周邊實施守望相助、交通整頓、步巡勤務，並留意可疑人、事、地、物，協助警方巡守，加強巡邏密度，降低婦幼被害機率。婦幼

29 包含「民眾對本局建置各國民小學校園環境安全走廊之滿意度調查」、「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本局員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受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報案滿意度調查」等。

30 包含「婦幼安全工作新進人員基礎訓練」、「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研習營」、「家庭暴力案件專責小組研習班」、「婦幼安全宣導種子訓練班」等。

31 包含「原住民成長營」、「外籍新娘成長營」、「特殊境遇婦女團體心靈成長營」等。



安全宣導工作持續推行至各年齡層、各公私機構；並為兒童及婦女舉辦防身成長營，宣導婦幼人身安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等議題，並教授女子防身術；同時以婦幼志工隊，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嘉年華式」大型宣導活動；印製婦幼安全手冊、摺頁、宣導品等廣為宣導。

取締賭色工作方面，針對賭博、妨害風化（俗）等非法電子遊戲機加強取締；並全面清查管轄內涉有雛妓及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場所，加強取締色情防制雛妓。未滿16歲的逃學少女，由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主動與學校、家長密切聯繫追蹤調查。另成立專案小組對有關對象不定期規劃取締。

（四）強力執法，提供暢通交通環境

首要工作為「齊步專案」，內容為每月由警察局統籌規劃勤務全面執法，由工務局（含拆除隊）、經濟局、環保局、區公所等成立聯合執行小組，依既定整理路段確實打通騎樓地私設路障、違規停車等工作，並由各分局每月再規劃警力執行一次。市中心區及重要道路違規停車則強力拖吊，維持交通順暢。並運用肇事資料分析，對易肇事路段加強交通違規取締告發，對肇事逃逸車輛加強追查，從重處罰。此外，砂石車超載、超速等違規取締、週末及連續假日的飆車事件、酒後駕車、未戴安全帽、青少年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等，均加強取締及勸導，以降低交通事故。

（五）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為強化報案功能，市警局規劃各項科技系統的結合，³²縮短民眾報案及派遣警力時間，以快速到達現場，提供便捷、正確的服務。為了建立良好的服務口碑，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不斷檢討改進服務措施。市警局並於市議會開會前拜訪議員加強溝通，蒐集議員建議事項，並舉行警政座談會尋求共識。而為了重視民情輿情，辦理局

32 包含GIS(電子地圖地理資訊系統)、GPS(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治安斑點圖、ANI(來話顯示電話)、ALI(來話顯示地址)。

長與民有約、設立局長電子信箱，針對民眾對警政作為的反應，進行訊息的傳遞，並即時處理陳情事件，以爭取民眾對警察機關的支持及友善的態度。市警局並主動提供新聞資料給媒體，彰顯良好服務績效。

預防犯罪，降低犯罪率及創立祥和安全社會，需要警政機關以及相關單位共同完成，更重要的是全民的參與，因為光靠刑罰不足以解決犯罪問題，還有賴事前的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來減低犯罪的發生機率。

二、家庭暴力

根據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統計結果發現，臺灣平均每兩個小時就有一名兒童受虐（有備案的），且逐年有增加的趨勢。由於社會急遽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呈現出潛存家庭內的衝突與問題。經由媒體的重視與報導，兒童受虐情況已成為社會大眾矚目且關心的焦點。³³

在受虐者方面，民國九十三年臺中縣受理之受虐兒童平均每萬名0-未滿18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占20.00，九十五年26.06，至九十八年34.20。以5歲以下年齡層來說，因年幼不知如何表達情緒，往往以哭鬧方式表達需求，常有非理性行為，比較容易造成照顧者的情緒失控，又因還沒正式上學，甚至還未上托兒所，受虐事件較不易被外界得知，孩子自己也不會求助，造成許多不懂事也沒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幼兒受傷後，外界卻一無所知。最棘手的是，有些社會地位較高的施虐者，因為善於合理化自己的行為，一般人也難以直接舉發。至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比，以平均每萬名0-未滿18歲人口數，民國八十八年0.69，八十九年0.58，九十年的0.40，至九十八年0.25最低。在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人數占0-18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上，民國九十四年的0.24，九十五年的0.42，九十六年的0.71，九十七年的0.91，及至九十八年的1.85。面對此種狀況，大里市政府設置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民國九十四年的1所，九十八年的2所進行安置及教養（參見表5-7-8）。

33 主計室統計通報 第024號 92.5.26，九十年臺中市受虐兒童概況。



在施虐者方面，依據九十八年臺中縣依施虐者身分統計，以父母占最高，照顧者占次之，親戚占再次之。施虐者年齡以30-39歲為最多；21-29歲次之；40-49歲再次之。根據家扶基金會分析受虐案件發現，父母婚姻失敗是造成施虐的主因；其次，父母及兒童照顧者，因缺乏正確的親子知識技巧，致使管教不當，或施虐者有酗酒與藥物濫用的習慣，或發生社交孤立、家境貧困、失業、迷信及童年曾有受虐經驗等情境，也是造成其施虐的原因。

在社會及醫護人員的責任，當兒童受到嚴重虐待必須就醫時，最容易接觸到醫護人員，因此醫護人員對兒童受虐應具有相當程度的認知與工作熱忱，發揮關注、舉報、預防、教育宣導及治療等功能，將兒童身心所遭受的傷害降至最低程度。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落實教育宣導工作，全面提升國人對於「兒童是國家的財產」及相關兒童保護觀念的建立，增進民眾對兒童權益的重視，建立兒童保護的機制，並落實通報制度。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成長過程的良窳，對整個社會人格的形成，影響程度至深且鉅，有待社會大眾多予關注。兒童保護是一項團隊的工作，須結合政府、民意代表、司法、醫療、警政、學校、學者專家、慈善機構等各界的力量，方能組成有效的兒童保護網絡，藉由社會資源的結合，方能真正發揮兒童保護之功效。

5-7-8 臺中縣少年、兒童福利服務重要統計指標

| 項目/年 | 平均每萬名0-未滿18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人數占0-18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 | 平均每萬名 0-未滿18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
| 87 | - | - | ... | - |
| 88 | 0.69 | - | ... | - |
| 89 | 0.58 | - | ... | - |
| 90 | 0.40 | - | ... | - |
| 91 | 0.56 | - | ... | - |
| 92 | 0.42 | - | ... | - |
| 93 | 1.34 | - | 20.00 | - |
| 94 | 0.72 | 0.24 | 19.78 | 1 |
| 95 | 0.52 | 0.42 | 26.06 | 1 |
| 96 | 0.67 | 0.71 | 32.00 | 1 |
| 97 | 0.22 | 0.91 | 38.34 | 2 |
| 98 | 0.25 | 1.85 | 34.20 | 2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61.60.106.82/pxweb/Dialog/SaveShow.asp>，2010年8月6日。

資料說明：

1. 平均每萬名0-未滿18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人)
 定義：每萬名0-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性交易案件被查獲之人數。
 公式： $(\text{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 \text{年中0-未滿18歲人口數}) * 10,000$
2.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人數占0-18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人/萬人)
 定義：每萬名0-18歲兒童及少年中，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人數。
 公式： $(\text{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現有收容人數} / \text{年底0-18歲人口數}) * 10,000$
3. 平均每萬名 0-未滿18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人)
 定義：每萬名0-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在一定期間內因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公式： $(\text{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 \text{年中0-未滿18歲人口數}) * 10,000$
4.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
 定義：指提供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92年以前包括育幼院及少年教養機構。

綜言之，面對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困境，因應之道：一、在政府的施政方面，首先立法機關需即時立法。面對社會變遷所衍生出的各項問題時，立法機關制訂相關法律必須更注重時效性。例如，面對日益猖獗的詐騙案件，政府修法限制每日的轉帳金額。在行政部門規畫執行上，規畫相關政策時，更要兼顧問題的各個層面，並且確實執行。例如，透過傳播媒體大力宣導反詐



騙的觀念，警政署並設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提供民眾諮詢，減少詐騙案件的發生。

二、在民間的投入方面，遊說立法或制訂政策。在社會中的團體可以透過傳播媒體或集會遊行等方式，督促政府制訂相關的法律與政策。在監督施政或直接投入方面，民間團體積極監督政府施政，或是以實際行動直接參與改善各項問題。例如，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長期與學術界合作，經常發表與環境品質、安全相關的調查報告，督促政府重視環境政策，致力於改善生活環境。

三、在個人的努力方面，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設法讓學習變成個人的嗜好，善用各種學習的管道，例如社區大學等，對知識保持好奇心，勇於嘗試、學習新事物，以增加個人適應的能力。其次，培養多元開放的態度，多元就是一種尊重與包容的態度，開放就是具有高度的民主素養。多元開放的個人，能夠具有尊重包容之心及開闊的胸襟，如此必能適應激烈的社會變遷。最後，學習關懷自己與社會。關懷自己才能掌握個人的生活目的，隨時做好準備，認真面對。關懷社會才能開闊胸襟、擴大視野，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現象。

附錄5-1 臺中縣大里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93年8月修正版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臺中縣大里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市長一人，綜理市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市長之命處理市政，置秘書、專員，受主任秘書之指揮、監督，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 第五條 一、民政課：關於自治行政、教育行政、國民體育、調解行政、土地行政、禮俗宗教、公共造產事業、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事業之經營及協調民防事項。
- 二、財政課：關於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事項。
- 三、建設課：關於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業災害、農情調查、畜產調查、家畜衛生防疫、動植物保護、自然生態保育、平地造林、山坡地管理、休閒農園輔導；農地農用業務、工商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
- 四、工務課：關於道路橋樑及下水道等公共工程、都市計畫、交通設施、水利設施、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管理、公共設施徵收、招牌廣告管理等事項，並得成立工程隊，辦理工程之測量、設計施工、監工、驗收及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路面補修及緊急搶修等業務。
- 五、社會課：關於一般社政、人民團體輔導、社會教育、勞工行政、社區發展、老街再造業務、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地區團體保險、社會救助、墳墓及喪葬設施管理等事項。
- 六、公用事業關於公園、綠地植栽設置與維護，路燈新設與維護，民生公共事業及公用建築設施興建及修繕。
- 七、兵役課：關於常備兵、替代役徵兵處理、國民兵管理與組訓、軍勤隊編組與召集、後備軍人管理、留守業務、軍人及家屬權益事項。
- 八、秘書室：關於文書、檔案、庶務、印信、法制、新聞、發包業務、研考、便民服務、國家賠償及不屬各單位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技正、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佐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事項。
-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托兒所、公有停車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七六八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市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市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市長請假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
市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市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 第十五條 本所設市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市長。
二、主任秘書、秘書、專員。
三、課長、主任、室主任。
四、所屬機關首長。
五、市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市務會議必要時，得由市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市務會議之決定：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市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市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市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市政重要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所為推展業務得委託學術單位、機關、團體、個人辦理相關業務。
- 第十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市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大里市公所網站，2010年6月14日。

附錄5-2 災害救助之條例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臺（九十）內消字第九〇八六六四三號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訂定之。

第二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第三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者：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扭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牆壁：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測移（ T ）除以建築物高度（ H ）；第一款第八目第二子目住屋沉陷斜率為沈陷差（ D ）除以建築物寬或長（ L ）。

第一項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第 四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

第 五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姐妹。
 - (三) 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配偶或親屬領取。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第 六 條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七 條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5-3-1 中秋節辦理慶祝活動

95年中秋節舉辦「月光 音樂 大里杙」暨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成果如下：

台中縣大里市 95 年中秋節慶典暨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成果報告

月光 音樂 大里杙



指導單位：台中縣政府、臺中縣環境保護局

主辦單位：大里市公所

資料來源：〈臺中縣大里市95年中秋節慶典暨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成果報告〉



附錄5-3-2 96年中秋節慶祝活動

96年大里市公所於中秋節曾舉辦「月夜樂美麗、交響在大里」暨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宣導中秋慶典活動，以其邀月娘來作證，正視地球暖化問題，共織環保新家園目標，藉此活動鼓勵市民參與，活動中並彙集所得統一發票捐贈弱勢團體，以推廣社會福利政策。

活動日期：96年9月22日（星期六）晚上6：00-10：30

活動地點：大里市運動公園

活動內容：

一、空氣污染宣導：

二、宣導及有獎徵答

三、音樂饗宴及民俗故事演出：

(一) 太鼓演出-鼓動人心：葫蘆墩豐陽鼓舞團

(二) 民俗傳說故事演出：青年高級中學

(三) 交響樂團音樂演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資料來源：〈中縣大里市96年中秋節慶典暨空氣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活動實施計畫〉

97年中秋節慶典，大里市公所為讓大眾更接近交響樂，舉辦「影音魅月—醉愛電影·交響樂」，該活動於中秋節前邀請臺中市交響樂於大里運動公園露天演出，此外為重視地球暖化問題共織環保新家園目標，並辦理最新環保政策推動宣導，藉此活動鼓勵市民參與。

活動日期：97年9月6日（星期六）晚上6：00-10：30

活動地點：大里市運動公園

活動目的：

- 1、宣導環保議題，建立清淨家園
- 2、結合在地企業力量，提昇市民音樂素養生活美學，達到社會和諧美好的期望

活動方式及內容：

- 一、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宣導
- 二、宣導及有獎徵答

(一) 「影音魅月—醉愛電影·交響樂」：臺中市交響樂團



(二) 「星空電影」-

片名：心動奇蹟

播放日期：8/29 晚上7：30

地點：大里市運動公園



資料來源：〈臺中縣大里市97年慶祝中秋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活動實施計畫〉

附錄5-4-1 我國人民團體法

我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分爲政治團體、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等三種，茲分析如下：

一、整體分析：截至98年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准立(備)案之人民團體數計有4萬4,658個，較97年底增加2,310個(其中中央級增加726個，省(市)級增加216個，縣(市)級增加1,368個)，增加率爲5.45%。人民團體數逐年增加，主要係社會團體自91年起每年平均增加1,960個爲最多。

(一)按級別分：全國性(中央級)人民團體計9,874個占22.11%，省(市)級人民團體6,680個占14.96%，縣(市)級人民團體2萬8,104個占62.93%；省(市)級中，以臺北市3,344個最多，高雄市2,864個次之，臺灣省469個居第三，福建省僅3個；縣(市)級人民團體中，以臺北縣3,186個最多，桃園縣2,242個次之，屏東縣2,029個居第三。

(二)按團體類別分：以社會團體3萬4,173個占76.52%最多，職業團體1萬284個占23.03%次之，政治團體(含政黨)201個占0.45%居第三。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爲目的所組成之團體，其中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爲目的者爲政黨。至98年底止計有201個政治團體，較97年底增加14個政黨。

二、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爲目的所組成之團體。截至98年底止職業團體計有1萬284個，較97年底增加117個。

(一)按級別分：中央級職業團體計421個僅占4.09%，省(市)級職業團體1,905個占18.52%，縣(市)級職業團體7,958個占77.38%；其中工會以臺北市441個最多，工商業團體以中央級247個最多，自由職業團體



以臺北市299個最多，農會以臺南縣32個最多，漁會則以臺北縣、高雄縣、屏東縣5個最多。

(二)類別分：以工會4,759個最多，自由職業團體2,628個次之，工商業團體2,555個居第三，其餘農會302個，漁會40個；與97年比較，以工會增加96個最多，工商業團體增加13個居次。

三、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所組成之團體。98年底止計有3萬4,173個，較97年底增加2,179個。

(一)按級別分：中央級社會團體計9,252個占27.07%，省(市)級社會團體4,775個占13.97%，縣(市)級社會團體2萬146個占58.95%；其中地域性社會團體中以臺北縣2,437個最多，臺北市2,424個次之，高雄市2,077個居第三。

(二)按類別分：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10,801個最多，學術文化團體5,920個次之，體育團體4,104個居第三，其餘經濟業務團體3,974個，國際團體2,454個，宗教團體1,684個，醫療衛生團體1,107個，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環保團體及其他等4,129個；與97年底比較，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增加573個最多，學術文化團體增加363個居次。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九十九年第十四週內政統計通報(98年底人民團體概況)〉2010-04-02。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4003

附錄5-4-2 大里登記有案人民團體

經內政部核准立案的社會團體，其會址在大里市有49項，如下表：

附錄4- 內政部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大里市）

| 項目 | 團體名稱 | 團體分類 | 成立日期 | 核准立案字號 | 會址 | 理事長 |
|-----|------------------------------|-------------------------|----------|-----------------------|----------------------------|-----|
| 1. | 中國當代藝術家協會 |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 86/06/29 | 8621625 | 臺中縣大里市 元堤路1段12巷 11號 | 何秀蓮 |
| 2. | 中華人體保健協會 | 社會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 90/09/09 | 9030593 | 臺中縣大里市 中興路一段 44號 | 林子榮 |
| 3. | 中華元德慈善會 (解散)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89/08/16 | 臺(89)內社字 第8970236號 | 臺中縣大里市 新光路九十號 | 林炳南 |
| 4. | 中華文化命理堪輿研 究交流協會 |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 92/09/20 | | 臺中縣大里市 瓦礫路36號2樓 | 張靖嫻 |
| 5. | 中華民國月下 老人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5/11/19 | 0960040990 | 臺中縣大里市 新興路99巷22 弄13號 | 郭泰葦 |
| 6. | 中華民國臺中縣私立 立人高級中學全國校 友會 | 社會團體 (同學校友 會) | 91/02/23 | 0940014237 | 臺中縣大里市 中興路2段380 號 | 賴南光 |
| 7. | 中華民國全民醫療 福利推廣協會 | 社會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 87/05/16 | | 臺中縣大里市 德芳路二段 一五二號 | 林耀興 |
| 8. | 中華民國有線電視系 統業者協會(解散) | 社會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 88/04/15 | | 臺中縣大里市 大衛路六十三 號 | 賴文雄 |
| 9. | 中華民國吹塑成形業 協進會 | 社會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 90/03/10 | | 臺中縣大里市 仁化路三一 二號 | 陳炎煌 |
| 10. | 中華民國希望之光 關懷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9/04/11 | 0990079230 | 臺中縣大里市 內新里新光路 92號 | 林正樑 |
| 11. | 中華民國城鄉松青 協會 | 社會團體(社 會服務及慈善 團體) | 92/12/27 | 0930071632 | 臺中縣大里市 青松街1號 | 曾坤勝 |
| 12. | 中華民國修平技術 學院校友會 | 社會團體 (同學校友 會) | 89/12/09 | | 臺中縣大里市 工業路11號 | 周啓東 |



| 項目 | 團體名稱 | 團體分類 | 成立日期 | 核准立案字號 | 會址 | 理事長 |
|-----|--------------------|-------------------------|----------|------------|--|-----|
| 13. | 中華民國紫河門佛易研究會 | 社會團體 (宗教團體) | 95/06/25 | 0950119794 | 臺中縣大里市 益民路2段52巷 41號 | 謝錫田 |
| 14. | 中華民國視網膜色素病變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6/08/11 | 0960136612 | 臺中縣大里市 永大街192巷2 號1樓 | 林昭銘 |
| 15. | 中華民國黃埔五十一期交流協進會 | 社會團體 (其他公益 團體) | 94/04/24 | 0940071228 | 臺中縣大里市 現岱路167巷15 弄9號 | 秦華興 |
| 16. | 中華民國萬龍善濟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1/06/09 | 0910020991 | 臺中縣大里市 新南路172號 | 余奇正 |
| 17. | 中華民國道路交通事故專業鑑定人員協會 | 社會團體 (經濟業務 團體) | 90/08/25 | | 412臺中縣大里 市現岱路 六二號 | 王建平 |
| 18. | 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 | 社會團體 (環保團體) | 89/12/27 | 9010258 | 412臺中縣大里 市工業路11號 修平技術學院 樹德樓 A0501室 | 黃震東 |
| 19. | 中華好家庭關懷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2/03/23 | 0920014548 | 臺中縣大里市 東明路139號 | 徐先勤 |
| 20. | 中華寺廟文化研究會 (解散) | 社會團體 (宗教團體) | 81/08/20 | 8189230 | 臺中縣大里鄉 國光路二段七 〇二號十四樓 | 曾昇平 |
| 21. |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7/01/14 | 0970079083 | 臺中縣大里市 西榮路278號 | 曹正謀 |
| 22. | 中華家庭老人推展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9/03/27 | 0990082975 | 臺中縣大里市 內新里新南路 59巷8號 | 陳耀雄 |
| 23. | 中華氣能療養學會 | 社會團體 (醫療衛生 團體) | 87/01/11 | 8706555 | 臺中縣大里市 內新街頂庄巷 67號前棟一樓 | 楊仕哲 |
| 24. | 中華真愛生命關懷學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4/01/16 | 0940007307 | 臺中縣大里市 大明路395之 7號 | 卜明進 |
| 25. | 中華淵源文化交流學會 |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 團體) | 89/04/30 | 8913913 | 臺中縣大里市 好來五街125巷 23號 | 陳一夫 |
| 26. | 中華聖教總會 | 社會團體 (宗教團體) | 77/09/18 | 646900 | 臺中縣大里市 立興街2號 | 李真宗 |

| 項目 | 團體名稱 | 團體分類 | 成立日期 | 核准立案字號 | 會址 | 理事長 |
|-----|-----------------|-------------------------|----------|--------------------|----------------------------|----------|
| 27. | 中華道教風德協會 | 社會團體 (宗教團體) | 97/03/09 | 0970065361 | 臺中縣大里市 大元路67-2號 | 洪陳阿 厝 |
| 28. | 中華緊急醫療救助 協會 | 社會團體 (醫療衛生 團體) | 99/02/21 | 0990048310 | 臺中縣大里市 東榮路483號 | 黃獻宏 |
| 29. | 臺灣大屯愛心慈善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8/10/03 | 0980206071 | 臺中縣大里市 塗城路109巷 24弄3號 | 郭佶鑪 |
| 30. | 臺灣大智愛心功德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9/03/28 | 0990088609 | 臺中縣大里市 華城街80巷 13號 | 徐詹選 |
| 31. | 臺灣少林寺流空手道 協會 | 社會團體 (體育運動 團體) | 81/06/14 | 0930014698 改制更名 | 臺中縣大里市 益民路2段 495號 | 黃啓昇 |
| 32. | 臺灣老人發展促進 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4/06/05 | 0940025003 | 臺中縣大里市 公教街64號 | 杜坤茂 |
| 33. | 臺灣老人聯誼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0/08/05 | | 臺中縣大里市 中興路2段 884號 | 陳朝火 |
| 34. | 臺灣抗衰老體操運動 協會 | 社會團體 (體育運動 團體) | 91/06/02 | | 臺中縣大里市 愛心三街17號 | 許瑞昌 |
| 35. | 臺灣松柏老人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9/01/17 | 0990024766 | 臺中縣大里市 永隆路318號 | 蔡阿業 |
| 36. | 臺灣長日勝慈善功 德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8/07/27 | 0980160960 | 臺中縣大里市 益民路2路285 巷41號 | 林旭昌 |
| 37. | 臺灣長青老人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96/09/15 | 0960152149 | 臺中縣大里市 立元路61號 | 林碧秀 |
| 38. | 臺灣省合濟慈善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89/07/02 | | 臺中縣大里市 德芳路二段 123號 | 劉木林 |
| 39. | 臺灣省真宗慈善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83/10/16 | 62901 | 臺中縣大里市 工業11路111號 | 林秀玲 |
| 40. | 臺灣省船艇競賽協會 | 社會團體 (體育運動 團體) | 84/07/16 | | 臺中縣大里市 中興路一段5之 2號2樓 | 林元戊 |
| 41. | 臺灣省廣亮慈善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 慈善團體) | 79/01/08 | | 臺中縣大里市 勝利二路 140 號 | 沈和信 |



| 項目 | 團體名稱 | 團體分類 | 成立日期 | 核准立案字號 | 會址 | 理事長 |
|-----|----------------|---------------------|----------|------------|-----------------------|-----|
| 42. | 臺灣區人工飼養鴛鳥協會 | 社會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 89/06/27 | | 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2段671巷110號 | 張吉銓 |
| 43. | 臺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 | 社會團體 (其他公益團體) | 99/04/24 | 0990098728 | 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2段671巷110號 | 許燕斌 |
| 44. | 臺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顧協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99/04/05 | 0990099863 | 臺中縣大里市永隆里7鄰環河路225巷10號 | 莊明哲 |
| 45. | 臺灣祥和慈善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97/09/13 | 0970157941 | 臺中縣大里市德芳南一街151號2樓 | 黃榮校 |
| 46. | 臺灣慈暉老人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93/01/31 | | 臺中縣大里市永大街300號 | 廖祿川 |
| 47. | 臺灣新社會協進會 | 社會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 90/01/15 | | 臺中縣大里市38-12號2-3樓 | 蘇偉碩 |
| 48. | 臺灣觀光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 社會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 98/04/03 | 0980083583 | 臺中縣大里市大明路131號11樓 | 李安妮 |
| 49. | 臺灣傑出企業經理人協進會 | 社會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 98/05/31 | 0980115155 | 臺中縣大里市國光路2段500號9樓之4 | 林銀柱 |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99.10.12 <http://cois.moi.gov.tw/moiweb/web/frmForm.aspx?FunID=e89adb5e8b5b4b81>

附錄5-4-3 臺中縣各級人民團體數及會員數

單位：個、人

| 年底別 | 總計 | | | 農會 | | | 漁會 | | | 勞工 | | | 工商 | | 自由職業 | | 社會團體 | | |
|----------|------|--------|------|-----|--------|------|-----|------|------|-----|--------|------|-----|-------|------|-------|------|--------|------|
| | 團體數 | 會員數 | | 團體數 | 會員數 | | 團體數 | 會員數 | | 團體數 | 會員數 | | 團體數 | 會員數 | | 團體數 | 會員數 | | |
| | | 個人會員 | 團體會員 | | 個人會員 | 團體會員 | | 個人會員 | 團體會員 | | 個人會員 | 團體會員 | | 個人會員 | 團體會員 | | 個人會員 | 團體會員 | |
| 88 年底 | 1189 | 443113 | 1977 | 22 | 128629 | 21 | 1 | 5205 | - | 244 | 108256 | 240 | 104 | 22559 | 145 | 23804 | 673 | 154660 | 1601 |
| 89 年底 | 1255 | 446301 | 1973 | 22 | 128815 | 21 | 1 | 5312 | - | 243 | 106424 | 236 | 105 | 22589 | 153 | 23956 | 731 | 159205 | 1601 |
| 90 年底 | 1305 | 447244 | 1959 | 22 | 132155 | 21 | 1 | 5374 | - | 229 | 105256 | 222 | 106 | 18297 | 153 | 23979 | 794 | 162183 | 1601 |
| 91 年底 | 1353 | 456314 | 1944 | 22 | 133512 | 21 | 1 | 5285 | - | 221 | 105584 | 207 | 106 | 23224 | 153 | 23979 | 850 | 164730 | 1601 |
| 92 年底 | 1458 | 461928 | 1948 | 22 | 133569 | 21 | 1 | 5350 | - | 228 | 107120 | 211 | 106 | 23224 | 153 | 23979 | 948 | 168686 | 1601 |
| 93 年底 | 1565 | 466989 | 1952 | 22 | 133041 | 21 | 1 | 5207 | - | 235 | 109199 | 215 | 106 | 23224 | 153 | 23979 | 1048 | 172339 | 1601 |
| 94 年底 | 1574 | 460983 | 1912 | 22 | 123831 | 21 | 1 | 5211 | - | 193 | 108892 | 175 | 106 | 23224 | 156 | 24337 | 1096 | 175488 | 1601 |
| 95 年底 | 1718 | 482571 | 1920 | 22 | 136447 | 21 | 1 | 5106 | - | 200 | 111971 | 183 | 106 | 23224 | 156 | 24337 | 1233 | 181486 | 1601 |
| 96 年底 | 1814 | 487699 | 1922 | 22 | 136157 | 21 | 1 | 5039 | - | 205 | 114354 | 185 | 106 | 23224 | 156 | 24337 | 1324 | 184588 | 1601 |
| 97 年底 | 1877 | 490175 | 1944 | 22 | 133130 | 21 | 1 | 4977 | - | 208 | 118079 | 207 | 108 | 23414 | 160 | 24483 | 1378 | 186092 | 1601 |

資料說明：

- 1.總計欄之個人會員包括工商團體「公司行號」及「工廠礦場」。
- 2.工商團體會員數公司行號自六十四年起包括「工廠礦場」。
- 3.農會團體數=本縣農會數+鄉鎮市農會數；農會個人會員=正會員+贊助會員。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編印，《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臺中縣統計要覽第六十期》（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98年11月），頁 372。



參考書目

一、基本史料

《臺中州統計書》

1925-1941。臺中州：臺中州廳。

《臺中州報》

1920-1941。臺中州：臺中州廳。

《臺中縣報》

1898-1901。臺中縣：臺中縣廳。

《臺中廳報》

1903-1920。臺中廳：臺中廳。

《臺灣日日新報》

1898-1944。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民報》

1923-1931。東京：臺灣雜誌社。

《臺灣新民報》

1932-1942。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大里市公所編

1986-1996 《年度工作報告》。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

大里鄉公所編

1984 《臺中縣大里鄉鄉政七年》。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

1983 《臺中縣大里鄉整體發展計畫》。臺灣省臺中縣：大里鄉公所。

內政部編印

1979 《公私立托兒育幼院救濟殘障福利機構》。臺北市：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編印

1986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國家建設研究會區域發展研究分組研究實錄》。

臺北市：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臺中州

1931 《臺中州宗教關係調查》。臺中：臺中州。

1932-1941 《臺中州職員錄》(昭和6~8、10~14、16年)。臺中市：臺中州。

臺中州內務部教育課

1935 《臺中州社會教育概況(昭和9年)》。臺中市：臺中州內務部教育課。

臺中州文書課

1935 《臺中州管內概要》。臺北市：成文出版社影本。

臺中州教育會

1932 《臺中州教育年鑑(昭和六年份)》。臺中市：臺中州教育會。

1985 《臺中概況》(1-3)。臺北市：成文出版社影本。

臺中州編

- 1924 《臺中州例規》(大正13年)。
- 1926-1935 《臺中州要覽》(大正14年、昭2、4、6~8年)。
- 1927-1939 《臺中州統計一覽》(大正3、昭和4、5、7~13年)。
- 1940 《臺中州統計書摘要》(大正13年)。
- 1985 《臺中州概觀(六)》。臺北市：成文出版社影本。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主編

- 1992 《中縣口述歷史》。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臺中縣知事官房編

- 1898 《臺中縣職員錄》(明治31年)。臺中：臺中縣知事官房。

臺中縣政府主計處編

- 1947-1996 《臺中縣統計要覽》。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 1989 《中流砥柱：臺中縣八年縣政建設專輯》。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計畫室編

- 1989 《臺中縣八年縣政紀要》。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擬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規劃、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系暨研究所協助

- 1995 《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臺中廳庶務課

- 1985 《臺中廳管內概要》(1-3)。臺北市：成文出版社影本。

臺中廳編

- 1912-1924 《臺中廳治一班》(大正1-3年)。
- 1916 《臺中廳狀況一班》。臺中：臺中廳。
- 1917、1918 《臺中廳統計一覽》(大正4、6年)。
- 1917、1918 《臺中廳統計摘要》(大正4、5年)。
- 1917-1921 《臺中廳管內概要》(大正6-8年)。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 1981 《臺灣中部區域規劃》。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 1996 《臺灣省市區道路交通流量調查(八十五年度)》第八冊臺中市。
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 1996 《臺灣省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調查報告》。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中州支會

- 1931 《臺中州產業組合要覽(昭和五年)》。臺中州：臺灣產業組合協會臺中州支會。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

-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市：臺灣時報發行所。

臺灣總督府

- 1899 《第一統計書》(明治32年)。

臺灣總督府企劃部

- 1905-1942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明治38年~昭和17年)。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 1899 《臺灣總督府第二統計書(1899年)》。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

1917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第二次》。

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24 《臺灣國勢調查集計原表第一回（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州廳之部》。

（大正九年）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1933 《國勢調查結果表州廳編臺中州》（昭和五年）

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著

1993 《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1。臺北市：捷幼出版社。

自治協會臺中州支會

1940 《臺中市街庄概況》。臺中市：臺中州。

周元文

1962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重鎣

1996 〈太平大里交界 燒垃圾飄惡臭十九甲地區三萬多居民飽受烏煙瘴氣之苦〉，
《聯合報》，民國85年3月8日，14版。

林重鎣

1996 〈霧峰大里交界草湖溪河床毒煙瀰漫 西柳便橋附近居民罹癌症比率偏高〉，
《聯合報》，民國85年5月2日，13版。

范 咸

1961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三雄

1993 〈大里市即將熱鬧滾滾 改市慶祝活動今起系列展開〉，《聯合報》，
民國82年10月31日，16版。

張三雄

1992 〈大里房地產大打升格牌口號是「當大里市民」〉，《聯合報》，
民國81年3月27日，16版。

張勝彥總編纂

1989 《臺中縣志》。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連橫

1962 《臺灣通史》。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炎正主編

1994 《大里市志》。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公所。

劉寧顏總纂

1992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編

1908 《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1911 《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北市：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

韓嘉玲

1997 《播種集一日據時期臺灣農民組合運動人物誌》。臺北市：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

二、專書

Robert J. Rossi、Kevin J. Gilmartin著，李明、趙文璋譯

1981 《社會指標導論》。臺灣省臺中市：明德基金會。

Wilbert E. Moore著、俞景蓮譯

1984 《社會變遷》。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灣省臺北縣：稻鄉出版社。

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主編

1989 《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文崇一

1989 《臺灣的工業化與社會變遷》。臺北市：東大圖書公司。

王月鏡

1973 《臺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臺北市：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編

1898 《常用社政法令彙編》。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7 《臺灣省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1985 《臺灣家庭計畫工作手冊》。臺北市：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白秀雄

1991 《現代化福利社會的實現》。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1987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之對策》。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余光弘

1988 《媽宮的寺廟—媽宮寺廟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
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吳瀛濤

1990 《臺灣民俗》。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

呂理政

1992 《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臺灣省臺北縣：稻鄉出版社。

阮昌銳

1990 《中國民間宗教之研究》。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出版部。

林美容

1993 《臺灣人的社會信仰》。臺北市：自立晚報社。

姜義鎮

1997 《臺灣的鄉土神明》。臺北市：臺原出版社。



洪敏麟

1980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席汝楫

1989 《臺灣的社會變遷》。臺北市：東大圖書公司。

徐震

1989 《我國社會救助體系整體規畫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涂照彥

1994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市：人間出版社。

張正昌

1981 《林獻堂與臺灣民族運動》。臺北縣永和市：著者。

張勝彥、吳文星、溫振華、戴寶村等著

1996 《臺灣開發史》。臺灣省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張隆志

1991 《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 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與和解》。
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莊英章

1977 《林圯埔— 一個臺灣市鎮的經濟社會發展史》。
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4 《家族與婚姻》。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其南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市：允晨出版社。

陳松男

1993 《大里基督長老教會— 設教九十四週年暨聖殿重建獻堂紀念特刊》。
臺灣省臺中縣：大里市。

陳玲蓉

1992 《日據時期神道統治下的臺灣宗教政策》。臺北市：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陳紹馨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陳碧笙

1982 《臺灣地方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程超澤

1995 《社會人口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文博

1989 《臺灣信仰傳奇》。臺北市：臺原出版社。

黃秀政

1999 《戰後大里的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1945-1997)》。
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合著

2002 《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葉榮鐘等

2000 《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臺灣省臺中市：晨星出版公司。

董芳苑

1996 《探討臺灣民間信仰》，臺北市：常民文化公司。

鈴木清一郎著，高賢治、馮作民編譯

1978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市：眾文圖書公司。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1985 《臺灣統治綜覽》。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劉枝萬

1983 《臺灣民間信仰論集》。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蔡文輝

1995 《社會變遷》。臺北市：三民書局。

賴志彰

1997 《臺中縣街市發展：豐原、大甲、內埔、大里》。

臺灣省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瞿海源、章英華主編

1986 《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上、下）》。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三、期刊論文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譯

2002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入《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

臺北縣：稻鄉出版社，頁48。

王世慶

1972 〈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的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23（3）。

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美容

1988 〈由祭祀圈到信仰圈—臺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

《中國海洋史論文集》3。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林美容

1992 〈彰化媽祖信仰圈內的曲館與武館〉，《臺灣文獻》43（4）。

臺灣省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施振民

1973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36。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洪麗完

1985 〈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

臺灣省臺中市：東海大學歷史系。

張珣

1995 〈臺灣的媽祖信仰—研究回顧〉，《新史學》6（4）。臺北市：新史學雜誌社。



許嘉明

- 1978 〈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
臺北市：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社。

陳小紅

- 1990 〈臺灣光復四十五年來的社會變遷：回顧與前瞻〉，《現代化福利社會的實現》。
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陳壬癸

- 1986 〈民間祭祖、拜神儀式之檢討〉，《臺灣文獻》4（1）。
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溫振華

- 1983 〈清代臺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臺灣師大學歷史學報》13，頁253-274。

劉汝錫

- 1987 〈從群體性宗教活動看臺灣的媽祖信仰〉，《臺灣文獻》38（2）。
臺灣省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錦堂

- 1991 〈日據末期臺灣人宗教信仰之變遷—以「家庭正廳改善運動」為中心〉《史聯雜誌》
19（1991年12月）。

賴志彰

- 1994 〈日據明治時期臺中地域的空間環境形勢〉，《臺中文獻》4。

瞿海源、姚麗香

- 1986 〈臺灣地區宗教變遷之探討〉，《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下）》。
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關口隆正

- 1980 〈臺中地區移民史〉，《臺灣風物》30（1/2）：9-33/33-40。

四、學位論文

林鈺昇

- 2002 〈臺中地區林姓族人的發展（1701-1945）：以林簪家族為例〉。
臺灣省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施麗婕

- 1986 〈臺灣中部地區人口結構變動與就業人口移動之研究〉。
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麗完

- 1985 〈清代臺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
臺灣省臺中縣：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奇正

- 1989 〈大里聚落之產業模式與實質環境變遷〉。
臺灣省臺中市：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偉

- 1990 〈清領及日據時期臺中「聚落」的轉化研究〉。
臺灣省臺中市：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慧君

- 1991 〈臺中生活圈重點發展產業之研究〉。
臺灣省臺中市：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論文。

曾蓮馨

- 1997 〈日治時期臺中州社會事業之研究(1920-1945)〉。
臺灣省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青宏

- 1991 〈都市鄰近集居聚落生產方式與實質環境變遷分析：以大里杙街為個案研究〉。
臺灣省臺中市：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學士論文。

五、外文資料

Berelson, Bernard.

- 1964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Today*. New York, N.Y.: New York & Row.

Bogardus, E.S.

- 1950 *Sociology*. The Macmillan Co..

Moore, Wilbert E.

- 1974 *Social Change*. Englewood cliffs , N.J. : Prentice-Hall.

Pannell , Clifton W.

- 1973 Tai-chung. *Taiwan : Structure and Function*. Chicago, IL.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六、網路資料

內政部社會司<http://www.moi.gov.tw/dsa/> (2010/0210)。

臺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chung.gov.tw/index.asp> (2010/02/10)。

臺中縣大里市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ali.gov.tw/> (2010/02/10)。



第陸篇
【 宗教禮俗篇 】

王志宇



宗教禮俗為國人日常生活中所呈現的文化行爲，這些行爲有來自上層文化的影響，也有下層文化所塑造的種種面貌。由於宗教禮俗涉及俗民生活的諸多面向，宗教禮俗行爲的產生與人類面對過去與未來的憧憬與期許有關，是以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其變化較為緩慢，因此成爲一種活歷史，有助於我們對過去歷史的瞭解。

第一章 臺灣宗教禮俗概說

臺灣的宗教禮俗自漢人入墾後，即不斷發展。臺灣在發展過程中，曾受西班牙及荷蘭之統治，帶來了西方宗教；又在漢人入墾的人群中，以來自閩粵兩省爲多，在墾殖過程中，帶進來原鄉的信仰與習俗。然而閩粵兩省宗教民俗差異雖不大，但是閩粵習俗仍有些差異，在墾民落居臺灣後，在在地化的過程中，逐漸呈現其差異性。本章以各類宗教的發展時序爲經，配合相關史料，概述臺灣宗教禮俗的狀況，作爲理解大里市宗教與禮俗之基礎。

第一節 臺灣宗教概況

明末漢人大量移墾臺灣，漸將原鄉風俗帶至臺灣，而17世紀荷蘭人和西班牙人殖民臺灣，更帶入了基督宗教，影響到了在臺的漢人和原住民。

史家方豪言：「新大陸與新航線發現後，西班牙人以尋覓新地來達到傳教的目的；荷蘭則以傳教協助殖民地的征服。」¹西班牙與荷蘭的海外拓展方式，顯有不同。1624年以後，受到荷蘭人控制大員的影響，西班牙人往馬尼拉的貿易通道受到扼制，西班牙人想擺脫此一困境，唯一的辦法就是與荷蘭人爭奪臺灣此一戰略要地。1626年2月，西班牙駐菲總督斯爾瓦派遣遠征軍前來佔領雞籠，並在5月佔領了臺灣北部。²西班牙人佔領臺灣北部之後，其所到之處都建立教堂，並強迫原住民信奉天主教，爲天主教在臺灣

1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頁205。

2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市：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62。



的傳播翻開序頁。道明會士西班牙人馬地內士（**Bartolome Martinez**）、莫拉（**Francisco Mola**）、莫萊爾（**Jeronimo Morel**）、愛古達（**Juau Elgueta**）及日本人西六左衛門等五位神父與一輔理修士，乘菲律賓開來西班牙遠征軍帆船隊，在社寮島登陸，並建一小聖堂，開始向附近居民傳教。此後以基隆為根據地，逐漸向淡水與臺北平原發展，然後擴展到宜蘭方面。傳教士在淡水北邊建了聖璜包蒂斯塔（**San Juan Bautista**）禮拜堂，也在金包里建立聖荷西（**San Jose**）教堂，1632年更在淡水創立一小型神學院。³1642年荷蘭軍攻破淡水，佔領臺灣北部，西班牙佔領北部臺灣時期即告結束。西班牙的神父與修士輾轉被送回馬尼拉。在臺灣的佈教工作中斷。⁴至清代鴉片戰爭後，依南京條約，英、美、法三國可在中國傳布基督教，咸豐8年（1858）天津條約訂定後，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傳教工作更有保障。在臺灣安平、淡水、基隆、高雄各港開放通商後，基督宗教傳教士又再度傳入臺灣。初時臺灣屬於福州傳教區，馬尼拉道明會會士郭德剛神父（**Fernando Sainz**）奉命來臺，展開傳教工作。1860年8月17日臺灣傳教區獨立，在郭德剛等神父的努力下，在臺灣北、中、南各地建立了一些教堂。日治初期，在戰爭的威脅下，天主教的傳教工作受到一些影響，明治29年（1896），各地漸次恢復傳教，天主教也在各地成立教堂。臺灣原隸屬於福建教區，至大正2年（1913）7月19日，臺灣教區成立為止，全島共有臨時聖堂18座，傳道所21所，傳道師養成所1所，宣教師8名，童貞女3名，傳道師20名，傳道婦9名，教友共有3438人。臺灣教區成立後，天主教勢力的拓展更加快速，至昭和9年（1934）的統計，全島有教堂、傳道所32處，宣教師41人，教友臺籍6890人，日人378人，外國人19人，合計7287人，較大正2年教區成立時增加一倍有餘。⁵

3 參見蔡石山著，黃中憲譯，《海洋臺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41-43。

4 參見方豪，《臺灣早期史綱》，頁207-215，221。

5 參見瞿海源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341-378。

戰後臺灣的天主教發展因應臺灣社會的變化，又有新的情勢。天主教在臺的傳佈進入穩定期，組織建制漸有規模。天主教在世界各地，以傳教與管理上的需要，劃分許多地區教會。依天主教法典的規定，地區教會是各地區統一而唯一的天主教會。其中首要的是教區，此外因種種原因未能成立正式教區的地方，則設立宗座代牧區、宗座監牧區或宗座署理區。不論哪一類地區教會，其首長均直接由教宗或傳信部委派，首長亦直接對教宗或教廷負責。地區教會類別上的區分以天主教在各地的發展歷史和程度上的差異為準，歐美地區以傳教時間久遠，有完備的教會體制，其他各地以傳教時間不久，教徒人數少，聖職人員及經費需靠外來支援，謂之傳教區，而教廷為因應傳教區發展之需要，成立傳信部管理傳教區的教務。抗戰勝利前，天主教在中國基礎不穩固，國內各地的地區教會，都是宗座代牧區，乃未正式成立的教區，這些代牧區的首長雖稱為主教，但多未經教宗祝聖，非正式主教。民國35年（1946）4月11日，羅馬教廷正式頒詔，成立中國教會聖院，全國設20個教省，79個主教區，38個監牧區，共計137個教區，每省會設1個總主教區。臺灣於戰後初時為監牧區，屬福建省，民國38年12月30日，教廷將臺灣監牧區劃分為臺北及高雄兩個監牧區，本市初屬高雄監牧區所管轄，民國39年增加臺中監牧區，本市乃轉屬臺中監牧區。民國41年，在臺成立中國天主教的第21個教省，是為臺灣聖統之始，臺北監牧區升格為臺北總教區。民國51年臺中監牧區升格為教區，本市天主教屬之。⁶

基督教在臺的傳播則和荷蘭人有密切關係。1624-1635年是荷蘭傳教士在臺傳教的開創期，他們首先要正視和解決臺灣原住民的民間信仰問題。1634年至1640年是基督教在臺迅速發展期，透過荷蘭人的武力鎮壓，以及傳教士的責備、警戒和勸勉下，「荷蘭人用槍架起的『十字架』就是這樣迅速地在各地傳播開來。1639年，受洗的信徒達到了2014人」。到了1641-1650年間為緩和期，但傳教地區和受洗人數有所擴大、增加，並開創了教會組織。1651-1662為衰落期，荷蘭的統治由溫和傳教，轉趨強硬，但隨著鄭

6 瞿海源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頁393-397。



成功來台，荷蘭的統治結束，基督教信仰也隨之消失，並未留下實質性的影響。⁷

到了日治時期，臺灣在日人統治下，臺灣的基督教與日人接觸，有了不同的發展，一是1895-1930年間，基督教與日人的磨合期，以及1931-1945年間受到日本軍國主義者的全面控制期。1895日人入臺，在此過程中，臺灣的基督教有些信徒喪命，但在1930年以前，基督教與日本統治者間的關係相較來說來是和諧的，日本在臺灣實行宗教自由政策，為基督教的發展有利，而基督教也極力在內部加強自身的建設。日治初期，南北兩長老會分別成立了中會，教會的發展進入了組織時代。在中會的領導下，教會繼續清代的醫療與教育的傳教手段，繼續擴展。1912年兩中會進行了聯合，成立臺灣大會，並進一步完善教會的組織與制度，在「三自」⁸運動上取得進展。但是在1931年九一八事變之後，隨著戰事的進行以及日本對英美關係的惡化，教會的組織與活動漸次受到控制與影響。1937年8月14日，臺灣教會依照日本基督教聯盟之通牒，組織「北支事變全台基督教奉仕會」。這是由當時在臺的日本基督教會、日本聖公會、日本組合教會、日本美以美教會、聖教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南部大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北部大會、基督教婦女矯風會、臺灣基督教青年會等九單位所組成。1942年8月8日改名為「臺灣基督教奉公會」，同年8月28日又改名為「臺灣基督教奉公團」。基督教奉公會與其他皇民奉公會一樣，成為日本人的工具。1940年9月27日，德、義、日結成三國軍事同盟，因此要求臺灣教會需斷絕與外國宣道會之關係，所有英美傳教師必須回國，是以同年11月，在臺外國傳教士都被迫離開臺灣。1944年4月29日，在日人的推動下，成立「日本基督教臺灣教團」，統理為上與二郎，總務局長中森幾之進。至此，臺灣教會完全為日本人所吞併。⁹

7 林金水主編，《臺灣基督教史》，頁2-3。

8 基督教的三自運動，指走向「自養」、「自傳」、「自治」的教會本土化運動。請參考吳學明，《從依賴到自立—終戰前台灣南部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臺南：人光出版社，2003），頁193-427；氏著，〈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三自運動1865-1945〉，《臺北文獻》直字第121期（1997年9月），頁83-154。

9 林金水主編，《臺灣基督教史》，頁248-253。

戰後臺灣的基督教發展可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一）待開發期（1945-1949），（二）急速發展期（1950-1965），（三）停滯期（1965-1979），（四）緩慢增長期（1980-2000）。第1期在戰爭終了後，臺灣原來在日治時期活動的基督教會都忙於收回教產與恢復禮拜聚會。1949年之前漸有大陸的教會傳入臺灣，如浸信會，1948年全國浸信會聯會（美南浸信會）在上海召開邊疆會布道委員會，派楊美齊牧師到臺灣考察傳教。同年，中國神召會（China Assemblies of God）的霍賡詩牧師入臺宣教。1949年，倪柝聲的基督徒聚會所（處）也傳入臺灣。第2期臺灣的教會，有幾個特點：1.教會在傳教團體、信徒人數、神學院校數急遽增加；2.教會系統和閩南語教會系統的分野初步形成；3.當局和基督教會之間基本上相安無事。第3期一方面受到臺灣經濟起飛的影響，人口流入城市，使鄉村教會受到嚴重衝擊，另一方面臺灣教會發展的問題也漸次浮現。一是差會和教會關係的不協調，1949年之前，西方差會用大量財力、人力補助臺灣教會發展，但臺灣教會難以適應差會結構，也發現其缺點而漸想脫離差會和傳教士之管轄。另外，隨著臺灣經濟和國際政治情勢的變化，西方差會開始撤出臺灣。二是國民黨和臺灣部分教會的政教關係惡化，如長老會與黨外運動的結合，使政教關係緊張。三是經濟發展後，影響民眾入教的意願，反而聚會處、真耶穌會等非主流教派有明顯成長。第4期的發展特點是：1.對大陸基督教發展興趣的增加；2.傳統教會發展緩慢，靈恩化的勢力明顯增強；3.漸有聯合的趨勢，1990年成立的「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聯合各派領袖，「2000年福音運動」的推展等。¹⁰據1986年的記錄，臺灣的2528間教會（包括布道所）分別隸屬於53間宗派或差會。臺灣基督教長老會是最大的一個宗派，共有1039間，佔總數的47.44%；其次是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有140間教會，佔6.39%；再次是教會聚會所，有121間會所，佔5.53%。¹¹

10 林金水主編，《臺灣基督教史》，頁327-338。

11 見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當代華人教會》（香港：基道書樓，1986），轉引自林金水主編，《臺灣基督教史》，頁332。